Fine Arts
DS
701
.W46
n.6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UG 2 - 1960

文物

WEN WU

一九六〇年 第六期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出土文物 （文見13頁）

1. 赵怀滿耕田契　　2. 文书殘件　　3. 赵怀願买舍契

4. 陶碗

5. 面餃子及陶碗

6. 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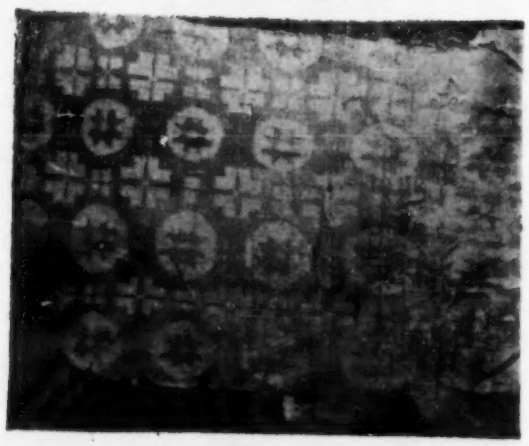

7. 規矩紋錦

8. 菱紋錦

9. 陶盆

（以上图版除图 9 外，其他均为 301 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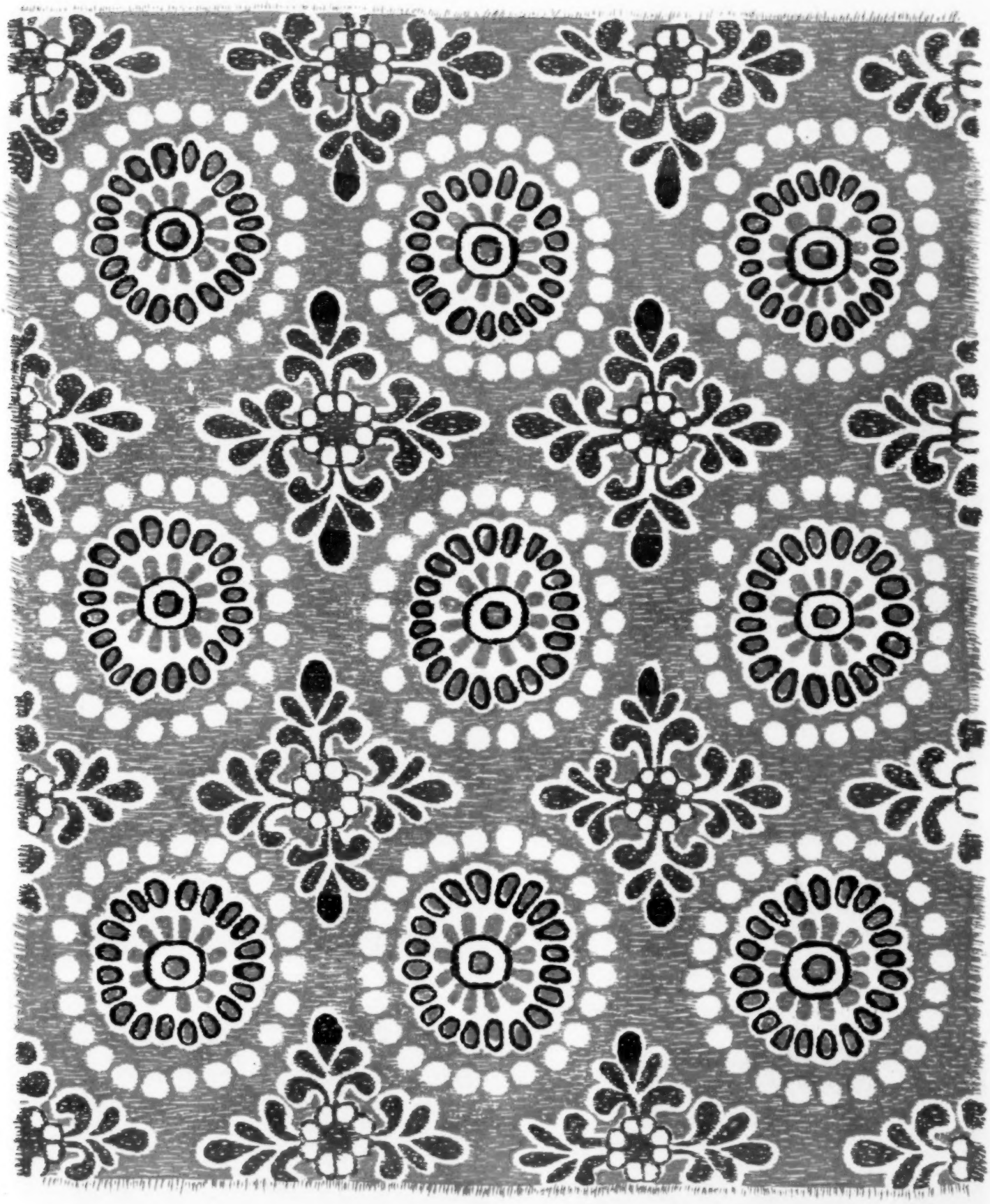

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區302号唐墓（永徽四年，公元653年）
出土小团花紋織錦（圖案復原）

1. 对馬紋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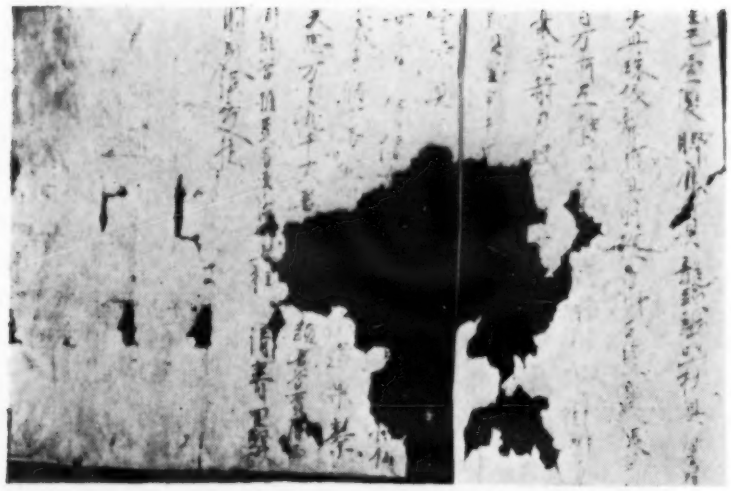

2. 随葬物单(已殘)

3. 面制小猪

4. 人首蛇身絹画象

5. 面俑头

6. 小团花紋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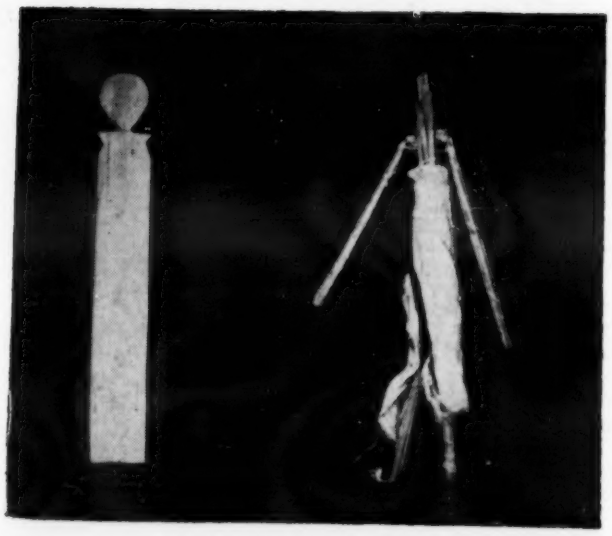

7. 木俑(左)　草俑(右)

(以上均302墓出土)

8. 对兽对鳥紋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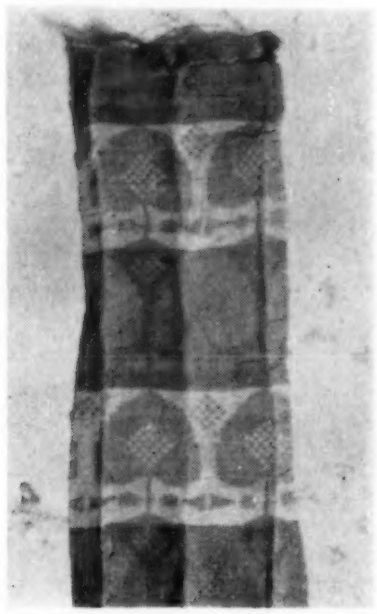

9. 树紋錦

10. 符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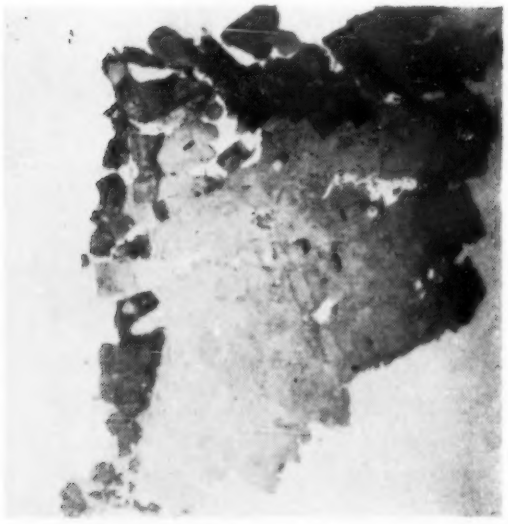

11. 素絹复面(女尸)

12. 树紋錦(以上303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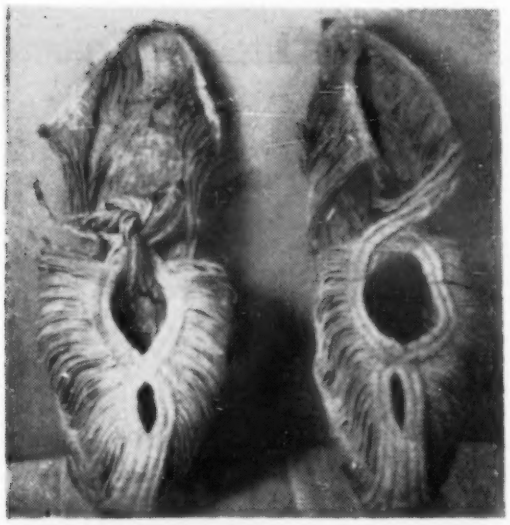

13. 凉鞋(304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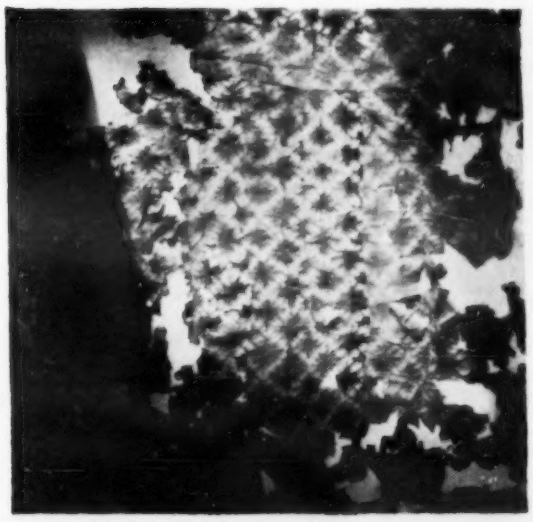

14. 染花絹(304墓出土)

15. 随葬物单(女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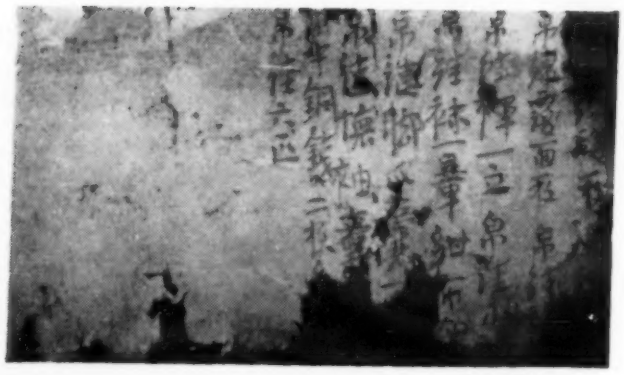

16. 随葬物单(男尸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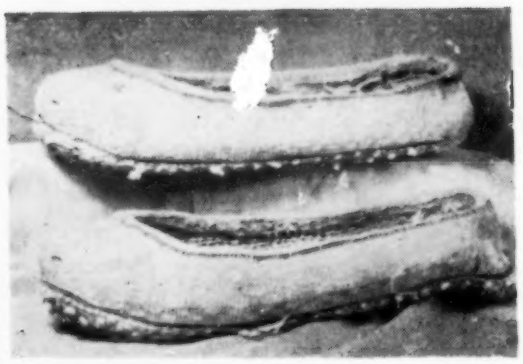

17. 絳地絲鞋正面(左)　側面(右)

18. 麻布鞋 (以上305墓出土)

19. 染花絹 (305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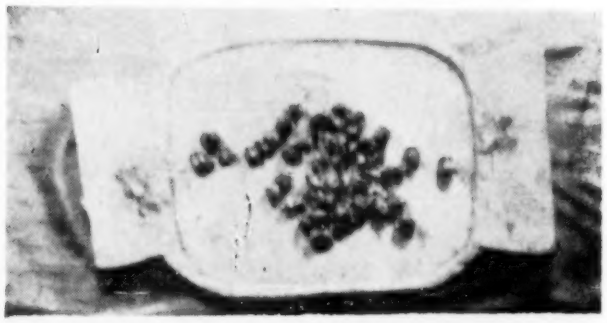

20. 木案盘上放干枣 (306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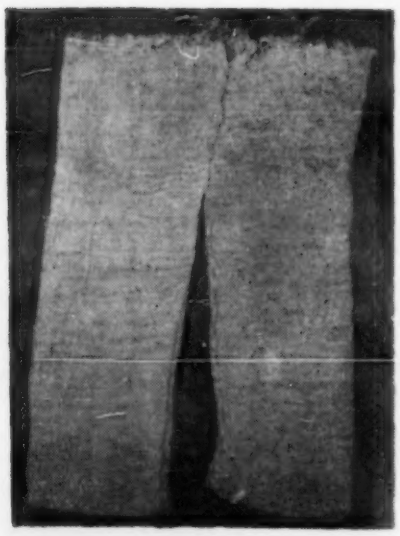

21. 麻布小褲
(306墓出土)

22. 麻布小外套
(306墓出土)

23. 鳥兽树木紋錦
(306墓出土)

新疆民丰北大沙漠东汉合葬墓出土文物 (文見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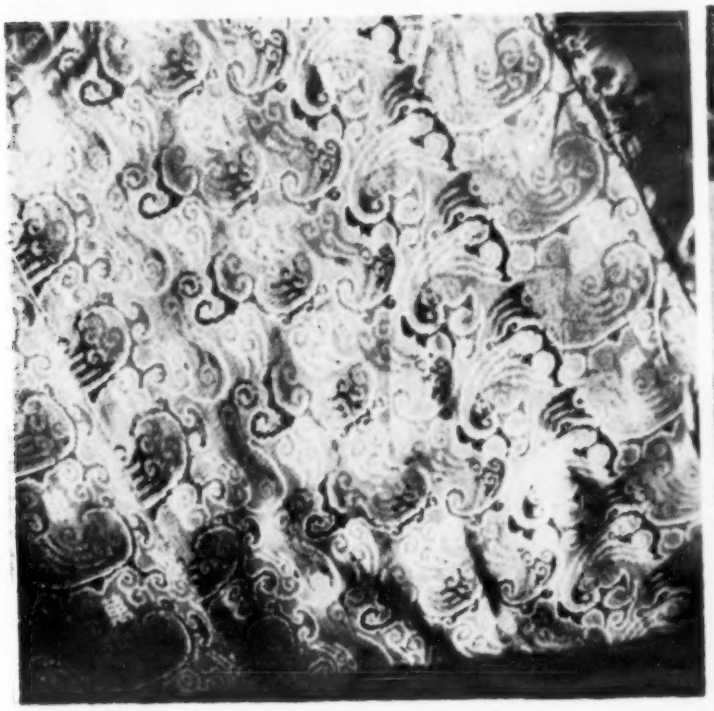

1. 男錦袍上"万世如意"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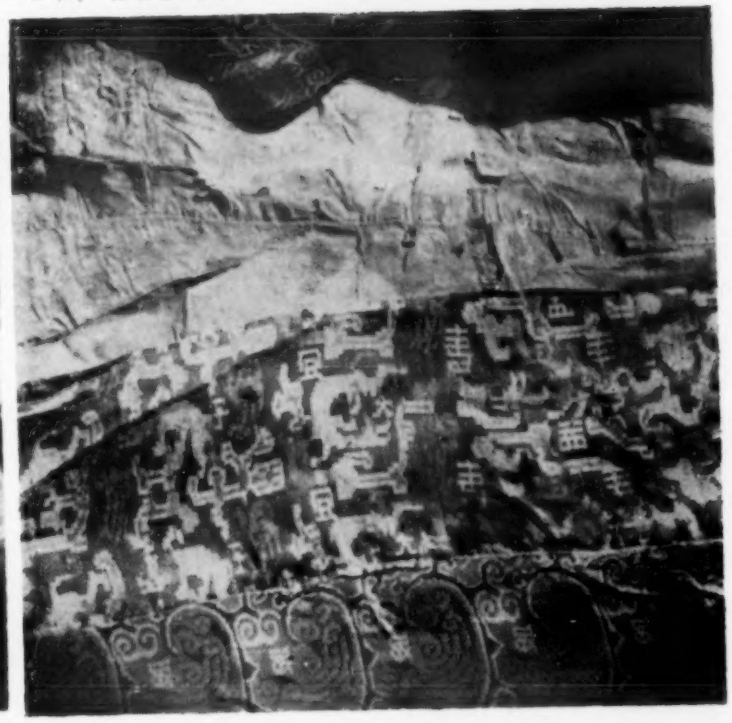

2. 男錦袍上"延年益寿宜子孙"紋飾

3. 男褲脚刺綉花紋

4. 男女錦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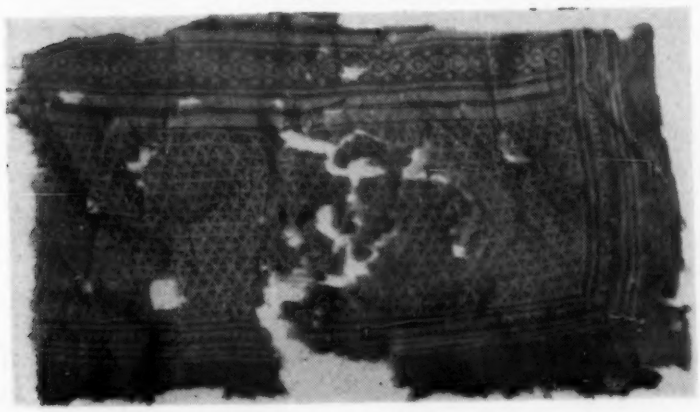

5. 藍白印花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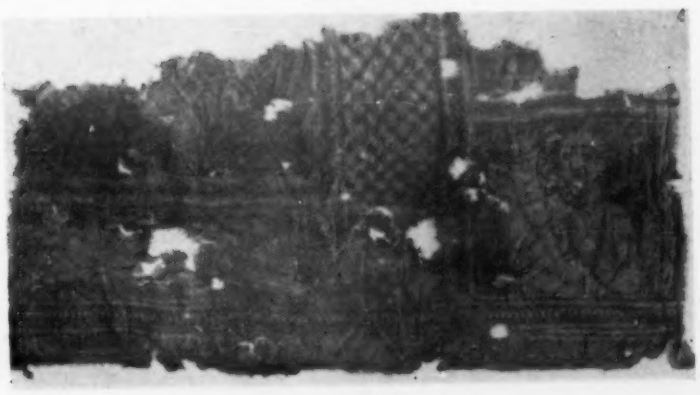

6. 藍白印花布

7. 男錦袍

8. 男褲

9. 女淡青色綢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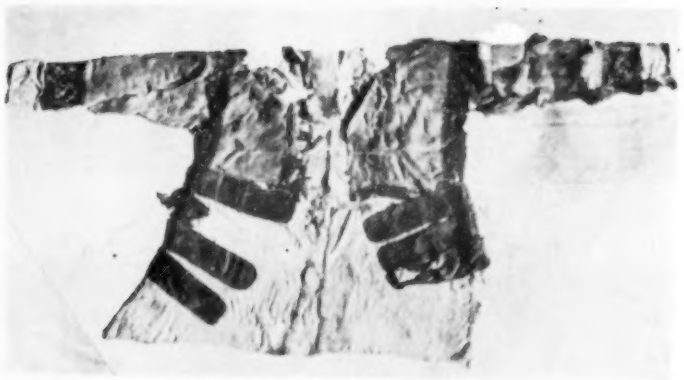

10. 女內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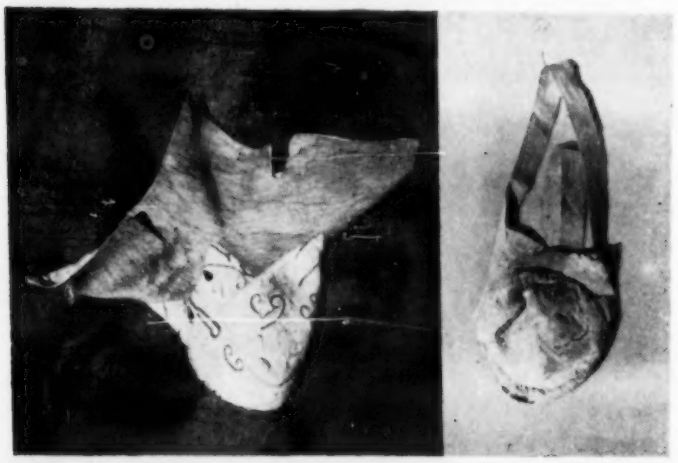

11. 粉袋(左)　鏡袋(右)

12. 女外上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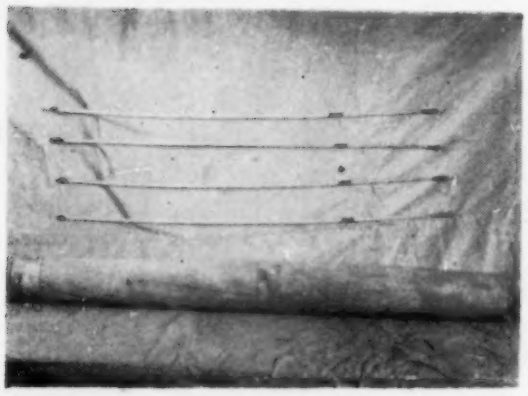

13. 箭筒和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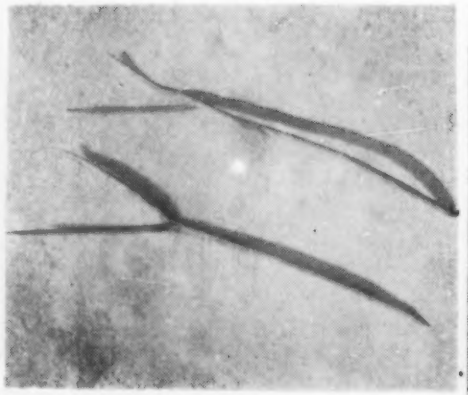

14. 木叉

15. 弓

新疆发現的文物 (文見2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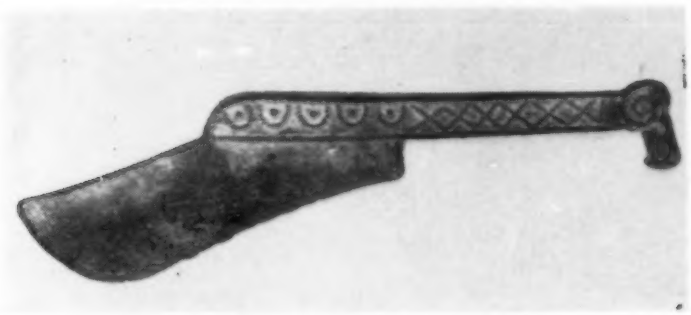

1. 汉鳥孙羊首銅刀(新源县查布哈河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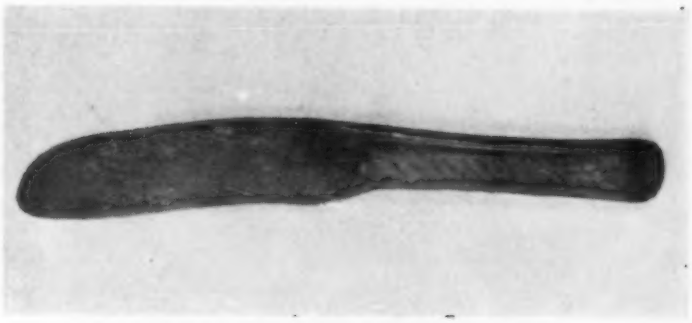

2. 汉青銅刀(新源县查布哈河出土)

3. 紅陶人头和带有人头形装飾的殘器柄

4. 綠釉人形蓮座陶盖殘片(洛浦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

5. 于闐文汉文銅币和黑韓王朝銅币
(洛浦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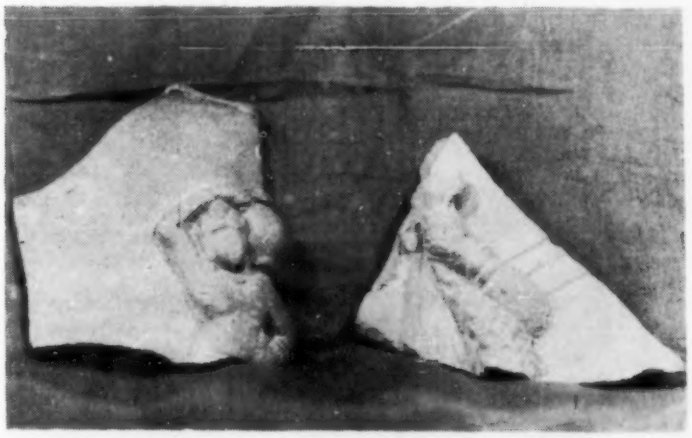

6. 紅陶人形装飾殘片(洛浦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

7. 金鴨(和闐約特干遺址出土)

8. 于闐文木牘(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9. 汉代开矿用的石凿、石錘(洛浦阿其克山发現)

10. 陶瓮(庫車阿艾山汉代冶鉄遺址出土)

11. 和闐旧式印花布的印染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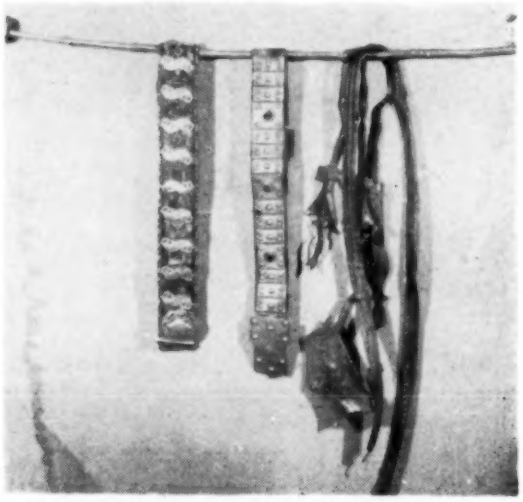

12. 哈薩克族鑲銀飾腰帶、皮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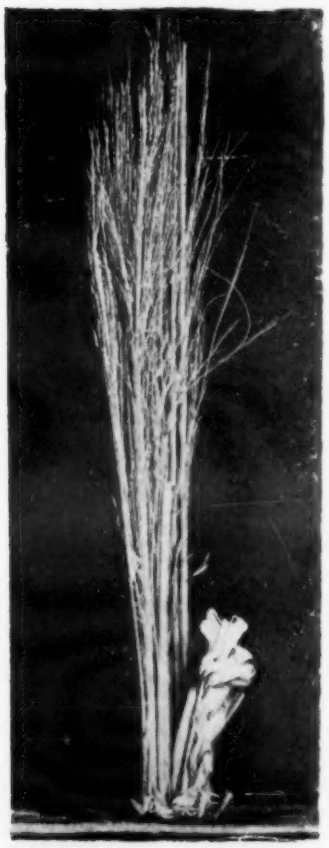

13. 葦制炊帚(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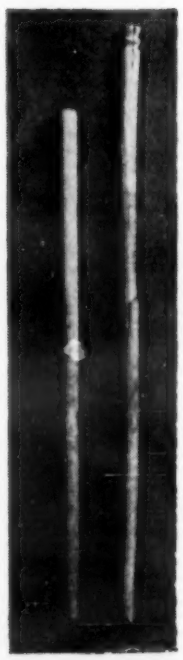

14. 木箸(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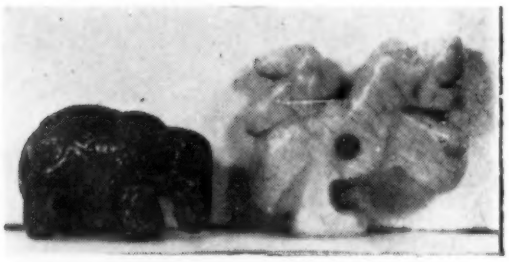

15. 錯金小銅象和骨獅(洛浦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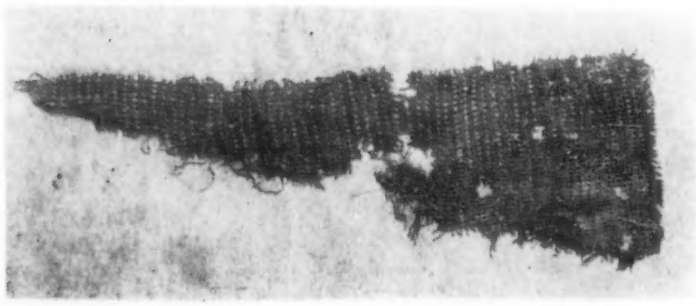

16. 紅紗殘片(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遺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簡报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

1959年，我館考古队在南疆一带配合工农业生产建設，进行普查和发掘工作。曾根据新疆石油局提供的綫索于同年10月間由民丰县进入大沙漠，进行文物普查。普查时在一个古遺址附近，清理了一个部份露出沙面的“木乃伊”棺葬，发現了很多汉代錦綢服飾和其他随葬品，茲簡报如下。

一、发現經过

古遺址在民丰县以北大沙漠中，要从民丰县城騎駱駝走六天才到。这个遺址是被英帝国主义分子斯坦因在五十余年前，先后三次破坏过的。我們这次普查时，还采集了很多佉卢文的木质簡牘和其他遺物，也清理了个别房屋。这些将另有报告叙述。

墓葬区在这个房屋聚集遺址的西北方向，距西北最远的几处房屋約三公里左右。那是在一望无际的流沙滩上，四周的范圍，約半里左右。但是絕大部分的墓葬，都被斯坦因破坏过了，現在，在这一带沙面上，棺木和人骨横七竪八地到处都是。被破坏过的这些棺葬，全是用一棵大树身，中間挖空成槽(状如馬槽)，盛以人尸，上盖木板。可能因这里在古时也全是流沙，无法凿成墓室的原故，棺木全是掩埋在沙下，沙上也沒有任何記号。

我們在勘查这块墓葬区时，在一处沙坡上部，发現有好像是桌子腿一样的一段四楞木腿埋在沙下。沿着这段四楞木間另一端的沙下探了探，那里也有同样的一根木腿。根据这种情形，加以周圍棺木都是馬槽状的，故以为它是一个木箱。清理了“木箱”上面約70厘米厚的积沙后，发現它的体积很大，盖上鋪着一个毛绳織成的毯子，这个毯子已經因年久而殘碎得只剩下几片小块了。“木箱”四周都塞滿了紅柳小枝，厚达20厘米。紅柳外面靠着流沙面，抹有2厘米厚的一层黄泥。当打开“箱盖”以后，才知道这是一个盛着一对“木乃伊”的棺材，棺內的全部随葬品和錦綢服飾，都非常完整。但是这时(下午三点钟)沙漠中的天气坏极了，沒有太阳，大風把流沙揚起，隔約二十米远处都看不見人了。根据这个重要的发現，因沙漠里的条件限制，不可能仔細地在原地进行清理工作，在作了必要的測量和記录后，将棺木运走，經过长途跋涉到达烏魯木齐市，才进行了清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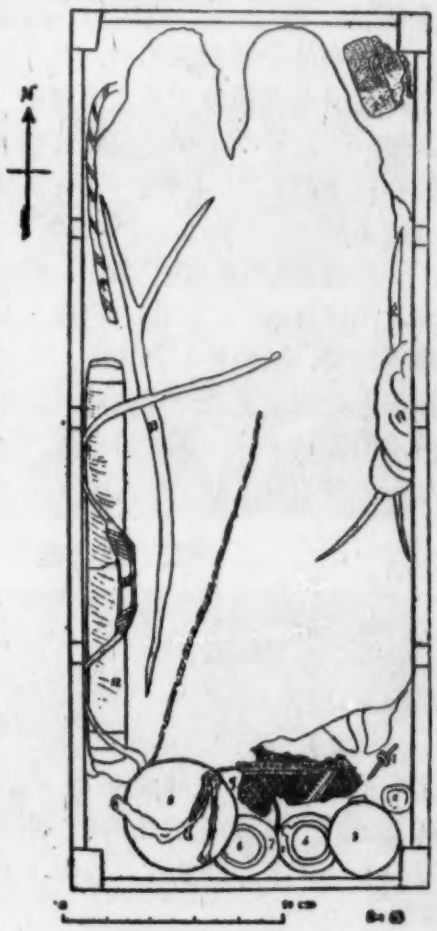

1. 器物分布图

二、棺木及随葬品位置

棺材形状，确像一个有四条腿的矮长木箱，全长2米，四条木腿在四个角上，每条腿的长短略不一致，高55.5—58、寬9—9.7、6.3—7厘米。棺壁高36.5—40、厚2.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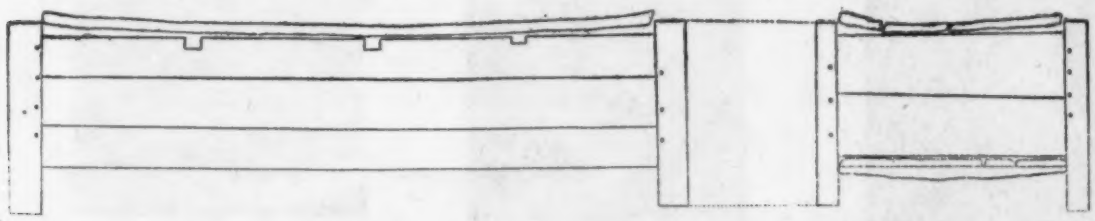

2. 棺木立面图

厘米。木腿各开有一条凹槽，棺壁板即嵌入槽內，并用木釘釘固。木釘一般长 7.5、直徑 1 厘米。共有八排，每排数目不一，計四釘者四排，三釘者一排，五釘者二排，六釘者一排。棺盖长200、寬80、厚 3 厘米，是用大小五块木板釘成两頁盖在棺上，盖下有三条横木，各长 80 厘米，嵌在槽內，槽寬 3.8—4.8、深 1.5—2.5 厘米。棺材全用白楊木作成，而且制作得規格不一，板面上像是用小斧削平的，斧痕清楚。可見当时使用的工具还很簡单。(图 2、3)

随葬品全部放在棺內，女尸头部有藤制奩盒一个，內盛全部梳妆用具及殘錦綢片，男尸身上放着长弓一把，箭筒一个，內盛箭四根。其余陶木制品都在脚下，另有小羊骨架一付，分放在两个木碗內。(图 1)

棺內男女“木乃伊”各一，是夫妇合葬，男右女左，因棺材較小，女的右臂压在男左臂上。所有服飾以絲綢、織錦和刺綉为主，布类較少。連枕头和袜子全是用錦制成。除衣服外，男女都有面罩，另外用两幅綢子，从头至脚分盖在男女身上。身下則是一个織的粗毛綫毯，已經腐朽不堪。

三、随葬品

1. 木器类：

（1）带杆木紡輪一付，长 16.5 厘米，放在女尸脚下。(图 4)

（2）豆状木器两个，束腰，大小各一。小的无把手，高 22、上部直徑 12 厘米；大的有把手，高 26.2、上部直徑 16.2 厘米。两豆的上端用紅色各写一个“小”字，分放在尸体脚下器物堆中。(图 5、6)

（3）木小直筒一个，有底无盖，两头粘有用紅綢剪成的斜方块紋飾各一圈，高 10.2、口徑 7.4 厘米，放在女尸脚下。(图 7)

（4）有柄木杯一个，腹大，有肩，圜底平口，高 8、口徑 7.8、腹徑 10 厘米。(图 11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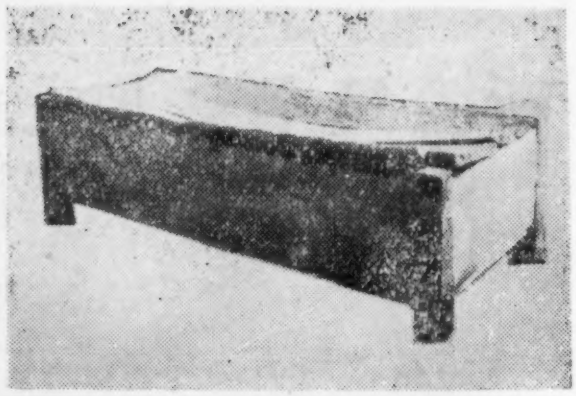

3. 木乃伊棺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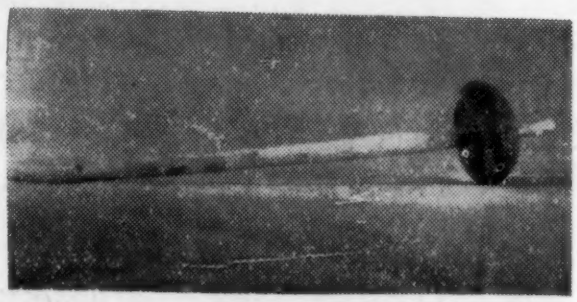

4. 带杆木紡輪

（5）无柄木杯一个，口有裂縫，原用銅鉄各一片补成。高 5.8、口徑 11.2 厘米。(图 11 右)

（6）木碗大小各一，大的高 6.4、口徑 24 厘米；小的高 7.5、口徑 20.5 厘米。两碗中各置羊骨。(图 13)

（7）箭筒和箭，箭筒长 90、直徑 8.5 厘米，稍有裂縫，外有皮飾三圈，位于两端及中部，另有皮带一条已脫落。筒內有箭四根，完整，长 81 厘米，从根到头，全是木制。根部凹槽下面用麻扎着，箭头桃形，木制长 1.2 厘米。黑色。杆上各有朱紅色一段。(頁 6 图 13)

（8）木叉两个，分置于男女尸上，在男尸上者稍弯，长 170 厘米；女尸上者长 117 厘米。发現时叉上裹着一件淡藍色綢的女外衣。(頁6 图 14)

（9）木梳四个，两个放在奩內，一疏齿，一密齿，另外两个装在綢袋內，也是一疏一密，放在男的胸前衣內。一般都是长 7、寬 5.5、厚 4 厘米

5. 豆状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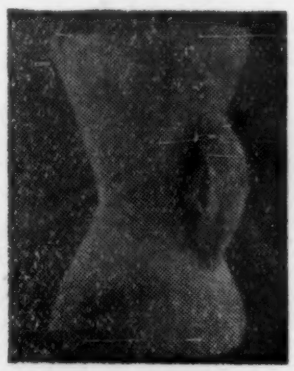

6. 豆状木器

7. 直木小筒

左右。(图 8)

2. 陶器类:

(1) 黑陶瓶一个，黑胎、侈口、束頸、鼓腹、圈足。腹上部有三角状的圓圈刻紋一周。长 22.8、口徑 12.3、腹徑 18 厘米。(图 12 左)

(2) 紅陶罐一个，紅胎、折唇、鼓腹、平底，两旁有穿孔小耳各一个。高 15.5、口徑 11.2、腹徑 15 厘米。(图 12 中)

3. 銅、金、琉璃器类:

(1) 鏃一枚，紅銅质，禿端，实体，长三稜。根部圓形，中有小孔，孔深 2.2 厘米，以納箭杆。通长 5.3、稜角相距各 1 厘米，根部直徑 1 厘米。原放在黑陶瓶內。(图 12 右)

(2) 君宜高官鏡一面，鈕作半球状，四叶紋鈕座，鏡胎很薄，图案簡单，直徑 12.4、鈕高 0.6 厘米，鈕孔穿綢带一条，带有两个結头，长 25 厘米。原盛在綉花綢袋內，放在籐奩的最上层。(图14)

(3) 銅戒指一枚，戴在女尸右手食指上，无花紋。

(4) 金器不多，只在男尸的右眉和右眼皮上，各放着一小块金片，金片很不規則，也不像是完整的器物。

(5) 項珠一条，戴在女尸的頸上，一部分纏在包头的絲或絮里。珠粒大小不一，有黑、紅、金、銀各色，以珊瑚石和琉璃制成。

4. 骨器、籐器类:

(1) 弓一把，黑骨作帮，白骨作胎，外裹筋条，弦亦筋条或腸衣制成，弓口长 123 厘米。(图 頁 6 图 15)

(2) 骨把鉄刀一把，鉄刀已坏，剩下少許，骨把亦坏，殘长4.5厘米。原来和羊骨同放在木碗內。

11. 有柄木杯(左)
无柄木杯(右)

12. 黑陶瓶(左)、紅陶罐(中)、鏃(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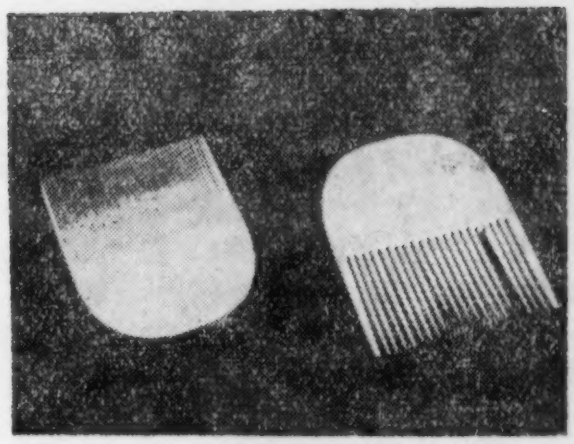

8. 木　　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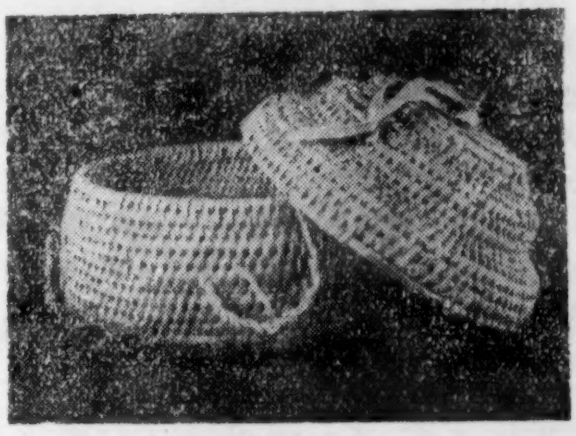

9. 籐　　奩

10. 菱角形錦枕

(3) 奩盒一个，籐条編成，高 14.5、口徑 15 厘米。放在女头左側。內盛銅鏡、粉袋、木梳及絲綫等。(图 9)

5. 布、綢类:

(1) 藍白印花布殘片两片，一片印三角和圈点紋，殘长 80、寬 50 厘米。一片印小方块紋，下部有一菩薩(?)半体像，有背光，袒身着瓔珞，手捧长形物，殘长 89、寬 48 厘米。盖在有羊骨的木碗上。(頁 5 图 5、6)

(2) 綢衣一件，淡青色，白綢領袖，紅綢为带。通长 94 厘米，两袖端通长 168、袖口 13、領长 20、高 9、腰身 48、下摆 85 厘米。(頁 6 图 9)

(3) 綉花綢鏡袋一个，黃綢为面并綉图案，袋边和带鑲紅綢。計面部直徑 12、鑲边 6、带长20 厘米。(頁 6 图 11 右)

（4）綉花粉袋一个，白綢面并綉 ’ ‘ 形图案，紅綢为边，袋面直徑18、鐮边寬 3.5 厘米。(頁 6 图 11 左)

另外，在男尸胸前綢制木梳袋內，有一个黃綢小包，內有朱紅粉少許；还有紙一小块，綢成一团，大部分塗成黑色，长仅4.3、寬2.9 厘米。这些文物的性质和用途，須俟正式檢驗后，方可肯定。

两具木乃伊的服飾，开棺后仍很完整，亦不風化；然而所有貼身部分的衣服，大都腐烂或变色。特别压在身下那部分，已粘硬成一块。經过細心剝取和修复，主要衣服大部分还較完整。

男尸：

（1）錦 袍一件，紅底，黃藍色图案，有“万世如意”隶书，全长 122.5、两袖端通长174、袖口 17、肩 28.2，腰 59、下摆 142 厘米。另有摔袖各一段，长 41.5、寬 14.5 厘米。(頁 5 图 1、2，頁 6 图 7)

（2）褲一件，白粗布为面，褲腿綠綢綉兽形图案。全长 115、寬 66、襠长 13.5、褲腿刺綉部分长 31.5、寬 33 厘米。(頁 6 图 8，頁 5 图 3)

（3）袜一双，“延年益寿宜子孙”錦制成。长 43、袜腰寬 17、脚部寬 11 厘米。(頁 5 图 4)

（4）手套一双，“延年益寿宜子孙”錦，长 24、寬 1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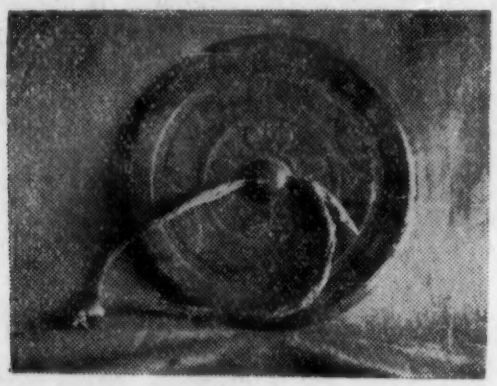

14. 君宜高官鏡

15. 木乃伊暗花綢衣上的动物图案

女尸：

（1）內上衣一件，黃綢面，領袖处都有鳥树刺綉，綠綢腰带每边四条，白綢摔袖。全长 94、两袖端通长 221、袖口寬16、下摆 121.5，每条腰带长 37、寬 9 厘米。(頁 6 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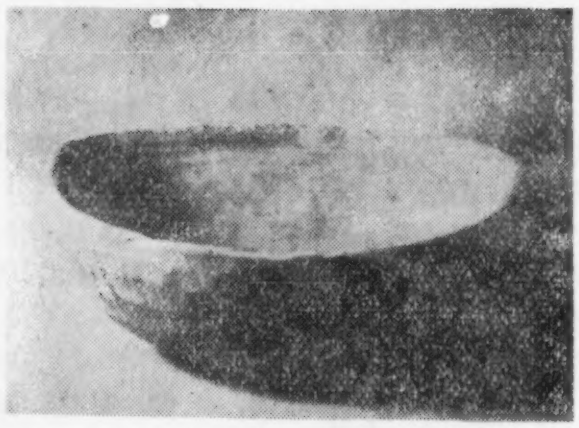

13. 小 木 碗

（2）外上衣一件，黃綢面，綠綢腰带每边五条。全长 120、两袖端通长 140、袖口 40、腰身 80、下摆 154 厘米。(頁 6 图12)

（3）衬衣一件，粉紅綢面，綠袖头。上部都已朽腐。但色澤非常鮮丽，殘长 90、綠袖头长 20、袖口 17、腰身5 3 厘米。

（4）裙子一条，黃暗花綢，并有部分刺綉，殘朽較重，全长 93、腰寬 50、下摆 130 厘米。

（5）袜子一双，斜方格錦，錦边有“阳”字。长 37、寬 14 厘米。(頁 5 图 4 右)

（6）袜带一双，紅綢上刺綉，外加藍綢带，长 181、寬 5 厘米。

（7）手帕一条，黃粗布面，黃綢为边，长寬各 26厘米。

（8）盖身綢一条，黃綢，长 184、寬 84.5 厘米。

另外男女各有 菱角形 枕头一个，“延年益寿宜子孙”錦制成。长 42、高 12、寬 16 厘米。(图10)

四、几个問題

（一）从“木乃伊”华丽的服飾和随葬品（如弓箭、奩盒等）看来，他們应是当地的統治阶級。这个有四条腿的特制棺材，和同一墓葬区里那些已被破坏过的、屬于一般人用树身挖空成棺的形式，也不一样。出土綢錦，都是古时从內地运来新疆的；而刺綉的技法和图案，衣服的样子，却具有本地的特色。这对研究我国悠久的絲織工艺的傳統技法，是一批很好的材料。

（二）时代問題，从彩錦图案和隶书、銅鏡形制和銘文等分析，应屬于东汉时代。

（三）关于所屬民族問題，須俟专家鉴定。男尸鼻梁高，顴骨大，女尸头发多辮，而男女服装的式样，都具有地方性的傳統特点，所以很可能是本地民族。

总之，这些文物的发現，对研究新疆历史，提供了丰富的資料。　　执笔人：李遇春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簡报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

1959年10—11月新疆博物館东疆文物工作組在吐魯番的阿斯塔那作了一次为时半月的墓葬发掘，从六个墓葬里获得一批4—7世紀的資料，經过初步整理和研究，提出如下报告。

一

阿斯塔那汉名“三堡”，从吐魯番乘汽車东行38公里至胜金口后，再沿新辟的公路西南行4.5公里就到了。它的东北与哈拉和加（Halahuoja，即二堡）連接，从胜金口有一条大水渠貫穿这两个地方，沿渠两边，树木繁茂，房舍相連，居住着維族老乡；北望天山，博格达山頂終年积雪皚皚，稍近，有一条紅色崗巒自西北向东南，这就是紅山，俗称火焰山；向西2公里左右是西安工村；东南紧接高昌故城。

“阿斯塔那”是哈語，意思是“首府”，据維族同志說是指伊斯兰教的重地。我們认为可能与高昌故城有关，因为高昌自魏晋至元代十多个世紀一直是“西域”的政治中心之一，除北朝至唐代的麴氏王外，九世紀末回鶻人又在这里建立王国（即“西州回鶻”），元代，回鶻人成立畏兀儿国，王称高昌王。由此可見，阿斯塔那是有命名“首府”的根据的。过去有些考古著作中把阿斯塔那和哈拉和加两地互易名称，并称高昌故城为哈拉和卓故城，是不恰当的。

高昌之名最早出現在前、后汉书的西域傳，称“高昌壁”，原屬車师前王庭。在发掘工地附近我們曾发現了一些打击石片及其制器。看来，开辟这片綠洲我們的先人曾付出了多么长期的辛勤劳动！

二

在阿斯塔那东北和正北的戈壁上各有一个墓葬区，每个墓区分布着許多“坟院”。北区墓葬距村約1公里，我們选擇了其中三个坟院各发掘了两个墓葬（图1）。

各坟院大小不一，都有礫石划分的界綫。墓道和墓室頂部地面一般也用礫石堆摆，平面呈“甲”字形。也有例外的，如我們发掘的305号墓，就沒有地面上的标志。以前帝国主义者按照地面上的标志，曾在这里进行过大規模的盜掘活动，在这一区数以百計的墓葬中，地面标志全經过扰动，我們发掘的五个地面有礫石标志的墓葬都曾遭盜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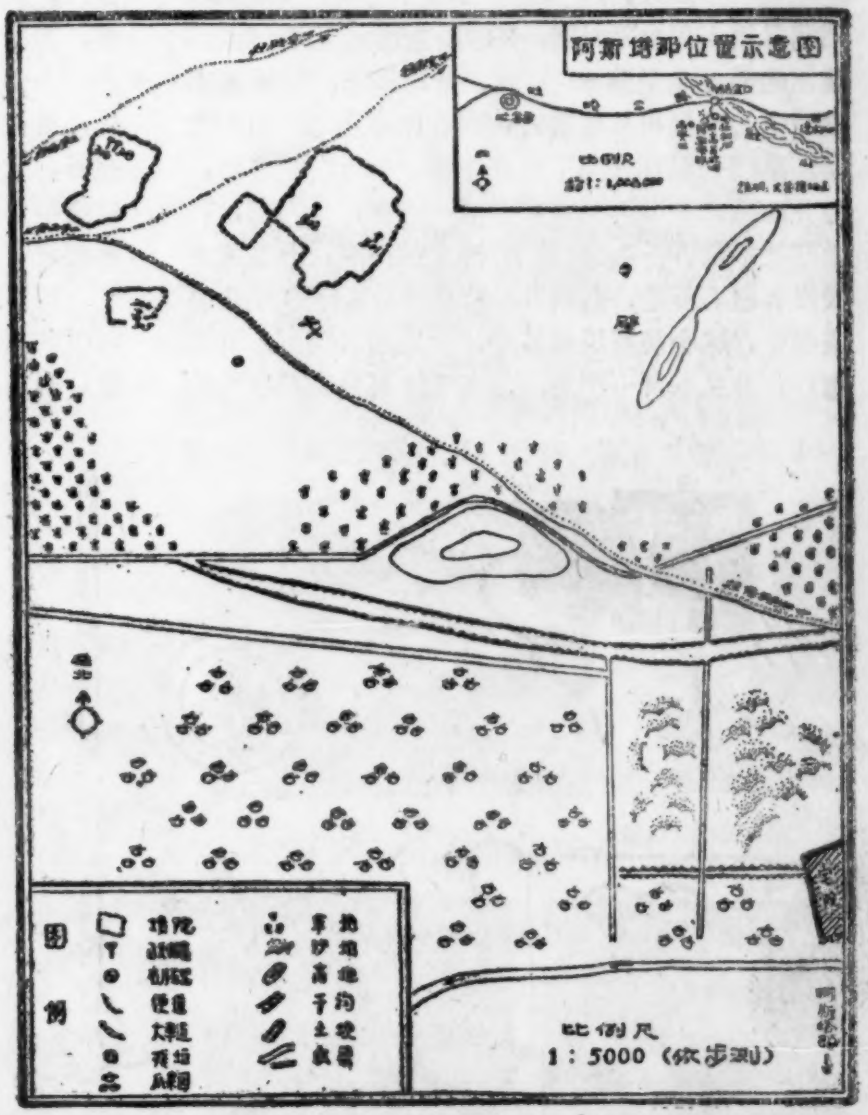

1. 发掘坑位示意图

这次发掘的六个墓葬（編号 TAM301—306）都有紀年文字出土。301出貞观十七年（公元 643 年）契約，302 出永徽四年（653 年）墓志，303 出和平元年（551 年）墓志，304出垂拱四年（688年）墓志，305出建元廿年（384 年）具結，306 出章和十一年（541年）字紙。从 4 世紀末到7世紀末，相当于中原十六国至盛唐，墓葬形制基本相同，所以还是綜合起来叙述。

（一）墓葬形制

基本上都是斜坡墓道土洞墓。墓道上口长 6.8—12.63 米，上窄下寬，有的作不規則的阶梯状。墓室底部平面或近方形，或近长方形，或近梯形，长 2 —3.4、寬2.5—3.8 米。302 和 304 两墓室內北壁下留有寬 1.4、1.5、高 0.05、0.04 米的 土台。室頂形状不一，301、302 作球面形，303、306 近平頂，304、305 四角攢起近复斗式。墓室高度在 1.3—1.9 米之間。連接墓道的門洞进深 0.5—1.6 米，高 0.85—1.4 米，寬 0.5—0.95 米。門洞外用土磚垒砌封閉，有的还先遮以芦蓆。除305墓道向西（北偏西 69°）外，余均南向，以墓 道前端西壁为准測得各墓磁針方向在南偏西12°—18°之間。墓門一般都在墓室前壁中部，即近“甲”字形，但 304 墓門东壁与墓室东壁成一直綫，作刀形，并于西壁中部开一高85、寬 75 厘米的門洞，西墓道地表沒有礫石标志，西向 2.8 米与另一墓葬的 南北墓道相交。这个墓葬規模甚小，于正門（向南，有墓志）之外又别开一門道，似与 305 墓墓道拦住它的正門出口有关，以为这样不利死者“出入”，所以才另开一偏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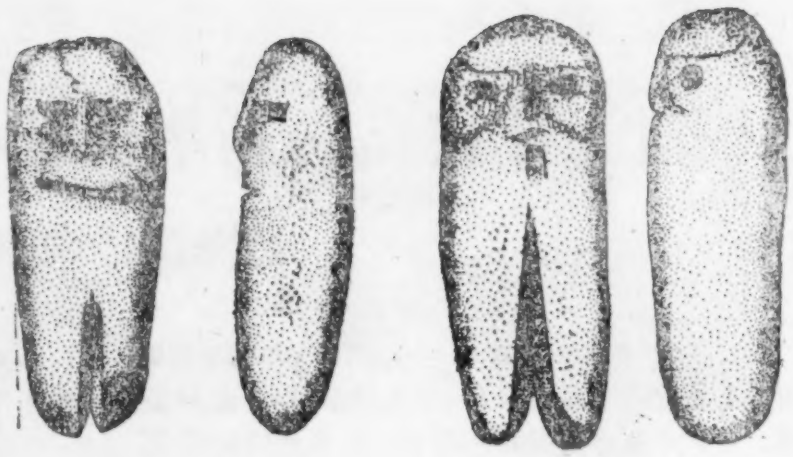

2. 泥俑(301 墓出土)

各墓尸体一至三具不等，虽然多經扰动，但还可以判明性别、葬式和原来位置。301 墓一具，女性，足向东。302 墓三具，男在外，头向东，Ⅰ女在內，头向西，Ⅱ女在西壁下，头向南。303 墓三具，男居中，头向东，Ⅰ女在里，头向西，Ⅱ女在外，头向东。304墓一具，男性，足向东。305墓二具，男在內，女在外，头均向南。306 墓二具，男在外，女在內，头均向西。301墓尸体仅存下肢，包以柴草用麻绳扎牢，外裹素絹，再著衣服，其他各墓都沒有尸体包草的現象，这可能是二次葬。

葬具极簡单，却反映了时代的差異。305墓（十六国时期）尸体放于地上；303、306（高昌王国时期）两墓，除 306 墓男尸置于芦柴上外，其余都放在木板上。303 墓一个完整的板长 1.95、寬 0.3 米，两端用木棒垫起，还附带着抬运用的草绳。其余三个唐墓中尸体下面鋪着芦蓆。蓆长約 2.35、寬約1.2 米，編法和近代同。这种不用棺木的葬俗或者与当地木材缺乏有关。（图6、16、21）。

（二）死者服飾和随葬物

1. 发式和服装。尸体头发多已脫落，衣服也多經扰乱。306墓男尸头結双辮交盘于后，302 墓男女 都于头頂束髻。305 墓男女 都穿絹制斜領右衽外衣，下系裙；302墓Ⅰ女尸裹麻布，外以素絹連头包裹，上身穿直領对衿齐膝外套，下系裙，均用茄紫色絹縫制，胸上露出的部分縫“对馬”織錦一方。按隋书高昌傳，公元 609 年高昌王麴伯雅朝煬帝归，令“庶人以上皆宜

3. 新疆木工使用的墨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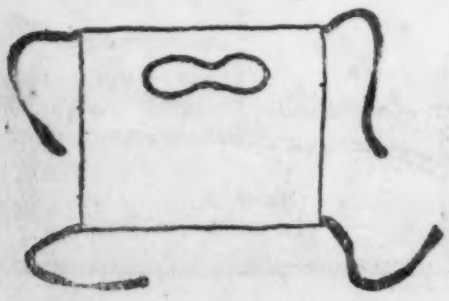

4. 男尸复面想象复原图(302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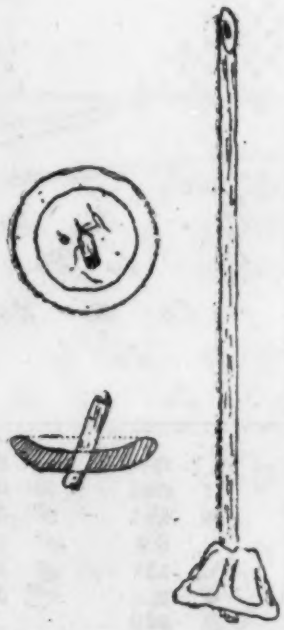

5. 左：插捧面餅(301墓出土)
右：插竿面座(303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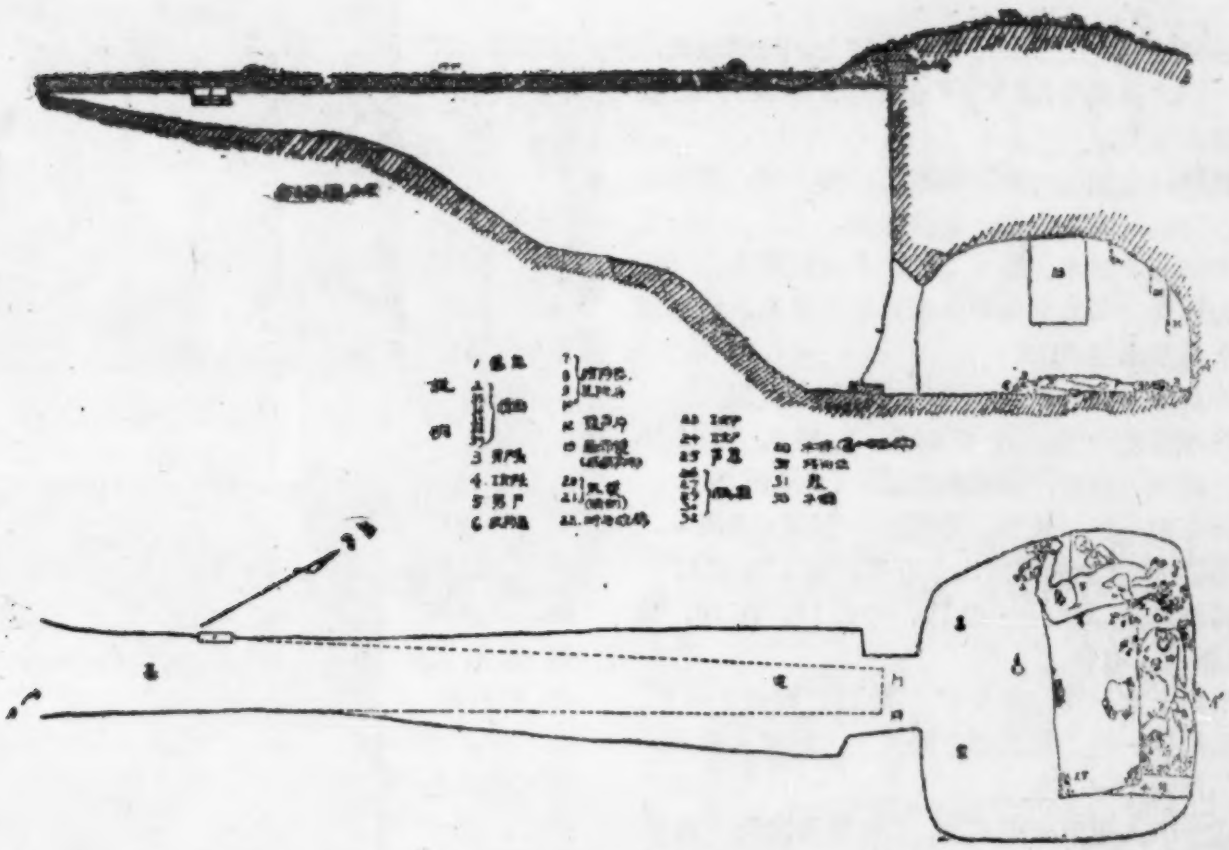

6.302墓平面图

解辮、削衽”。而以前大約是头結辮，衣偏衽的了。

死者的衣服基本上是絲織品，但触手即碎，取不到完整的标本。

死者臉部都有“复面”（面罩）。303Ⅰ女尸复面殘长28、寬24厘米（連边），以素絹为面，內夹絲綿，紫絹銀边，边寬4厘米。上綴穿珠三顆，两顆骨质，約当眼部，一顆瑪瑙质，約当鼻尖（頁3图11）。302墓男尸复面已失，从殘存迹象看，上压眉、下护嘴、两边齐腮，四角有带子以束系，眼部开洞（图4）。

死者的鞋子有以下几种：

“絳地絲鞋”一双。底长22.5、寬7.5、帮高3厘米。底用麻绳編結，帮用細麻绳作經，以黃、紅、酱及原色絲綫編成花紋，鞋臉作兽面紋，极为工細。鞋里衬一层粗麻編織物，保存极好。出土时穿于305墓女尸脚上（頁4图17）。

麻布鞋一只，缺后跟。出于305墓男尸脚边。藍色麻布剪成帮、底，用麻绳縫合，单层，里衬字紙一层（紙已殘碎）。殘长20、寬9厘米（頁4图

7.郭阿胜訴辞殘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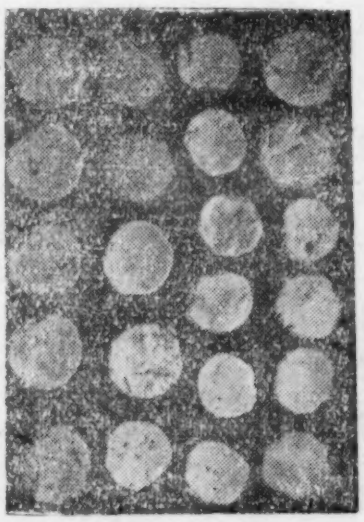

8.石盧模型

9.紙　鞋

10.銀　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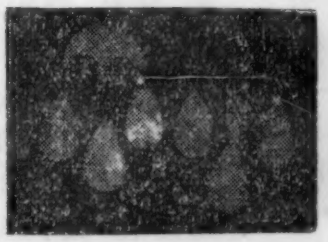

11.珠　飾

12.紫穗麦

18)。

凉鞋一双，出于304墓死者脚上。麻绳編底，絲绳为帮，很象現在穿的草鞋（頁3图13)。底长25、寬6厘米。

紙鞋，完整的一双。麻紙剪成帮、底，用絲綫縫合。鞋底前尖、上翘，帮面塗黑，底长25.5、寬7.5、帮高5.2厘米。穿在302墓Ⅰ女尸脚上。（图9）301、302两墓其他尸体都穿这类紙鞋，但已殘破，全是字紙制成的。

除尸体穿的衣服外，发現了几件小衣服：

麻布外套一件。身长45.5、寬19.5、袖长19厘米。圓領、右衽，麻布条拼成。(頁4图22)

麻布褲一件。长28、腰寬18、腿寬8.5厘米。粗麻布縫成。(上两件同出306墓，頁4图21)。

素絹外套二件。一长19、一长17、寬10、袖长12厘米。均殘。

素絹上衣一件。殘长11、寬11、袖长8厘米。

素絹褲一件。长19.5、腰寬8、腿寬4厘米。(上四件同出303墓)。

这些小衣服似非实用物。306墓还发現一套小臥具：床一，长29、寬10、高5厘米，細木棒做成架，綠綺綳；上有两件小披風，一长17、寬18厘米；一长13、寬13.5厘米，杏黃色絹制，上边鑲有紫色綺带，床旁有两个方柱形小枕头，各长5厘米，內装絲綿，外裹白絹枕巾（图28、29、31)。303墓也出有长9厘米的小枕头。

2. 絲、麻織品标本。有花紋的絲織品可分两类，一种采色花紋，一种原色显花。前者为錦，后者为綺。②

各种花紋織錦可分七种：

（1）鳥兽树木紋錦。黃地显綠、赭等色花。标本一件系两片联結的，长21、寬9厘米。长的一片現存花紋五組（排），自上而下第一組是树木；第二組人面（？）双翼兽，上有两鳥对飞；第三組长頸鳥向树对立；第四組对鹿双树；第五組对鳥。(頁4图23)。出于306号墓。

（2）双兽对鳥紋錦。黃地显藍色花紋，各組花紋以連續珠状組成橢圓形外圈，中間一对馬，两旁一对鳥、一对牛（？）。圈外有一排飞鳥，每組之間有双人对舞。标本一件，殘朽，长12、寬13厘米。出于303墓。(封面)

15. 珠貝飾(303墓出土)

（3）树紋錦。二件。一件用綠、赭紅、黃、白色絲織成，正反两面同样花紋，但花色、地色相反。长20、寬6.5厘米，保存极好。花紋是一排排株距相等的树，正面树都是赭紅色，而以白、藍、白、綠相間的地色分行。另一件质朽色褪，存藍、白、綠、白、白、白、藍地色七行。均出自303墓（頁3图9、12)。

13. 木鴨(303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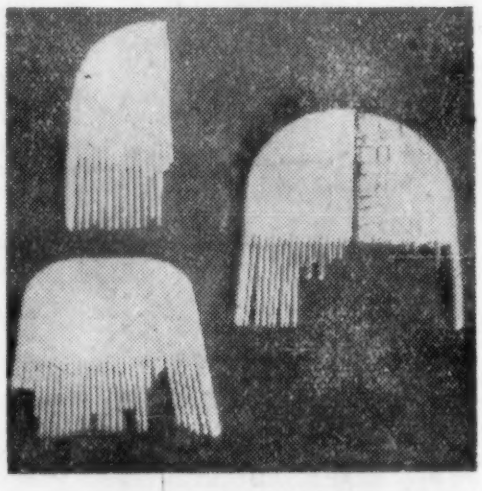

14. 木梳(左：下303墓出土
左上、右：305墓出土)

（4）香色綾地紅色菱紋錦。标本长11、寬6厘米。出于301墓（封二图8）。

（5）朱紅色綾地妃色規矩紋錦。标本长22.5、寬15厘米。出于301墓。(封二图7)。

（6）小团花紋錦。黃經，橘紅地显藍、白、綠色花紋。外圈白色珠点，中圈藍地紅点，內圈紅点，均依同心圓形排列，中間藍地白圈內有一紅心。四个团花之間塡以向四面伸展的对称的綠叶。标本两件，各长10.5、寬3厘米。同出302墓，原裹于束腰式的圓木棒上，其中一个木棒发現于Ⅰ女尸腰部（頁2图6、彩頁)。

（7）对馬紋錦。二件，均出302墓，为Ⅰ女尸复面及胸飾。橙黃地显藍、淺綠、粉紅色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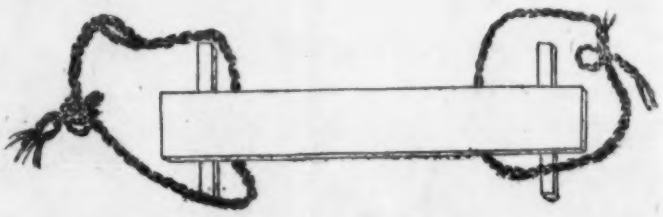

16. 停尸板(303墓出土)

17. 彩繪泥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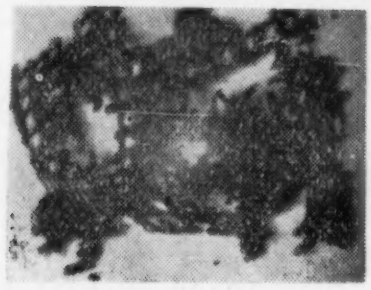

18. 网冠殘片

19.墓志
（以上 304 墓出土）

在长徑 9、短徑 8.5 厘米的近圓形边圈內有昂頸相对的带翼双馬，一只前蹄騰起，栩栩如生。馬头以上各有一"五"字。另一件除昂头对馬外，还有似在吃草的低头对馬。边圈寬約 1 厘米，內显粉紅色連珠。每四組圓形之間塡以对称的四叶，叶的中心有一小花朵。每組与另四組相邻的边圈以一花朵連接（頁 2 图 1）。

（1）、（2）、（3）、（7）四种花紋显然不是汉族風格，大約是波斯文化影响的产物。

織綺标本虽也不少，但块小，花紋不易分辨。有一件对兽对鳥紋綺，玫瑰紫色，花紋清晰，鳥兽各相对如搏斗状。（頁 3 图 8）。标本出于 303 墓，殘长 40、寬 9 厘米。

絹类有素絹、染色、染花、印花等，种类甚多，色彩鮮丽（頁 3 图 14、頁 4 图 19）。

301 墓出保存甚好的麻布一段，殘长 1.1、幅寬 0.5 米。

3. 絹画。均殘，可以分辨出原屬六幅。301 墓一，302 墓三，303 墓二幅。虽长短、寬窄不同，但都是人首蛇身画像（伏羲和女媧）。关于这个題材黃文弼先生在"吐魯番考古記"一书中作了詳細的考証，需要补充的是"伏羲"手中除持矩外，还有一个墨斗，这种墨斗在新疆各地一直沿用到今天。（图 3）現在仅举两幅絹画为例来作比較，其一长 1.78、寬上端 1.2、下端 0.82米，素絹地，絹幅寬 0.55 米。男像头戴巾，女束高髻，两腮塗朱，眉間貼金，两蛇身相交。出于

20. 泥俑（304 墓出土）

302 墓（頁 2 图 4）。另一件长 2.5、寬上端 0.6、下端 0.37 米。天藍色絹地，絹幅寬 47 厘米。男女均束髻，男头罩网冠，原画过殘，面目不辨。規、矩、墨斗均見于女像右肩上，似乎男女手臂自背后相抱，女手之規系于一捧上，捧搭于肩部。蛇身相纏。画幅左上角有墨书"赵季"两字。这件出自 303 墓。301墓絹画原用木釘釘于室頂，画面向下張开，后脫落殘破。302有两幅也是这样釘的，另一幅則用素絹包裹置于Ⅱ女尸头前。303 墓的絹画均发現于尸体旁，未見釘痕。

4. 文字資料。

（1）墓志。四块，均置于墓道前側。

306墓志在东壁，土磚刻文，只"赵陽妻"三字。磚长 30、寬 31、厚 14厘米。

303 墓志也在东壁，燒磚制，方形，每边約 40 厘米。朱书四行：

和平元年辛未一口（月）
三日虎口将軍令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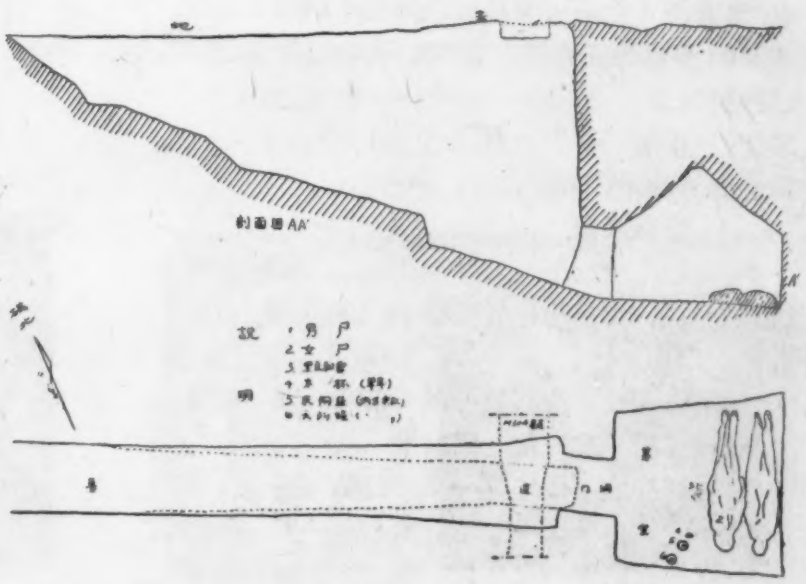

21. 305 墓平面图

22. 文书写紙

23. 文书写紙

将明威将軍民部
参軍赵令达墓

和平元年辛未是西魏大統十七年，即公元551年。

302墓志在西壁，燒磚制，长36.5、寬35、厚3.5厘米，志文一面复于大小相同的座上。朱书八行：

惟永徽四年岁次癸丑十一月己
酉朔十三日辛酉新除都
官主簿赵松柏行都官参
軍事屬　大唐启运澤被西
州蒙授武騎尉方将竭誠奉国蔭
蔽（？）家門何图一旦奄然殯逝遂使
亲（？）族（？）悲（？）号（？）乡
（？）閭嗷泣春秋五十九
……嗚呼哀哉

永徽四年距唐灭高昌置西州已十四年了。

304墓志也在西壁，长43、寬20、厚12厘米。土磚刻文三行：

垂拱四年十一月□六□（日）
头府队正五
遮駱墓舍

（2）随葬物单。五件。305两尸胸前衣內各放物单一紙。女尸物单保存极好（頁4图15）。上列：

絳結发两枚　鍮鋌釵一双　白珠一双　絓复面一枚　紺綪尖一枚　紫縑枕一枚　白縑衫一領　白絓褌一立　縹絓袴一立　白縑褌一立　紫碧帬一立　白絓袜一立　絳地系鞋一疊　踩麴囊一枚　摟袖囊一枚　黃手系二两　銅錢二枚　手脚分囊各一枚　白絓被一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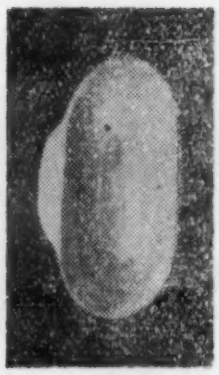

24. 木杯

25. 灰陶罐

根据物单核对，基本屬于死者随身衣著，不包括器皿。男尸物单已殘（頁4图16）。

302墓发現物单两紙，合为一件，已殘（頁2图2）。

303墓物单一紙，殘，上面的时見（見証人）、清书（代笔人）与302墓物单上的音同，似是同名，两墓相距百年，不应眞是同一人，或者是相沿的习俗，并非实有其人。

301墓物单一紙，殘缺过甚，字迹了草。

上述物单中所列的随葬物有些是象征性的明器，如302墓物单中的石鎧（应为磑），是葫芦壳做成的圓片（图8），原囊已破，共二十三片；乱絲实际上是一束黃麻。

（3）符籙一紙，发現于303墓門洞內。长27.5、寬10厘米。折成长2.5、寬2厘米的小块縫于絹囊內。上有朱繪天神一，左手持大刀，右手持长叉。朱书符文四行，字迹草率，不能全識（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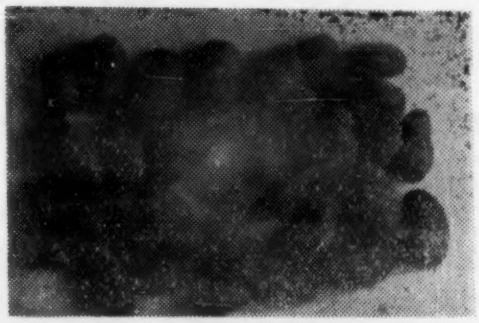

26. 黑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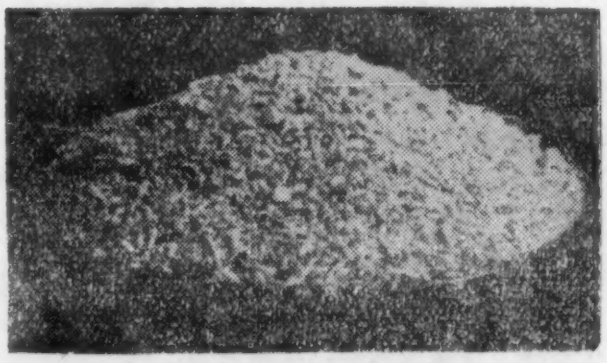

27. 粟（以上305墓出土）

图 10)。

（4）文书写紙。发現甚多，但大部殘缺，現依墓葬年代先后分述如下：

305 墓所出二件均完整。两紙大小相同，长 24、寬 10 厘米，衬于女尸衣領內。其一是"韓瓮具結"

建元廿年三月廿三日韓瓮自期二日召
弟到应見逋違受馬鞭一百期
具　　（图 22）

另一件"主簿催买八纵布"文件不书年号，只写"三月廿四日"（图 23）。从字迹看来与上件似同出一人之手，估計是上件之次日所写，即同屬建元二十年。据北史高昌傳所記"其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則世子及二公随状断决，評章录記，事訖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可見当时高昌并无档案制度，公文是事情办完就不再保管了，这也是各墓有文书发現的原因。依文件来看，305 墓不会早于建元二十年，但也不会太迟，否則很难有保存既好、日期又連接的文件同时发現。建元二十年三月姚萇改元白雀元年。黃文弼先生于阿斯塔那所得"白雀元年物单"②是九月所写，黃先生以为是自北地来人带来的。我們根据那物单来看，认为可能是出于墓葬的随葬物单，其中"复面"很可以說明这点。

306 墓中散布着一些被剪成菱形或束腰形的小紙片，其中有文字的十四片，只四片可拼合，存字三行：

……麦（?）陆拾肆丈壹……
……麦陆拾肆丈收見(?)偿□竟全(?)……
……章和十一年辛酉岁正□（月）十一日
将……（图 30）

似为契約之类。高昌章和十一年是西魏大統七年（公元 541 年），此墓上限不会早于此。

301 墓都是从紙鞋中拆出来的。

"赵怀滿稃田契"一件，被剪为同一只鞋的帮和底。原文已缺（封二图 1），抄录如下：

貞观十七年正月三日赵怀滿从張□（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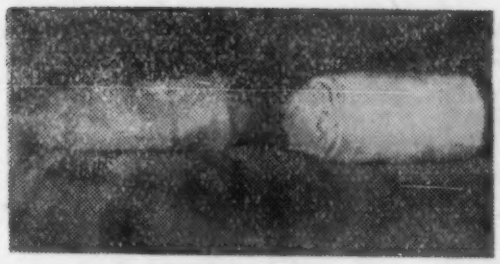

28. 小枕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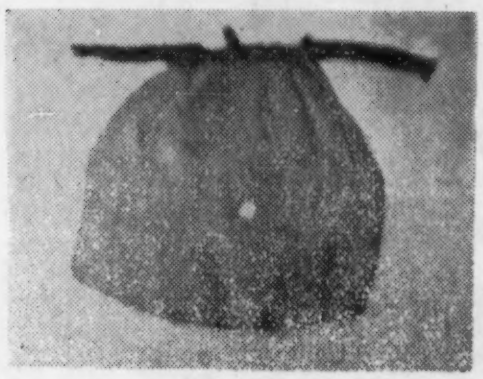

29. 披　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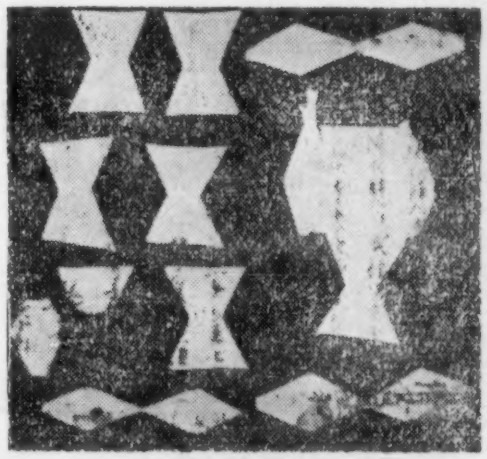

30. 剪　紙

□（仁）……
步張薗富式亩田壹亩与夏价小麦式酌□（式）……
依高昌斗計中取使干凈好若不好听向風常取□……仰稃田人了若風破水旱随大匕列（?）麦（?）到□□□□麦使毕若过六月不□壹月壹斗上生壹晃若前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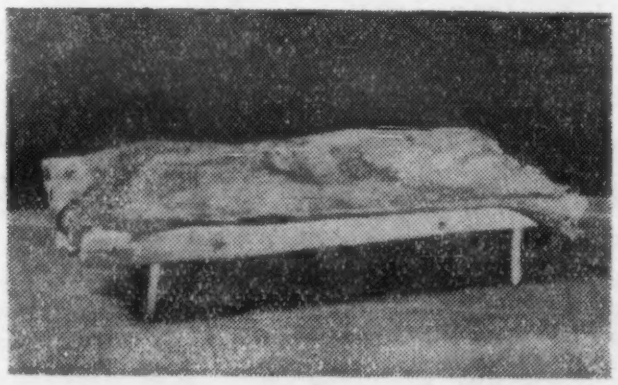

31. 小床(306 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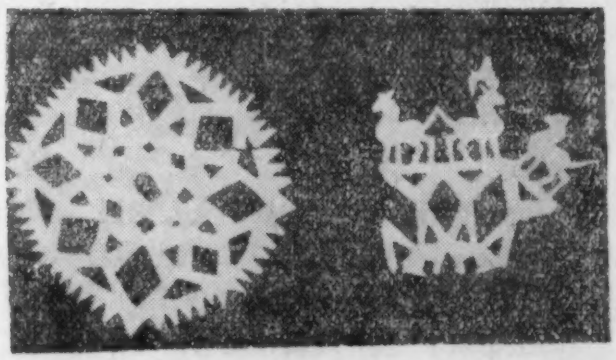

32. 剪紙(以上 306 墓出土)

不上听摧家財（?）……

麦直若身东西无仰收后者上三人……

以上見于鞋帮。鞋底书：

田主張欢仁

田主張薗富

秊田仁赵怀滿

倩书氾延守

□□ □□□

"秊"字不識。但从全文看无疑是一件租田契約。

"赵怀願买舍文約"。被剪作鞋帮（封二图3）。文如下：

……曰赵怀願从田刘通息阿丰边买东南……

……舍弍堰即交与买价銀錢拾文錢即毕舍即付舍容□天下至黄泉舍中伏藏役使即日尽随舍行舍东共張□举寺分垣南共赵怀滿分垣西詣道北詣道舍肆在之內长不还短不促車行人道依旧……

了弍主和同立卷卷成之后……者壹罰弍入□悔（?）者民有私要要……署名为信 | 以息以至

阿丰节 | 手不解为明 | 书

倩书　張　武欢

时見　刘　怀德

□□　□　□□

与此鞋帮同一鞋底紙上写：

鷹阳将軍兼民部事𢇁　□□

民部主薄張　□□

民部吏張　怀德

民部吏徐　撫（?）

字体墨色均与上紙同，如同屬一件的話，說明这类文約是通过民部办理的。（封二图2）从四界中"南共赵怀滿分垣"来看，与上一件租約年代相近。倩书、时見下都是墨色較淡的签名，而卖主息阿丰因不会写字画了三道横綫为"押"，这說明了当时契約的俗制。

"高利貸借据"（?）殘紙。原系紙鞋帮，殘存文字：

……□承（?）上（?）范（?）……

……洛（?）自卖罪承了赵恙不知若来到武城过

……壹日四錢上生錢半文入范三主和可

原件过殘，意不全明，但"一日四錢上生錢半文"应是高利貸者重利盘剝的証据。

"田主赵黑子"契約殘紙。此紙被剪作鞋帮，过殘，除田主外，只存"当見張冠取（?）"。

302墓出字紙甚多，有的自紙鞋拆出，有的散于墓室。現略举数例。

"郭阿胜訴辞牒"被剪作鞋帮，原件已殘，存文如下：

……妇（?）女郭阿胜訴辞

……式（?）人（?）□男儿一字尾周年六岁（?）

……被突厥抄掠轉……

……好（?）太軍兵来天下太平并……

……无宅住城北面門內道西有一官小宅……

……牒陈乞矜裁謹牒　（图7）

是妇女郭阿胜带一男孩，因遭突厥兵掠，逃至高昌。此牒是轉她的訴辞申請住宅的。

朱印文书，二件，均殘。都像是都官"部"发下的委令之类。上面盖有每边5厘米的方印，印文篆书，印上齐月，下盖日期，发現于墓室西北角。

名单八件，均殘，自紙鞋中拆出。两面书人名，名字右旁有的加朱笔点作記号。有一紙于若干人名下写"右件十五人人准票三碩"。

"十二月一日"殘紙，自紙鞋中拆出，殘存文字：

……年十二月一日武城□粉上用……

壹車　張願欢壹車　張孝……

壹車　范善祐壹車　□究□壹□

（車）……

人名之旁有濃墨注明"上"的一个，"凌逋了"的三个。大約是征服劳役的名单。

305墓出三紙，原屬一件，殘缺过甚。

此外302墓尙出剪絹二片，各作半圓形齿牙状弧边。一片殘存"孝均庸絹"四字。又此墓墓道見划字两个，东壁"曹"、西壁"張"，或許是掘墓工人自写的姓氏。

5. 其他随葬物

305墓未經扰动，只有灰陶罐一，頸部以上缺，是炊煮用的实物，底部有烟炱，內有粟；灰陶碗一，內盛粟飯；单耳木杯一，木梳二件均殘。粮食有粟和黑豆。（图24—27）

其余各墓被盗掘，現分类略記如下：

（1）陶器：有罐、碗、灯、盆等类。泥质灰陶，上施白、紅、黄、綠色彩繪。有的是未經燒制的泥坯。有一件陶罐頸部还系有麻绳。（封二图4、6、9）

（2）俑类：

木俑（?）一件。木板制成，只具头形（頁2图7左）。

面俑：女俑头五件，男俑上半身一件，另有一件已被压扁（頁2图5）；小猪二（頁2图3）。

草俑身一件。蒲草束成軀干和四肢，用綫纏繞若干道，軀干外包一层旧麻布，长約39厘米（頁2图7右）。

以上均出自302墓。

泥俑：彩繪一件，滿施白底，上繪紅、藍彩衣，头部用墨笔勾画耳、眼、鼻、口、鬚、发等，嘴唇塗朱。后頸有一小洞，是插旗杆用的。同时发現紅、黃色絹质小旗三面，纏于細木棒上。此俑只存头部及下半段（图17）。小泥俑头五、半身俑一，制作粗糙，女四，男二（图20），出于304墓，圓柱形泥俑五件，无上肢，下部呈剪刀式，臉部用細木棒戳划出五官（图2）。出于301墓。

（3）食物：301墓发現面制餃子三个，分盛于三个陶碗內。餃子长約5、中寬1.5厘米（封二图5）。301和302墓都出有面制龙形（?）殘段，是用面皮揑合成的，外面压划紋飾。另有面条、面餅之类，并有面制插座（图5）。至于粮食，除上述粟、黑豆之外，还发現有紫穬麦（图12）。

（4）木案盘一件，长43.5、两头各寬13.5、厚2.5厘米。上面挖出淺槽，放有枣类干果四十多枚（頁4图20）。置于306墓女尸头前。

（5）木鴨一件，通长12、头部高4.6厘米。眼部、嘴部染紅，遍体綠色，似游浮水面（图13）。出自303墓。

（6）剪紙三件。303墓出一件，土黃色紙剪成圓形图案；306墓出二件，均殘，一件藍紙剪成，图案同上；一件土黃紙剪成六角形，每边上各立尾梢相連的对鹿（图32）。

（7）錢币。除305出四个五銖錢外，302墓两具女尸嘴里各含波斯銀币一枚。

（8）装飾品。有瑪瑙、琉璃等穿珠，穿孔的貝、銀釵、銅簪、銅片和穿珠的佩飾，并有把銅錢磨薄横穿一綫的飾件（图15、10、11）。

（9）木梳。303、306两墓出木梳三件，均殘（图14）。

（10）木牌一件。长39、寬3.8、厚0.8厘米，木质坚实，表面平滑，出于304墓尸体后腰。

（11）泥餅。304墓出土三十余件，直徑約2厘米。

（12）网冠殘片，皮革打成斜方格形网眼。发現于304墓尸体已脫落的头发里（图18）。

---

① 据六书故："織采为文曰錦，織素为文曰綺"。

② 吐魯番考古記頁33、图版18。

天津市召开文物、博物館工作会議

为了貫彻全国文物、博物館工作会議精神，市文化局于5月3日——5月6日召开了天津市文物、博物館工作会議。参加会議的有十四个县文教局局长、七个区文化科科长和市、区、县博物館、展覽館負責人等六十余人。会議期間全体代表听取了全国文物、博物館工作会議主要精神的傳达报告、市文化局副局长張映雪同志"积极开展文物、博物館事业，更好的为政治、为生产建設服务"的工作报告。并参观了市、区現有博物館的陈列展覽。市、区、县文物、博物館的同志在大会上发言，广泛交流了工作經驗。

会議肯定了十年来天津市文物、博物館事业所取得的巨大成績，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来所取得的成績，仅三个市級博物館两年来举办陈列展覽参观群众九百一十多万人次，几乎是这些館1958年以前历年观众总和的十倍。区、县也举办了多种多样的大中小型展覽，仅靜海一县两年来举办各种不同类型展覽就不下一千八百次之多，有力地配合了政治任务和生产任务。文物考古发掘队自建队短短的几个月来，发掘了大批文物。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中央提出的博物館陈列必須政治挂帅，而不是实物挂帅，現代革命史陈列必須突出党的路綫和毛澤东思想領导的紅綫，其它陈列也必須有鮮明的政治傾向性是非常重要的，只有这样才能发揮博物館展覽館为提高思想、发展生产服务的作用。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在今后工作实踐中一定記取这一重要指示，不断提高陈列展覽的质量。同时在展覽中对民族化、群众化、通俗化等方面，发揚独創精神，創造出成績来。对区、县博物館的任务也作了重点討論和进一步明确。

会議根据当前国家的大好形势，根据全国文物、博物館会議所作的布署，結合天津地区情况，提出了今后文物、博物館事业的几項任务。会議指出文物、博物館事业必須在党的領导下，坚持政治挂帅，坚持群众路綫，发揚部門协作，貫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針，努力培养与提高干部水平，提高工作质量，继續以多、快、好、省的精神，发展新型的文物、博物館事业。会議特别强調指出，加强全体文物、博物館工作者的毛澤东思想学习是当前首要的任务，同时对干部队伍的培养与提高也必須給以足够的重視。这次会議对近年来遍地开花的群众性展覽活动以及新型的区、县博物館給予很高的估价，并强調指出区、县博物館今后主要任务仍然是为政治、为生产服务，紧密配合中心任务，举办灵活多样的展覽，充分发揮展覽的战斗作用。会議还指出文物保护工作是文物工作的重要一部分，今后必須采取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結合的办法，进一步开展群众性的文物保护工作，一方面加强文物的搜集、檢选、鉴定、出口管理；一方面貫彻"重点保护、重点发掘"的方針，配合各項基本建設工程做好調查、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天津市文化局）

新疆文物調查随笔

史 树 青

我于1958年8月至1959年4月由中国历史博物館指派参加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进行民族調查和民族簡史的編写工作。在工作中，并为中国历史博物館征集少数民族文物。在調查組領导下，于1959年1月至4月，专門組成文物調查征集分組，参加的調查人員除我以外，还有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的刘长源、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的吉发习二同志，并由新疆語文学院維語系呂永福同志任翻譯，在南疆进行了一次比較全面的文物調查征集工作。总計九个月中，在南疆、北疆各地二十余县市，共收集古代、現代民族文物2,973件，全部調查征集报告，将由調查組正式发表。本文仅就个人在文物調查征集中的見聞和在工作中的体会写出几点，供研究新疆各兄弟民族的社会历史的同志們参考。

一、七角井和雅尔湖的細石器遺址

七角井在兰新公路上，屬哈密县。自哈密去烏魯木齐，到七角井后，可分两路，南路經鄯善、吐魯番二县，北路經木垒、奇台、吉木薩尔等县，地势极为冲要。遺址在七角井汽車站东300米，公路北側，范圍約6,000平方米。因为很早就知道七角井細石器遺址是新疆石器时代重要遺址之一，所以当我們去新疆途中，即与北京大学参加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的几位同学，利用在这里停車午飯后的半个小时休息时間，采集了不少刮削器、石核、石片等物。（图1、2）

雅尔湖在吐魯番县西15公里，又名雅尔和图，維語崖岸的意思，汉語称为雅尔崖。細石器遺址在雅尔湖三道沟与四道沟之間的平原上，其北为墓葬区（高昌时代墓葬），遺址范圍約1,000平方米，地面上散布許多碎石，調查組在地面采集到刮削器、尖状器、石核、石片等物。遺址的地面，有一道干涸的水泉遺迹，現在水泉遺迹的旁边，还生有两株矮小的胡桐树，这說明了在干燥的戈壁中，地下仍然保存有一定的水份。

二、新源县青銅器的发現

新源县旧名巩乃斯，位伊宁市东南100公里，濱伊犁河上游的巩乃斯河。1958年新疆軍区生产建設兵团农四师在巩乃斯河上游的查布哈河开渠，发現銅刀二件；大的一件，长23.3厘米，柄部作羊头形，生动有致。（頁7图1）小的一件长19.8厘米，柄部有斜綫紋。（頁7图2）伊宁、新源一带，汉时为烏孙地，烏孙的赤谷城就在这里。汉书西域傳說，元封元年（公元前105年）烏孙王派使者来汉，貢良馬千匹，願与汉和亲，脫离匈奴，武帝把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細君作为公主，嫁給烏孙王，張騫出使西域，也曾見过烏孙王。由于汉与烏孙和亲及出使的关系，双方的交往就更为密切了。

汉书西域傳記載："烏孙……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則知烏孙的銅器鑄造技术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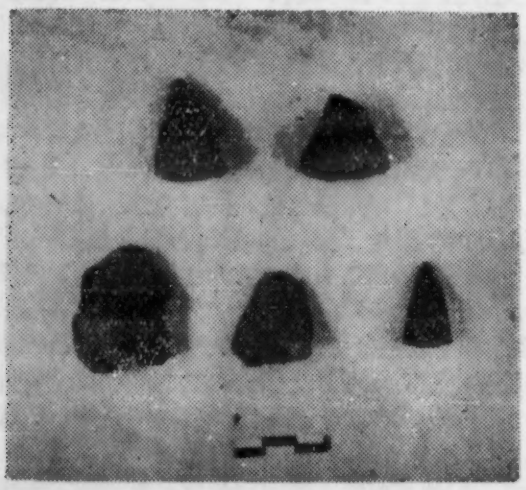

1. 七角井出土的刮削器和石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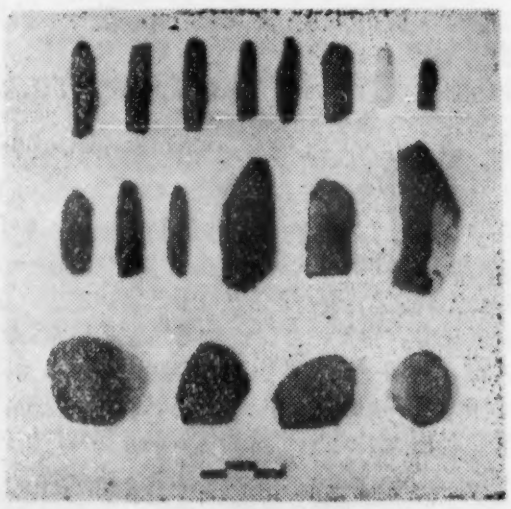

2. 七角井出土的石核

从汉族地区傳入的。今新疆哈薩克族中尙有玉逊部落(哈薩克族人民的部落观念已逐漸消灭)，疑即烏孙之后。我們讀“烏孙”二字，正音应讀为“于孙”，这两件銅刀，当是烏孙的遺物，也就是哈薩克族祖先的遺物。今苏联哈薩克共和国阿拉木图历史博物館所藏苏联伊犁河流域出土青銅大釜（鍋）甚多，据陈列說明称是烏孙遺物，我国伊犁河流域出土的这两件銅刀，显然与苏联出土的青銅大釜是一个文化系統。

三、北疆石刻人像

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所屬昭苏、霍城、阿勒泰、布尔津各县，野地均有石刻人像，尤以昭苏、霍城二县較多，其主要图像已在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3期：“介紹新疆文物調查組发現的几种文物古迹”一文中发表，考古1960年第二期：黃文弼先生所写的“新疆的考古发現”一文中，也有較詳細的論述。这种石刻人像，多立于水草肥美的地区，附近有的用卵石鋪成方陣。昭苏县小洪海的一个石人，正面腰下衣褶間刻有窣利文字(即粟特文，1930年北京女师大学术季刊第1卷第4期馮承鈞譯“窣利語字母之研究”插图誤以古波斯文为窣利文，此文又載入馮先生“西域南海史地考証譯丛八編”，1958年中华书局出版)。这类石人，在苏联哈薩克斯坦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等地也有发現，据苏联学者叶甫琴赫娃研究阿尔泰山区石刻人像的結果，肯定它們的年代在7——10世紀，并指出是出自阿尔泰的鄂尔渾突厥人（Л·波塔波夫“南阿尔泰人族源概述”載“民族史譯文集”，1959年2月科学出版社出版)。她所发表的石刻人像照片載“苏联考古学資料和研究”第20号，苏联民族学杂志1959年第一期发表了K·B·伏亚特奇那同志的“蒙古人民共和国的古物”一文，对这类石刻进行了系統的研究，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筹备处李遇春同志也进行了全疆石刻人像的

3. 青瓷四耳罐(洛浦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

調查工作，初步断定它是七世紀前后突厥民族墓地的一种石刻。

四、岩画

南疆、北疆的山麓岩石上，往往有刻繪人像、故事画等。过去已发現的，有南疆皮山县桑株鎮昆侖山口的岩刻画(見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10期，武伯綸：“新疆天山南路的文物調查”)，北疆昭苏县科培雷特刻繪、叶森培孜尔刻繪、霍城庫魯賽脫（干沟）岩画、特克斯县的唐姆洛克塔什刻繪、阜康县天池岩画等。桑株鎮昆侖山口的刻繪，較为原始，其內容有狩猎紋、人像等，科培雷特刻繪主要是佛教艺术內容，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3期“介紹新疆文物調查工作組发現的几种文物古迹”所发表的科培雷特刻繪，其內容是一釋迦坐像，右側并刻有突厥文字，可以看出这是伊斯兰教未傳入时期的作品，更可証明当时突厥人是信仰佛教的民族。

調查組这次在塔城瓜尔本舍尔达斡尔族自治区北10公里塔尔巴哈台山口和阿勒泰县东30公里唐不拉山口都发現岩画，其內容多为狩猎故事，这种作品当与古代游牧民族有关，与新源县出土的銅刀和各地現存的石人，同是研究新疆古代民族社会生活的重要資料。

这类岩画，在苏联柯斯文同志所著的原始文化史綱（張錫彤譯，1955年三联书店出版）第七章中称为“綫雕画”，因为他不把“綫雕”作为一种雕刻看待，而是把它作为一种图画看待。这种見解是值得我們研究美术史的同志們重視的。

五、和闐县約特干遺址出土文物

約特干遺址在今和闐县西10公里約特干村，現屬該县五区（比增区)，为春华人民公社第二大队第二中队在地。全部遺址范圍以約特干村为中心，包括村北的海勒其村和村南的卡尔謝村，面积約10平方公里左右，全部文化层被淹蓋在很厚的洪积层下，距今地面約3—6米。表面全是耕地，不見任何形迹，仅在喀拉喀什河支流沟谷断崖和沟谷內稻田水渠边，看到很多坍下和冲积的紅色、灰色陶片。調查組在一处泉水附近的断崖中清理坍下的土块，发現小金鴨一件（頁7图7），并发現“乾元重宝”一枚。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章所述过去曾有人在約特干淘洗金叶子，大概就是指的这个地方。

当我从新疆回北京时途中曾到敦煌千佛洞参观，发現唐代壁画中的許多鴨子与約特干遺址出土的金鴨形态相似，因而摹繪了第172窟盛唐西方淨土变中的水鴨一只，俾与約特干出土的金鴨比較。

又西安榆林窟第25窟中盛唐弥勒变壁画中的水鴨，与此也同，可見約特干遺址金鴨的发現，实与佛教艺术有关。

此外，还在約特干搜集了一些人面形陶片和陶器殘口、殘柄等（頁7图3）

六、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文物

洛浦县阿克斯比尔古城又名其力瑪庆，汉語白城的意思。古城在和闐县东玉龙喀什河东岸沙漠中，屬洛浦县巷沟牙区，自巷沟牙村向北完全为沙漠地带，古城距巷沟牙尙有二天路程。黃文弼先生于1929年曾至其地（見黃先生所著"塔里木盆地考古記"第五章，1958年科学出版社出版）。并认为这座古城是于闐都城（見史地季刊第一期，于闐国都考）。关于阿克斯比尔古城的情况，黃文弼先生已有較詳細的記录。現在我仅将1958年洛浦县人民在大炼鋼鉄运动中从这座古城发現的文物作一个簡单的介紹。

1958年秋季，全国开展了大炼鋼鉄的运动，洛浦县各族人民热烈地响应了党和政府的号召，踊跃地找矿、报矿，在找矿、报矿的过程中，巷沟牙烽火人民公社的社員們，从古城中发現了許多文物。調查組通过洛浦县委会收集的，有五銖二件、貨泉二件、汉文于闐文小銅錢一件、剪輪五銖一件、榆莢錢一件、唐代銅錢四件、宋代銅、鉄錢十三件、黑韓王朝（十一世紀）銅錢四件（頁7图5）、老維文銅錢（即"塔里木盆地考古記"所称的喀什銅錢）二件、单耳紅陶罐一件、紅陶小象一件、紅陶馬头殘片二件、紅陶小猴五件、紅陶蚕一件、紅陶人物殘片六件（頁7图6）、青瓷四耳罐一件（图3）、綠釉蓮座人形陶盖殘片一件（頁7图4）、各色釉瓷片二十件、紅陶紡輪六件、殘琉璃片八件、各种小琉璃珠一包、骨雕小獅一件（頁8图15）、錯金小銅象一件（頁8图15）、銅环一件、銅器耳一件、銅匕二件、銅簪一件、銅馬飾二件、契丹文小銅印一件（图4）、銅鉄殘片等。

4·契丹文銅印

5.尼雅遺址中的一所貴族住宅

6.尼雅遺址中部的一处窣堵波

在阿克斯比尔古城所发現的这批文物中，如陶象、錯金銅象、骨雕小獅等物，都与当时佛教艺术有关。磨朗廢址古代佛寺保存的古代壁画，有皮珊多罗王子本生故事的行列（見"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七章磨朗的遺址）。这个故事是釋迦牟尼前生有名的故事之一，壁画中表現了皮珊多罗王子将自己的白象施舍給人的故事。敦煌壁画中也有不少关于獅象的画面。錯金銅象高1.4厘米，骨雕小獅高1.7厘米，象身有上下穿孔，獅身有左右穿孔，都可以証明这是当时佩带的装飾品。

綠釉蓮座人形陶盖殘片，系紅色陶胎，盖紐有一人自蓮花中生出，又似坐于蓮花中心，可能是原始的蓮座形式。华严經称"一切諸佛世界，悉見如来坐蓮华宝獅子之座"，則盖紐人物或即佛像。故知此陶盖殘片与佛教艺术关系极为密切，其时代应是汉晋間的作品，同时还可以看出当时这里的燒陶技术。青瓷四耳罐与隋卜仁墓出土青瓷相近，又似景县北朝封氏墓出土的青瓷。"考古"1959年第10期发表了馮先銘同志在河北磁县賈壁村調查隋青瓷窑址的經过，因而才知道这类青瓷是河北磁县的产物，当时被由內地去于闐的人带去的。新疆过去未聞发現青瓷，此为第一次出土。

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的陶蚕，长 5.2 厘米，与今日所見之蚕形象相同，头部較大，身有輪节，作平臥状。按大唐西域記卷十二瞿薩旦那国："昔者此国（按即于闐）未知蚕桑，聞东国有之，命使以求，时东国君秘而不賜，严勑关防，无令蚕桑种出也。瞿薩旦那王乃卑辞下礼，求婚东国，国君有怀远之志，遂允其請。瞿薩旦那王命使迎妇，而誡曰：尔致辞东国君女，我国素无絲綿蚕桑之种，可以持来自为裳服。女聞其言，密求其种，以桑蚕之子置帽絮中，既至关防，主者遍索，惟王女帽不敢以驗，遂入瞿薩旦那国，止鹿射伽藍故地。方备仪礼，奉迎入宫，以蚕种留于此地。阳春告始，乃植其桑，蚕月既临，复事采养。初至也，尙以杂叶飼之，自是厥后，桑树連阴，王妃乃刻石为制，不令伤杀，蚕蛾飞尽，乃得治茧，敢有犯違，神明不祐。遂为先蚕建此伽藍，数株枯桑，云是本种之树也。故今此国有蚕不杀，窃有取絲者，来年輒不宜蚕"。新唐书于闐傳也記有此事。斯坦因在洛浦东北五十公里的丹丹烏里克古庙遺址得到的木质画板，有一公主画像，并有一貴妇坐于其間，貴妇头戴高冠，有女郎跽于两旁，长方画板的一端，有一籃，其中充滿形同果实之物，又一端有一多面形物，左側侍女左手指貴妇晃，晃下为公主偷运之蚕种，画板一端籃內所盛之物，当为蚕茧，又一端則为紡絲所用紡車（見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四章在沙漠廢址中的第一次发掘，并附图版）。关于于闐为先蚕建鹿射伽藍事，当玄奘过于闐时还曾亲至該处，可見于闐对蚕桑事业的重視。

7. 尼雅古代居住遺址

宋秦观著蚕书，引唐史，也以治絲而不伤生为可法。其文称："世有知於闐（按即于闐）治絲法者，肯以教人，則貸蚕之死，可胜計哉！余作蚕书，念蚕有功而不免，故录唐史所載，以俟博物者。"由此可知，唐宋时期于闐的养蚕事业已相当发达。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大唐西域記所說的："昔者于闐未知蚕桑"，玄奘自印度回国事在唐初，故公主出嫁应在唐代以前或在南北朝时。当然这也許是一种美丽的傳說故事，它反映了中原地区养蚕事业向于闐傳播的情形。

隋唐以前，新疆的絲綢，多仰賴內地供給，当地人民的服用則以毛織物为主，由于阿克斯比尔古城出土的这件陶蚕，說明了汉族人民的生产技术，促进了边疆各族人民紡織事业的发展，丰富了边疆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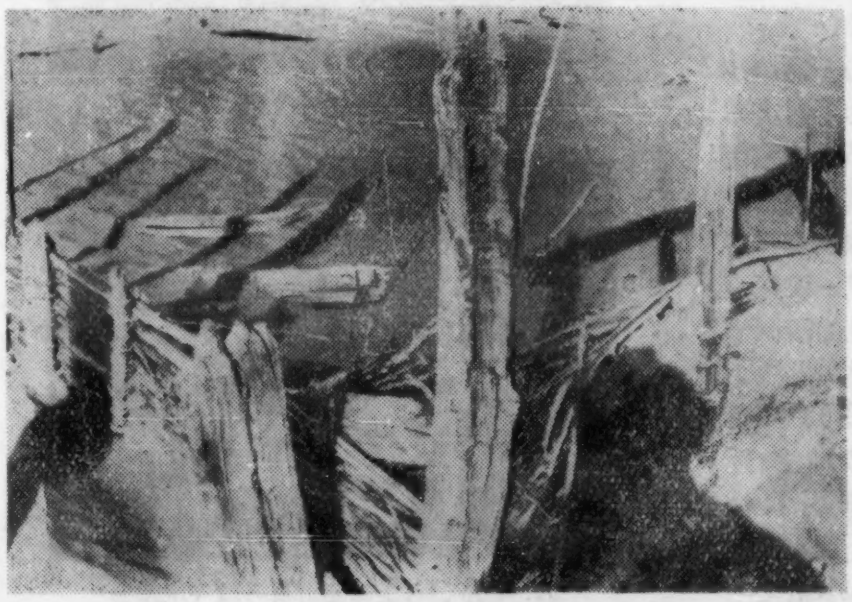

8. 尼雅古代居住遺址的葦編墙壁

七、民丰县尼雅遺址出土文物

尼雅遺址在民丰县北 150 公里的沙漠中，自从1901年、1906年帝国主义間諜斯坦因两次来此，盗走大批文物以后，我国考古学者尙未来此进行正式調查或发掘（1959年10月新疆博物館南疆考古队曾来此发掘，发現木乃伊、五銖、于闐文木牘等物，見1960年 2 月 4 日人民日报："南疆发現一对木乃伊"，又文物 1960 年第 3 期轉載）。

1958年，新疆石油管理局塔里木勘探大队的各族青年队員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鼓舞下，把世界聞名的塔克拉瑪干沙漠（大戈壁）的普查工

作提前一年胜利完成。这片拥有48万平方公里的沙漠面目，已开始被揭破，勘探队員們在沙漠里发現了原始森林、古代居民点和奇異的动物。

北京八一电影制片厂为了記录这支英勇的革命干勁十足的青年突击勘探队的活动，特拍摄了一部大型記录片“征服沙漠”，其中古城考查，也是主要鏡头之一。当勘探队和电影制片厂的人員到达民丰县的时候，正和我們相遇，乃决定共同进入沙漠工作。一切事項准备妥善后，于二月十九日离开民丰县，向北行四日到达尼雅遺址。

尼雅遺址的范圍很广，房舍散布在沿着干涸的尼雅河两岸，南北长約10公里，东西寬約2公里。有的房舍比較集中，有的比較分散，每幢房舍包括三間、五間以至数十間不等，由于历代風沙的侵蝕，房舍附近地形洼下，已多非原来的形状。由于房舍地基用麦草、羊粪等合泥鋪墁，厚約30厘米，所以起到了固沙的作用。今日看来，仿佛这些房舍是在土墩上建筑起来，房基已高出現在的地面三、四米以至六、七米不等，实际这些地带原来是黃土层，千百年来，房基四周風化之后，才成此形。有的房舍虽然室內和周圍为流沙所掩盖，但梁柱和墙壁尙保存完整（一般的墙外側都用紅柳編成再墁泥土，而編葦为內壁）。（图7、8）

这里的房舍，大部分都曾被帝国主义分子盜掘，室內四周散布着許多陶片，有的沙面上还偶而发現五銖錢。

在尼雅遺址范圍內，以一座土坯建筑的、一半已埋在一座圓錐形的高沙丘中的窣堵波（图6）为中心（即佛教灵塔，現存高度約四米），一部分同志在其北三公里的地区拍摄“征服沙漠”影片并采集文物，一部分同志在其南二公里地区进行一幢房舍的清理和附近遺迹、遺物的調查、搜集工作。

这幢房舍共約二十多个房間，在房舍一側流沙的表面首先发現了一块文字已十分模糊的于闐文木牘，附近还有許多碎陶片，因而推測这是过去帝国主义分子已經破坏过的房舍之一。經用砍土鏝在一室內試掘，在被扰乱的沙土中，发現了絲綢殘片和一块細紋的紅紗（頁8图16），继又发現一块文字很清晰的于闐文木牘（頁7图8）。靠近此室的西側一室內，把积沙清除以后，在攪乱的灰层中，发現了麦子、青稞（燕麦）、糜谷、干羊肉（图9）、羊蹄（图9）、雁爪（图10）、干蔓菁（图11）、鉄斧（图13）、木箸（頁8图14）、木匕、葦制炊帚（頁8图13）、殘蘿圈、穿牛鼻用的木針、馬絆（图12）、木勾、木釘、揉皮革用的木擦子、木箱上的塗漆木鼻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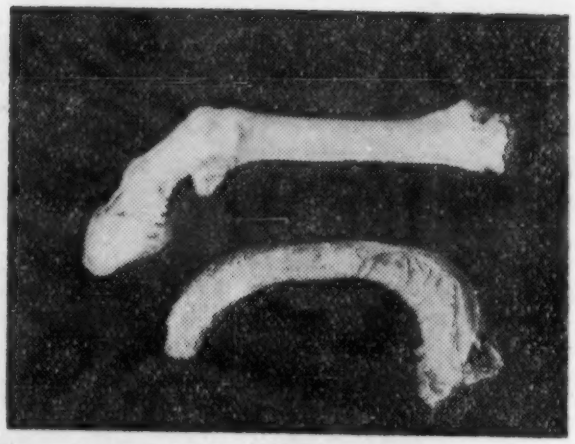

9. 羊蹄和干羊肉（尼雅遺址貴族住宅中发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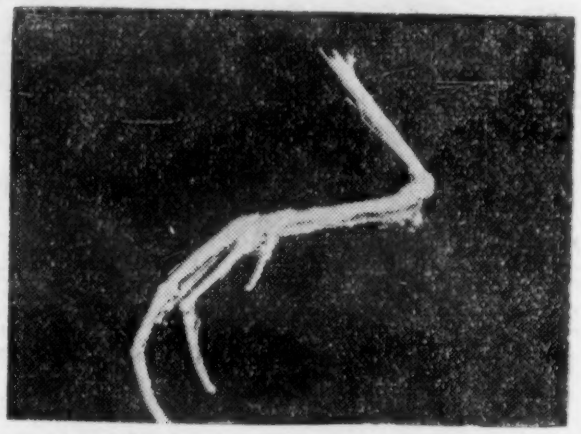

10. 雁爪（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內发現）

11. 干蔓菁（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12. 绳制馬絆，上面还附有谷粒（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从出土的遺物看来，这幢房舍是古代一个貴族的住宅，发現多种食物和用具的一室，則是貴族吃飯的厨房(或家庭食物用具的儲存室)，靠近厨房东壁建成的炉灶，虽然已被破坏，但燒土尙存，还可隐約看出当时的形式。但是由于受到工作时間和人力的限制，清除房舍积沙較为困难，其它房間則未試掘，仅在一室地面下发現一个缺底的紅陶大罐，現高約2米，罐口向下，罐底向上，口下以木板承之，埋在室內地下，此罐当年可能用以存儲食物或用物，經清除罐內淤沙，并未发現任何物品，仅在附近发現碧色琉璃殘器口一件，估計罐內存物，已被帝国主义分子盜去。

在这幢房舍附近的其他房舍內，也发現了一些粮食，其中有麦子、青稞(燕麦)、糜谷等，还有不少的絲織、毛織物殘片、殘陶器、殘木器、各色琉璃珠、貝飾以及鉄鏃、指环形銅印章和銀戒指等。有一件鉄鏃还插在一幢房舍的紅柳墙壁下部，似是自远方射入的箭鏃，但未发現箭杆的在地。此外，有些房舍附近，还发現了陶质或木质的紡輪以及礪石等物。

从发現于闐文木牘的住宅向东約400米，有一处炼鉄遺址，南部为炉址，北部为居住址，附近沙面有許多燒結鉄和矿石，并发現一个制造首飾冶鑄銀銅的小坩鍋。炼鉄炉仅存一部分痕迹，高度不詳，徑約30厘米，附近沙层中并有一些炭渣。在炉址稍北，有連接的一排房屋，当是冶鉄工匠的住处，这排房屋建筑十分簡陋，北端已被流沙淹埋。在炼鉄炉与房屋之間为一垃圾堆，在垃圾堆中，发現了許多毡鞋殘片和毛布殘片以及毛绳、羊骨等物。

在佛塔的西北部，除了在居住遺址采集了一些陶片、毛織物殘片、革履殘底、琉璃珠、貝飾、木盘、木盆、五銖錢、銅馬飾、鉄鏃等物以外，还在已被風蝕的地面上，发現了礪石、石球、白石凿、鉄渣、矿石、殘鉄鏟等物。在这一带居住遺址的北部为墓葬区，一座墓頂由于風蝕的結果，棺木破碎散置在沙面上，其棺木似用独木挖空，因在地面暴露日久，并因風化較重，尸体已腐烂風蝕，在其附近积沙下，发現毛織物殘片、綢片、毡鞋殘片等，并在棺木附近得到木杯一件、木碗二件、三足圓形木盘一件、长方形四足木俎一件、橢圓形四足木俎一件、方格紋紅陶破罐一件，疑是当时的随葬物品。

13. 鉄斧(尼雅遺址貴族住宅发現)

玄奘赴印度回长安途中，曾到过这个地方。大唐西域記称："沮沫（且末）西千余里，有尼壤（尼雅）城，为于闐东境之关防，往来者莫不由焉"，則其地之重要可知。調查組在民丰县还收集到一方用炭精刻的"司禾府印"，从字体和紐式（复瓦紐或称桥紐）看来，是汉代的遺物，它可能是汉代屯田田官的印章（图14）。"司禾府"不見于前后汉书和有关当时文献。汉书地理志敦煌郡广至县注和东汉右扶風丞李君通閣道記（見金石萃編續編卷一）都有"宜禾都尉"的名称，因司禾而設府，可見这里农业的发达情况。結合过去这里出土的汉文木簡、于闐文木牘和有关遺物（見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看来，推断这里是汉精絕国的故地，似有一部分道理。

14. 司禾府印

八、洛浦县阿其克山和庫車县阿艾山两处汉代开矿冶鉄遺址

洛浦县和庫車县在1958年秋季全民大炼鋼鉄的高潮中，都发現了蘊藏丰富的鉄矿，在矿区都发現了古代的开矿、冶鉄遺址，出土了不少当时的遺物。

洛浦县县南30公里的阿其克山，过去是无人知道的一个荒山，自从1958年秋季全县在找矿报矿运动中发現赤鉄矿以后，全县大批工人、农民、学生和机关干部在这里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炼鋼鉄运动，因而在山坡下发現了許多古代的燒結鉄和殘破的陶制鼓風口（图15、16），并在附近一个封閉已久的小洞中发現了一堆石凿和石錘，石凿和石錘的表面敷滿了赤鉄粉末，拿在手里就把手染成了紅色。經大家研究的結果，这些石器是与燒結鉄和鼓風口有关的一批很原始的开矿工具。(頁8图9)

根据当时找矿的同志在阿其克山与洛浦县城之間发現的汉代五銖和唐代大历通宝錢，証明这是一处汉唐之际于闐的开矿炼鉄遺址。

庫車县是汉代龟兹都城的在地。1958年冬季大炼鋼鉄高潮中，县北120公里的阿艾山为全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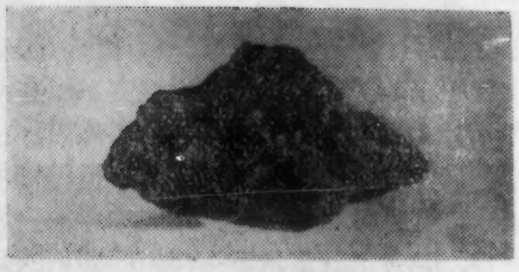

15. 鼓風炉口(洛浦阿其克山汉代冶鉄遺址发現)

16. 鉄渣(洛浦阿其克山汉代冶鉄遺址发現)

炼鉄中心。在炼鉄的同时，发現了古代炼鉄的小坩鍋、鉄渣、矿石、陶瓮等（頁8图10)，并在距地面約20厘米深处，发現了一件灰陶三耳罐（图17)，从陶罐看来，是汉代的遺物。陶瓮长26厘米，內徑4.5厘米，与傳世的汉代的"霸陵过氏瓮"形制相同（霸陵过氏瓮現在中国历史博物館陈列，文物1960年第1期，周萼生："汉代冶鑄鼓風設备之一——瓮"一文介紹甚詳)，因而推測这是一处汉代的炼鉄遺址。(图18)

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河水篇引釋氏西域記說："屈茨（按即龟兹的轉音）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昼日但烟。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鉄，恒充三十六国用。"从这段記載可知当时龟兹已用石炭(煤)冶鉄，而且冶鉄和采煤的規模都相当大。現在这里冶鉄也是用煤，以其地理推測知水經注所指的就是这里。不过汉代冶鉄的燃料，也許还是木炭，但到北魏就大量用石炭了，这是生产技术上的大进步。至于这处遺址在什么时候荒廢，仍有待于继續研究。

汉书西域傳說："自宛以西至安息国……不知鑄鉄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鑄作它兵器"。汉代中原地区冶鉄技术的向西傳布，是汉族人民对西域人民的具体友好表現，是促进西域各族人民經济发展的一件大事。

九、白雀元年物品清单新釋

黃文弼先生于1928年在吐魯番考查时，得古文书写本甚多，其中的一件，黃先生定名为"白雀元年物品清单"，已收入黃先生所著的"吐魯番考古記"中。今重釋其文如下：

"……归蒿里　　……行不得
……雀后玄武　　……領
……二枚　　……銅錢全副
……紺綪……　　故紺綪結发……
故絹复面二枚　　故碧栭一枚
故木疏一枚　　故絹衫一枚
故絹小褌一枚　　故絹大褌一枚
故絹被一領　　故杂录百……
絲五十斤　　故兎豪五十支
白雀元年九月八日　　条衣裳
留难时現在

黃先生在遺物說明中說："白雀元年为姚萇在北地称秦王时年号，白雀三年取长安称皇帝后，即改元建初。白雀元年即秦苻坚建元二十年（公元384年)，时苻坚虽敗于肥水，但河西犹屬于秦，凉州刺史梁熙、高昌太守楊翰，犹奉秦苻坚正朔。时呂光統大軍在龟兹……白雀二年呂光回师取凉州，白雀三年得秦苻坚死訊，乃改元太安，是呂光改元以前，河西及高昌均奉前秦正朔，姚萇与西域尙未发生关系，高昌似不应有姚萇年号之記录。故疑此紙为姚萇白雀年間北地难民或商人，逃难至高昌时，

17. 灰陶三耳罐(庫車阿艾山汉代冶鉄遺址出土)

18. 庫車阿艾山汉代冶鉄遺址現景

将所携带物，备地方官吏查詢者。观于所写物品，皆日常所需，如碧栭、結发、絹衫、絹褲、絹被、絲、兎豪等，皆非軍用物資，而絲五十斤、兎豪五百支(按应作五十支)似有一部分商品。末尾称'留难时現在'，即言当查詢时，实有物品具如上开……"。

今按黃先生这段考証是不对的。我們細审原件的图版及文字內容，实为一件随葬的衣物券，它与1953年长沙桂花园出土晋升平五年周芳命妻潘氏衣物券內容基本相同(見考古通訊 1956 年第 2 期拙作考釋）。此券出自高昌，更可証明肥水战爭（公元383年）以后，高昌一带已不奉苻秦正朔，而姚萇建号之始，即与西域发生了密切的关系。

白雀元年为公元 384 年，而长沙出土的周芳命妻衣物券为升平五年，即公元 361 年，可見后秦时期高昌的風俗与两晋有許多相同之处。同时也可說这是汉族、羌族地区人民文化融合的实物例証。

十、新疆的古代宗教

印度佛教在阿育王朝时代（公元前 264—227 年）开始兴盛，其最初傳入中国边疆，大約在秦汉之际。而傳入中国內地，則在汉武帝通西域以后。佛教傳入中国，过葱岭向东，首先以于闐为中心，所以今天和闐专区各县保存的佛教遺迹比新疆其它各地如拜城、庫車、吐魯番以及甘肃敦煌等处的佛教遺迹，其时代要早。但是唐代以后，伊斯兰教傳入中国，陆路首先傳入的地方就是新疆，而以南疆的噶什喀尔为中心。于闐的佛教，被以噶什喀尔为中心的伯古拉汗所灭，所以今天和闐专区的古代的伊斯兰教的大瑪扎（坟墓）如洛浦县的巴格达提、民丰县的依瑪木扎法沙狄克，傳說都是当年为伊斯兰教事业与和闐佛教战爭的牺牲者的坟墓（又一傳說依瑪木扎法沙狄克为穆罕穆德女儿的第四世孙，公元699——765年，墓在麦地那。新疆的坟墓，或系后人伪托）。

維吾尔族（回紇）由信仰摩尼教、佛教而改信了伊斯兰教（見馮家升：回鶻文写本菩薩大唐三藏法师傳研究报告，中国科学院 1953 年出版），当时，对許多旧的佛教寺庙进行了破坏，因而推測許多佛教寺庙的荒廢与伊斯兰教的傳入有一定的关系。

新疆在唐代和北宋初年，还有祆教流行在于闐一带。新唐书于闐傳称："于闐……喜事祆神浮图法"，宋史于闐傳称："建隆二年十月，（于闐）李圣天遣使貢，……本国摩尼貢，……俗事祆神（祆教)"。古代新疆除了摩尼教、佛教、祆教、伊斯兰教之外，还有景教流行。景教主要流行时期是蒙元时代，今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霍城县（霍尔果斯）

19. 哈薩克族樺木嵌銀飾馬奶子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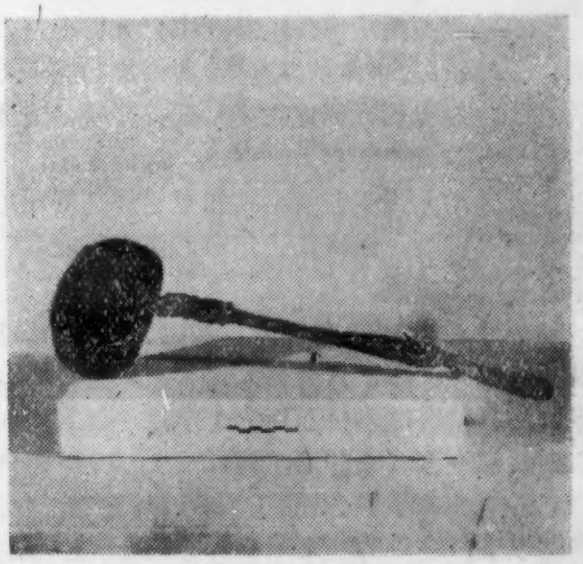

20. 哈薩克族嵌銀飾木勺

21. 哈薩克族綠皮鑲銀食具袋

常发現元代景教信徒的墓葬，墓旁往往有用叙利亚文刻成的大石子，石子中央并刻有十字架，这种墓葬，疑是久居中国的叙利亚人的墓葬。关于新疆古代的宗教遺物，除祆教外，过去发現的很多。調查組在这次工作中，特别留心有关祆教文物，但无所获，也許因为知識的限制，即使发現了，还未辨識出来，也有可能。近年以来新疆吐魯番高昌古城、河南陝县刘家渠、西安韓森寨和西安玉祥門外、青海西宁城隍庙街、太原金胜村、新疆烏恰等地，所发現的波斯薩珊王朝銀币上面，都印有拜火教祭坛和神像等物。

或謂祆教是一种比較原始的宗教，以拜火为主，遺物較少，此說也有相当道理。总之，关于当时祆教在中国的傳布情况，也是我們文物工作者应該注意的一个問題。

十一、記和闐綢

南疆絲織业历史悠久，新唐书于闐傳称："人喜歌舞，工紡績(唐书作紡織)。"千百年来和闐一带所織的綢子（夏夷綢或称霞衣綢），质料柔軟，光澤晶瑩，最为各族人民所喜爱。但是，近百年来，由于各族广大劳动人民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压迫，生产得不到发展，銷路日趋停滞，使手工业工人处于不死不活的境地。

解放后，据1953年統計，和闐、墨玉、洛浦三县共有織綢工人四千六百余人，其中妇女占百分之三十，三县共有織綢机七百六十余架，每架織机平均二日織綢一匹（长20尺，寬1.2尺）。1956年合作化以后，生产有了很大提高。1958年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以来，在党的技术革新的号召下，生产技术，不断改进，产量逐日提高。新建的和闐繅絲厂和綢厂，已走向机械化生产。由于維族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闐綢已成为广大劳动妇女节日或歌舞宴会时所穿的服装。

我們参观了和闐綢的旧式生产情况，也参观了和闐的旧式織布和印染情况，知道这些生产在和闐还保留了汉唐以来的特征。花紋、形制仍富有傳統的式样。(頁8图11)

維吾尔族織綢、織布时，用以分别經綫打緯用的木板，极似汉族地区出土的周汉时代的玉璋（或称玉刀，吳大澂"古玉图考"謂之笏，范文瀾先生中国通史簡編修訂本第一編，插图有周朝青玉笏一件，实系仅存一半的殘璋），两端各有两个圓孔，以便連綫，維吾尔語称这个器物叫"夏达"，意謂木刀，正与汉族古代的玉刀相合。因而知道古代的玉刀（璋或称笏）实系一种紡織生产工具，或謂之刀杼。考工記玉人："大圭长三尺，杼上終葵首"，还保存了圭、璋等玉器是早期紡織工具的原始涵义。这种工具是貴族妇女举行"亲織"典礼时用以分别經綫打緯用的。(古时天子"躬耕借田"，皇后"躬亲蚕事"見春秋谷梁傳桓公十四年，及周頌載芟詩序，这只是一种仪式，天子、皇后并不眞正从事耕織劳动。)

因为它可以分别經綫，打緯以織成文章，所以应称为璋。貴族妇女行礼时用玉璋，而实际生产的工具則为木璋，即俗称的机杼。这类机杼，不但維吾尔族織綢、織布如此，而彝族、黎族各族織布，也是如此。

十二、哈薩克族的游牧生活

哈薩克族人民在1958年大跃进中，結束了数千年来的游牧生活，全部实現了定居。在未定居时期，哈族人民以牧业为主，有春、夏、秋、冬四季牧場，冬則山南，夏則山北。这种情况，极似馬总"意林"引应劭風俗通义所說的："上古之时，草居露宿，冬則山南，夏則山北"。应劭指的是中原地区上古的情况。这就可以充分証明古代处在中原地区的民族和各兄弟民族一样，都有过畜牧生活的历史阶段。

十三、阿里汗家藏哈薩克族文物

托里县副县长阿里汗同志，他的家庭，世代都是哈薩克族上层人物。其父黑孜尔，其祖父瑪木勒别克，均曾世襲千戶长，因之，家中用具多为百年以上物。他得悉中国历史博物館从北京派人来托里县征集文物后，連忙把我找到他家，把所藏的古老的樺木嵌銀飾馬奶子盆（哈薩克語謂之特克內）并附嵌銀飾木勺一件、紅地綉花外衣、綉花皮褲、鑲銀飾皮带、綠皮鑲銀飾食具袋（哈薩克語謂之阿牙哈甫）等捐献給中国历史博物館。(图19—21及頁8图12)

馬奶子盆的銀飾片上，有阴刻哈文，譯为"献給我們的长官、和加的儿子賈吾庫夫千戶长。献者居馬拜的儿子苏来曼，制作者：达吾魯拜、白瓦克。"皮带三条，其中一条在带鈎上阴刻哈文，譯为"瑪木勒别克，制作人烏他魯拜"。这条皮带，带鈎并嵌有綠松石，形状极似中原地区出土的汉代带鈎。至于樺木馬奶子盆、綠皮食具袋等的鑲嵌銀飾，也与額尔多斯式青銅飾件相似。由此可以推想古代带鈎和銅飾片等的用法。

阿副县长說："捐献这些东西給北京，說明了这是家中历代剝削人民的罪証。但是，今天作为历史文物說，它是哈薩克族劳动人民的艺术創作，因而今天应該还給劳动人民，并且希望毛主席在北京能看到哈薩克族劳动人民的手工艺"。阿里汗同志这种热爱領袖和化私为公的共产主义作風，是值得学习与表揚的。

第一届全国地质博物館会議在京召开

为了配合地质工作大跃进，积极发展地质博物館事业，交流工作經驗，討論建立地质博物館体系，地质部地质博物館于今年5月5日至5月13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地质博物館会議。参加这次会議的代表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地质局、地质学院、地质学校；此外，文化部、农业部、鉄道部、二机部、輕工业部、全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革命博物館、中国历史博物館、中央科学技术館筹备委員会等有关单位也都应邀出席。

会議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討論今后发展地质博物館事业的方針和任务。地质部許傑付部长在大会上作了："为了配合地质工作大跃进，积极发展地质博物館事业"的报告，苏联专家組长阿·勃·戈别尔克、文化部文物管理局王冶秋局长、地质部地质博物館兼館长馮志爽等在大会上做了报告。与会代表进一步认識到地质博物館是党在地质生产战綫和地质科学战綫上有力的宣傳工具，同时，也是党在政治思想战綫上有力地教育工具。办地质博物館，必須坚持政治挂帅，反对实物挂帅和单純技术观点。坚持"三性"（政治性、科学性、艺术性）和"三务"（为生产、科学研究及教育服务）的方針。在陈列中，必須有明确的政治思想性、要貫穿并突出政治思想的紅綫，在陈列內容和形式上，要貫彻质量高、代表性强及形式服从內容的原則。要丰富多采，要有中国特点和民族的社会主义新風格。

会議的第二阶段，是交流經驗阶段。目前全国已有省級以上的地质博物館十个，其中有全国性的三个，地方性的七个。这些博物館几乎都是在大跃进中建成的。其余各省（自治区）地质局也都建設或扩充了地质陈列室。有十个以上省（自治区）已准备兴建地质陈列館。省（自治区）以下专、县、社在1958年以来的群众找矿运动中，相当普遍地建立了矿产陈列室或展覽室。会議上有十六个省、市、自治区和学院代表介紹了博物館工作經驗和体会。大家的共同基本經驗是：坚决依靠党的領导，坚持政治挂帅，貫彻总路綫、大跃进的精神，是完成建館任务的根本保証；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是完成任务的基本方法；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針，自力更生，力爭外援，館內貫彻全館一盘棋，館外进行广泛的大协作，这是"大家办博物館"的主要途徑。地质部地质博物館各个工作部門将陈列、保管、美术、群众工作、标本供应等工作，做了全面的介紹。同时，何长工副部长在百忙中抽时間做了政治形势的报告，并对博物館事业做了重要的指示。

会議的最后一个阶段，地质部地质博物館副館长王子麟同志在大会上做了"关于发展地质博物館事业的几个問題"的报告。大家都本着"跳一跳摘苹果"的精神，拟定了既是跃进的、又是可能的初步規划，下决心要在今后三年內基本建成从中央到地方的地质博物館体系——理論体系、組織体系（或称博物館网）和标本管理体系。

这次会議，不仅是一次博物館业务的学习会議，而且是一次馬列主义、毛澤东思想的政治学习会議，对今后发展我国地质博物館事业将起重大的促进作用。

目前地质博物館是我国自然科学博物館中最有基础的专业博物館。关于如何发展地质博物館事业，是当前提到日程上的重要問題。通过这次会議，得到了进一步的解决。大家一致认为，自1958年大跃进以来，已出現蓬蓬勃勃的大发展、大普及和大提高的新局面，而且开始形成了自己的体系雛形。已建立的地质博物館，不能滿足于已得的成就，要立大志、攀高峰，提高陈列水平，扩大藏品的质量和数量，充分发揮博物館的作用。正在兴建的地质博物館，应該积极准备工作，抓建筑、抓設計、抓标本、抓設备，保証明年"七·一"开幕，向党献礼。

在这次会議期間，許多省一級的地质博物館倡議把支援中央館做自己的首要責任，都要把特产和"拔尖子"的标本支援部博物館和資源館，省、市、自治区之間相互进行交流和协作，拿好标本与兄弟单位进行交換，哪个省区或学校的博物館办不起来，都看作是自己的缺陷，有帮助他們的責任。这种共产主义大协作的風格，促进了我国地质博物館事业的飞跃发展，并将发出更大的光和热。

（地质部地质博物館）

十四、新疆考古，大有可为

新疆面积辽闊，历史悠久，汉唐以来，即为我国西北重地。境內保存古代遺址、古代城址、汉唐石刻、石窟、古墓等甚多。仅以被沙漠淹埋的古城而言，在和闐专区已发現的就有二十余处。由于气候干燥，大部古物，保存都很完好。近百年来，虽經帝国主义分子大量盗劫，但地下仍有极为丰富的文化遺存。随着全国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开展，沙漠已完全被我們所征服。过去帝国主义分子如斯坦因、斯文赫定等所形容的沙漠阴森可怖以及出入困难等等，无非是炫耀他們的盗窃"成績"，駭人听聞而已。今后全疆的綜合考察和工业建設，将不断地向前跃进，各地的固沙工作，已有具体措施并已开始进行，这些工作，就給考古調查带来了許多有利的条件。沙漠考古工作，必須与这些工作取得紧密联系，发揚集体主义和互助协作精神，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紧紧地依靠各級党的領导和各族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新疆的文物事业和考古工作一定会很快地放出共产主义的光芒。

回鶻文契約二种

馮家昇

1953年冬天西北文物考察队在新疆吐魯番获得回鶻文契約五种。这五种契約是：

（一）阿体Aḍaï卖了奴隶（善斌）給买主所写的临时字据

（二）阿体給买主所写的正式字据

（三）买主薛賽大师 Siwsai Taiši 买到奴隶后写的正式字据

（四）定惠大师 Tigui Taiši 卖奴隶字据

（五）医者大师义和蔡氏离居字据

前三張契約，Э·捷尼舍夫同志和我曾合作研究后发表在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后两張因为折皺損毁，字迹不易辨认，一直沒有过問。这两張契約和其他三种契約曾于1954年夏天在故宫展覽过，医者大师义和蔡氏离居字据的照片曾載在文物参考資料1954年第10期。

我手头有（四）和（五）的照片三种：一种是新疆博物館贈的，一种是据文化部照片复影的，一种是据文物参考資料复影的，可惜沒有看到原物。本文是据几种照片参互比較而写出来的，所以有不少的字认不出来，将来看到原物再为訂正吧。

（一）定惠大师 Tigui Taiši 卖奴隶字据

这張字据一共九行，四十六个字，草书，字迹不十分清晰。背面右下边写汉文小字二行："定惠取銀一錠十五两，与我的文字記"十五字。这可能是定惠卖奴隶时，給买主所写的临时字据。

1.轉　写

(1) lü yïl toquz-unč aï tort
　龙 年　第九　月　四

(2) yangïqa (,) mn tigui taiši ägür
　新　余 定惠 大师 伊古尔

(3) -ning sayošï-qa satmïs qul
　的　蕭氏 向 卖了 奴隶

(4) -nïng yol kätän (·) sayošï bilä
　的 路子 需要　蕭氏 和

(5) yarašïp (·) sayošï-tïn yoq birip
　商好　蕭氏 从 来 給

(6) kitdim (·) sän in bun tin öz
　我走了　新 恩 斌 通 自己

(7) -kiä (-) kim-tin mä čäm čärim
　藐小　誰 从 不 口 角

(8) kär(i)ši (-) mn tigui taiši
　打 架　余 定惠 大师

(9) bitimän (-) tanuɤ tängüt buqa mn.
　书　証人 唐古忒 补化 余

2.注　釋

第二行 tigui 即背面汉文"定惠"的对音。此人(一)在阿体Aḍaï出卖善斌(即回鶻文Bintung)給薛賽大师 Siwsai Taiši 时的見証人之一（見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二）后来善斌被釋放为自由人，这个定惠又图謀把他出卖为奴隶。这張字据就是定惠剛和买主說好而还沒有完全成为事实的一張临时字据。按 tigui 是 ti-（定）+-gui（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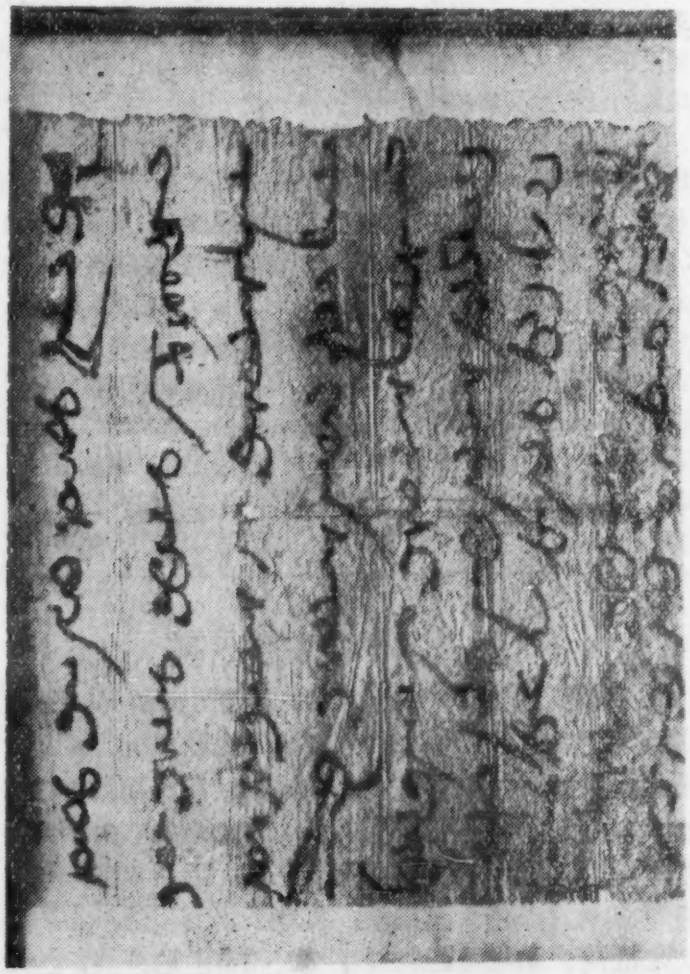

定惠大师卖奴隶字据

組合而成的。古音"定"当为 dieng，但回鶻音常失去-ng，而只作 ti，为什么这样？說各不同，至今还沒有定論。此可参看馮家昇："回鶻文写本菩薩大唐三藏法师傳研究报告"（考古学专刊丙种第一号）頁30及B. Csongor: Chinese in the Uighur Script of the T'ang-period (Acta Orient-Hung. Tom. II, fasc. 1, p: 93-4)。元代吐魯番盆地尙多保存古音，故"定"仍作 ti。

医者大师义和蔡氏離居字据

taiši 是大师的对音。在第二張字据中有医者大师 Otačï Taiši，蔡氏大师 Siosi Taiši，可見它是一种尊称。ägür‖ägir 意为追随；但此处是人名。

第三行 sayošï 可能是一个女人的姓，假定它是"蕭氏"的对音，并且她可能是 ägür 的妻。

第四行 kätän‖kärkäg 意为需要。（参看 C. Brockelmann: Mitteltürkischer wortschatz Nach Maḥmud Al-kašrarīs Dīvan Lurat At-Türk. S:104)。Mn tigui taiši ägür-ning sayošï-qa satmïš qul-nïng yol kätän 意为"余定惠大师需要走到向 sayošï 卖一个奴隶的路子上"。

第五行 yarašïp<yaraš+ïp 意为"适应"；这里有"合适"的意味。-ïp 是 konverb 的語尾。

第六行 sän in 是"新恩"的对音。"新恩"是地名，奴隶善斌所来的地方（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bun tin 可能是奴隶 Bintung 的譌音，或者是出于輕蔑的呼喚。

第七行 kiä 表示"小"、"卑下"的詞尾，与 kiyä, qïya 詞尾同。（参看 A. von Gabain: Alttürkische Grammatik. S: 31,351）

第九行 bitimän 是 biti+män 組合而成的。biti 意为"写"；män 意为"我"。bitimän，意为"我写"，現在式。但是，这个字的前几个字母不大清楚，或者也可能是 bilürmän‖bilirmän，意为"我了解"。

3. 譯　文

龙年九月初四，余定惠大师因为需要走到向 Ägür 的 sayošï 卖一个奴隶的路子上，而且这也与 sayošï 适合。但我并沒有从 sayošï 得到什么就走了。好在新恩 bun tin 本身是件小事，誰也不会因此而起了爭吵之事。余定惠大师书。証人是我 Tängüt Buqa。

4. 小　記

这張字据是卖主定惠大师給买主 sayošï 立的。字据上沒有写明奴隶 Bun tin 的身价，定惠也沒有在立字据时拿到錢，只在字据背面說明定惠拿了一錠十五两銀子。这个数目太小，不可能是奴隶的身价。1280年阿体在卖善斌时得了九錠銀子，善斌（Bintung 或 Bun Tin）这时候年紀不小了，决不能少于幼小时。那末，背面所記的数目只能是临时定惠拿了的其中的一小部份而已。

在1280年（龙年-庚辰年）善斌（Bintung 或 Bun Tin）初被卖时，他还是个小孩，定惠也还沒有加上"大师"的尊称。这張字据也是龙年写的，定惠已加上"大师"的尊称了，可見这張字据写于1280年后之第一个龙年，或者竟是第二个龙年。那就是說，如果不是1292年（壬辰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写的，或者竟是1304年（甲辰年——元成宗大德八年）写的吧？

这張字据当和斌通（善斌）卖身契三种及控訴主人书参照。斌通初卖时，定惠是見証人之一，后来定惠帮助斌通釋放为自由民，但他心怀不測，把斌通拉到他家里为他作了工，又企图卖了他。这样就激起斌通的憤怒，控訴了他。这張字据正是定惠偷卖斌通的証据。

• • •

（二）医者大师义与蔡氏离居字据

这張字据有两部份：回鶻文部份八行，汉文部份六行。两部份的具体意思不一样，所以两文不是对照的。回鶻文部份和汉文部份都有折皺殘缺之处，虽然拿不同的照片参互研究，仍然有若干字不可辨識。

1. 轉　写

(1) tawïsɤan yïl čaɤsaput aï altï ygir-
　　兎　年　腊　月　六　二十
mi-kä

(2) mn otačï taiši kümüs-ni sioši taiši
　　余　医者　大师　銀子　把　蔡氏　大师
[tin]
从

(3) alïp: : sioši taiši agid barsar(·)barča
　　取　蔡氏大师　生育　如有　完全

(4) bärmän …am ….-qa kümüs ……
　　我給　　銀子

(5) turuɤ qalïp (·) mn kümüs bilän sa…
　　干脆　留下　余　銀子　和

(6) yaxsï umsar (·) mn sioši taiši bil-
　　好　希求　余　蔡氏　大师　知
män(-)

(7) tanuɤ sanïïu (·) bu nïsan [mn-ning
　　証人　三泥路　此　印　我的
ol (·) mn]
　　余

(8) quštar …uu li-qa [ayïtïp bitidim]
　　庫斯大尔　李　听　书

2. 注　釋

第二行 otačï（医者），北京图书館所藏高昌譯語頁 43 作 otčï。sioši taiši 是蔡氏大师的对音。妇女也有"大师"之尊称，或者她是个女巫亦未可知。

第四行第一字不明晰，疑是 bärmän（我給）。以下三字不可識，以致全句意思不明白。

第五行第一字 turuɤ～turuq 意为"凈"，此处意为"干脆"。

第六行第一字似为 yaxsï（好）；初疑为yarasï"财产"，但終以"好"为是。第二字初疑为 umsar"如希求"，又似ügäs（精的）；但以"如希求"为是。

第七行 mn-ning ol（它是我的）原文漫漶，依意当如此。末一字 mn（我）亦依意而知之。

第八行 mn-quštar～guštr 是出于摩尼文和粟特文 Xuštar(xweštar[ywštr, ywyštr])意为"尊长"。(参看 A.von. Gabain: Alttürkische Grammatik. S：331)；此处当作人名讲。第二字的头一字母消失，乍視之，似为 u，下一字母也是 u。第三字是 li（李）。-qa 以下不可知，但依慣例，当为ayïtïp bititim"我应……命而书"，或"我听……嘱托而书"。

3. 釋　文

兎年腊月十六日余医者大师把銀子从蔡氏大师手中拿来，蔡氏大师如有生育之事，余全部給予。……余将銀子干脆留下。余对于銀子的希求处理好，余蔡氏大师知道。証人三泥路。此手印是我的。余 quštar 应……李之命而书。

4. 汉文原文

(1) 己卯年腊月十六医者大师

(2) 义原取蔡氏为(?)妻当(?)……入此

(3) 文字为□□□□各人头上有

(4) 事件各自□□更有你的我

(5) 的事件各自理(?)会(?)恐今后执

(6) 此照用者李秀（?）才（?）大（?）师（?）題(?)…

5. 小　記

立字据的人当是医者大师，他的名字不見于回鶻文；在汉文第二行第一字"义"或者是他的名，末一行"李秀才"或者也是他的称呼，在回鶻文有个 li（李）字，或者是他的姓，他可能叫"李义"。

回鶻文中有"兎年"即汉文中的"己卯年"，但是确实年代仍然难以确指。按汉文中有"原取"二字，或者是解决这張字据年代的关鍵。顧炎武日知录卷 32 云，明初为了避免用元朝的"元"字，多以"原"字代之，如"元官"云为"原官"，"元来"之为"原来"。今字据中"原取"或者当作"元取（娶）"，因避用"元"字，而代以"原"字的。如此說来，这張字据当写于十四世紀前后。

从这張字据可以看出汉族人在十三、四世紀时居住在吐魯番盆地的一些情况。这些人是佛教徒，回鶻化得很深；但是还保存了汉人的特点，特别是汉語文，他們可以写，当然还可能說。

青海湟中古代文化調查簡报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1959年春，青海省文化局举办了第一届文物、博物館訓练班，結束課堂教学后，到湟中县的土門关、石灰沟、康城沟、云固川、平安鎮和西宁北郊等地进行了調查实习，发現遺址三十六处，其中包括过去曾发現过的云固川的卡窑①、下西河和湟水沿岸的平安鎮等三处遺址。說明青海省的远古文化遺存是非常丰富的。

1923—1924年間，瑞典人安特生在这里盜掘了許多墓葬，窃取了許多遺物，并作出了歪曲历史事实的謬論。安特生对卡窑和下西河出土的遺物，虽然承认器形上与所謂"六期"中的"寺洼期"不同，但由于同是单色陶器，故仍列为一族②。其实这里的陶器，不仅有单色陶，而且也有彩陶③，从整个文化的內涵說，絕对不是"六期"中的一期，而是屬于另外一个文化系統——卡窑文化。

湟中县遺址多发現在河流两岸的川地上，以第二台地最多，也有少数分布在第三台地上。遺址一般保存較好，但也有少数由于水土流失而侵蝕比較严重的。遺址的分布相当稠密，与今日的村落分布約略相似。遺址范圍一般在1000—2000平方米左右，个别也有較大的，如G.X.5(巴格台遺址)，約有8,000平方米，又如卡窑遺址，安特生只发現村东北为住地，村西北为葬地，并挖掘九座墓葬，这次我們調查时，不仅村东北有遺址，村东南也有遺址和墓葬，今日的卡窑村即在遺址的上面；不仅有卡窑文化遺存，而且还有少量齐家文化的遺存。

甘肃仰韶文化在这个地区內分布較稀，只发現了六处，出土遺物不多，只有陶器一种，质料有細泥陶、泥质陶和夹砂陶三种。細泥陶多屬細泥紅陶，陶质細腻，不羼和杂质，用泥条筑成法制成，大口器內外表面磨光精致。少量器物外表面有紫紅色的陶衣，紋飾有彩繪的渦形紋等，器形有盆等。泥质陶有泥质紅陶和灰陶两种，陶土較粗，表面磨光，多数屬素面，少数有绳紋，器形有罐形器等。夹砂陶多屬夹砂紅陶，陶土粗糙，羼和砂粒，外表面常有交錯的绳紋和堆紋，这种绳紋有的上自器口下至底部，堆紋成窄条形，器形有罐形器等。

齐家文化在这个地区內分布也較稀，发現的遺址有七处，大多数与甘肃仰韶文化在同一个地点內，但沒有发現彼此交叠地层关系，出土遺物也不多，有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两类。生产工具，只有石斧一件（H.Y.2:01）平面略成梯形，頂部稍向內凹。生活用具，全屬陶器，有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种，泥质陶大多是泥质紅陶，少数为灰陶，用泥条筑成法制成，底部另行安装上去，外表面磨光，有的加有一

① 卡窑应为卡約，一般考古工作者都熟知为卡窑，这里仍从后者。卡約遺址在今湟中县云固川卡約村，屬李家山公社。卡約为藏語地名，汉譯即山口前平地的意思。1923—24年間，安特生在这里盜掘了一部分墓葬。

② 見安特生：甘肃考古記。

③ 安志敏著：青海的古代文化（1959年考古第7期395頁）。

1. 陶　罐（庙台遺址出土）　2. 陶　罐（庙咀子出土）　3. 划紋陶罐（馬槽岭出土）　4. 陶　罐（大崖遺址出土）

5. 高頸双耳罐(左)彩陶罐(右)(巴格合遺址出土)

6. 彩陶罐(左)腹耳罐(右)(卡窑遺址出土)

层白色陶衣，紋飾主要是籃紋，常自器腹直到近底部，出土器物有完整的双耳罐一件（G.X.11：01）；夹砂陶有夹砂紅陶和灰陶两种，，陶土粗糙，羼和砂粒，紋飾有绳紋和籃紋两种，器形以罐为多。

卡窑文化在这个地区内分布稠密，共发現了遺址三十一处，除个别的与甘肃仰韶文化或齐家文化在同一个地点外，絕大多数是单独的存在，出土遺物最多的是陶器，其次为石器和角器。石器只有研磨器一件（G. X. 5：01），系用一块不規整的方形礫石制成，中有一个圓形小孔。角器只有鏟一件，（G. X. 5 :02），系用鹿角磨制而成。陶器以质料的不同，可以分为夹砂紅陶、夹砂灰陶、泥质紅陶和泥质灰陶四种，其中以夹砂紅陶的数量最多，器形的变化也較复杂。夹砂紅陶的陶土較粗，羼和陶末較为普遍，少数羼和砂粒或云母片。陶末的顆粒一般为0.2厘米左右，也有少数較大的則在0.4厘米左右，这些陶末多屬細泥陶或泥质陶，羼和料的数量随器形而变化，一般說来，大口双耳高腹罐和鬲等炊器，羼和量較多；各种小口罐羼和量較少。制法一般都采用泥条筑成法，外表面大都有一层紅色陶衣，少数有用灰白色的。紋飾除多数为素面以外，又有繪彩、篦形划紋、划紋、堆紋和绳紋等，彩陶都是用黑彩画成直綫曲折紋、三角形紋、渦形紋等，器形有侈口大双耳彩陶罐、大口頸双耳高腹罐，頸双耳小罐、单耳罐、四耳罐、腹耳罐和直口缸形器口殘片、鬲足等。夹砂灰陶的陶质，制法与夹砂紅陶相同，唯表面加有一层灰黑色的陶衣，多为素面，器形多屬小口頸双耳罐。泥质紅陶，制法与夹砂紅陶同，有的在表面磨光后加上一层紅色陶衣，也有的不加陶衣，紋飾除多为素面外，有繪彩和堆紋两种，彩陶是用黑彩或紫紅色彩画成纵直綫紋、斜直綫紋、直綫曲折紋、三角形紋、渦形紋等。器形有大口双耳圓腹罐、大口双耳高腹罐、小口双耳罐和小罐等。泥质灰陶制法与前者相同，表面磨光后有的加上一层灰黑色陶衣，也有不加陶衣的，大多屬素面，器形都屬小口頸双耳罐。

从上述調查中采集的卡窑文化陶器中，有几点值得我們注意的：

1. 夹砂紅陶不仅器形变化較多，紋飾也較复杂，是陶器中的主要部分，而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器形都只有小口頸双耳罐一种，紋飾也較簡陋。

2. 頸双耳罐在这批陶器中占絕对多数；腹耳罐和单耳罐只見于夹砂紅陶，可見当时人們是习慣于使用頸耳罐；

3. 鬲在遺址中虽有出土，但数量較少，当时在使用上是不很普遍的，过去有些人认为卡窑文化中沒有三足器是錯誤的；

4. 这批陶器中多数底部較小，有些还带有圈足形（图 1—6）。

根据这次調查和現有的其他資料看，甘肃仰韶文化和齐家文化在西宁以东分布比較稠密，西宁以西比較稀少，可能到达它的边緣地区。因此它們的向西分布，大概到达海南藏族自治州內，不会进入柴达木盆地中去；卡窑文化的分布主要在乐都以西，柴达木盆地以东的广大地区內，乐都以东直到甘肃的永靖县，虽也有零星发現，应是它的边緣地区。

卡窑文化与所謂“唐汪式陶器”，从陶器的质料、紋飾和器形等方面观察，有比較接近之处，两者的关系可能比較密切，安志敏先生认为是卡窑文化的前身，从現有資料看，尙有商榷之处。如以地理分布来說，在西宁以西的广大地区內，卡窑文化的分布相当稠密，但沒有发現所謂“唐汪式陶器”的遺址，而根据甘肃永靖县張家咀的发掘，“唐汪式陶器”与辛店文化遺物同出，从这些情况看来，卡窑文化的相对年代，可能与辛店文化相当或稍晚一些④

执笔者　赵生琛　吳汝祚

④ 这次訓练班只調查了重点的几条沟，大部分地区还未普查，因此資料仅限于发現的一部分，最近我会正配合該县博物館进行其他几个沟的普查工作，資料待工作結束后再行整理报导。

青海柴达木盆地諾木洪、巴隆和香日德三处古代文化遺址調查簡报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柴达木盆地在青海省西北部，总面积三十四万余平方公里，祁連山昆侖山环抱周圍。不但地上、地下資源无穷无尽，古代文化也非常灿烂丰富。解放后，随着盆地的勘察与开发，我会配合工、农、牧业生产建設，調查发現了許多古代文化遺址和文物，因而給研究盆地远古文化和兄弟民族历史提供了极为珍貴的資料。糾正了过去人們认为“盆地自古以来就是荒无人烟”的說法。1959年4—5月，在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大力协助下，我会在盆地东南地区青藏公路沿綫作了重点的調查和复查。茲将諾木洪、巴隆和香日德三个遺址調查情况报导如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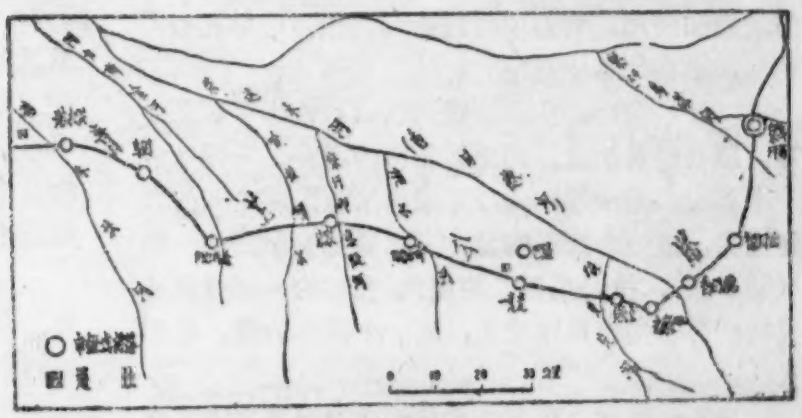

1. 遺址分布图

一 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

諾木洪在盆地西南部，青藏公路經其南，屬柴达木行政委員会都兰县太吉乃区（旗），西距噶尔穆一百四十余公里，海拔2870米，是一块地区辽闊、水草肥美的平原地区。1957年5—6月，青海省文化局組織文化工作調查組去海西工作时，根据当地蒙族群众提供的綫索，首先发現了这个遺址，揭开了研究柴达木盆地古代文化历史的序幕。各級文化主管部門对这一发現极为重視，同年公布为省級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遺址在今諾木洪农場第三作业站南一里处，蒙語叫“搭里他里哈”，即火燒过的山头的意思。西面40—50米处有一条干河的遺迹，东約7—8里处有海西哇河；再东十二里处有諾木洪河。这个遺址由三个大小不等的砂包（即文化层堆积，形成小山丘，上面复盖了一层砂粒土）組成，呈品字形排列，南及东部为两个小砂包，西北为一个大砂包，是遺址的主要部分。遺址南北长約300米、东西寬約200米，总面积为60,000平方米，文化层堆积相当厚，大砂包高出地面約15米，小砂包也在5米以上，一般灰层厚达8—9米左右，內含陶器、石、骨、角等文物外，还有木柱、土坯、陶片、碎骨、編制品等，极为丰富。

1. 生产工具：有石、骨、角和銅器。現分述如下：

（1）石器：以磨制为主，少数屬于打制。器形有斧、磨、刀、刮削器、彈丸、臼、杵、磨石等，其中以两側有缺口的斧和磨，为这些石器的一个主要特点，是过去所少見的（图2）。有的石磨不仅两側有缺口，并且刃面部分有凹槽与两側缺口相連接；石臼中有些底部还殘

2. 石斧（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

3. 用兽类肩胛骨制成的鍬（右）和用鹿角制成的鏟（左）（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

存着紅色顏料。推測是作为研磨顏料用的。此外还有鉆孔石斧、石刀和数量比較多的彈丸。

（2）骨器：制造比較粗糙，只在使用部分加工，其他部分都保持着原来骨骼和破碎面。器形有鍬、鏟、刀、刮削器、錐和針等，其中以錐和針的数量最多，其次是鍬，形制較特殊，用兽类肩胛骨制成，在骨臼处凿一个方形或圓形的銎，再把肩胛脊去掉，刃部磨光（图3右），有一件骨鍬的銎內还有殘存的木柄，从这些殘存部分观察，可以想像骨鍬的装柄和使用。骨刀中有的器形与长方形单孔石刀相似，也是比較少見的。

（3）角器：主要用鹿角制成。器形有鏟和矛等。鏟是鹿角制成，用比較粗直的部分，一端磨成一个斜面；另一端則保持原来的形状，将中間的角髓挖去，成一个圓形的銎，可以通到有斜面的一端（图3左），枪是用較长的鹿角，在細的一端劈削成尖状；另一端将角髓挖去，成一个圓形的銎，以便安柄。

（4）銅器：在遺址里有較多的銅渣出土，可見这些銅器是居住在遺址上的人們自己炼成的。器形有斧、刀等（图5）。斧出土三件，一件最完整，在橢圓形的銎內还有部分木柄殘存，从殘余部分看来，柄是用一根有杈的树枝做成。銅刀中比較特殊的是平面略成馬蹄形的一件，刀面的上部有五个圓形的小孔，每孔的下部有一脊下垂到刃部附近，刀背部有橢圓形的銎，制作精致。

2. 生活用品：出土有陶器、角勺、毛布、毛綫绳、装飾品等。

（1）陶器：有夹砂灰陶和紅陶两种。炊器数量較多，砂粒也較大。紋飾有彩繪的数量很少。压印紋大多在口沿部，有圓点紋、斜直綫紋、短横直綫紋和連續的人字形紋等，席紋和布紋多在器底，其中以席紋为最普遍，布紋只是少数的个别現象，此外还有籃紋和短条形的堆紋等。器形有頸双耳罐、

5. 銅斧和銅刀（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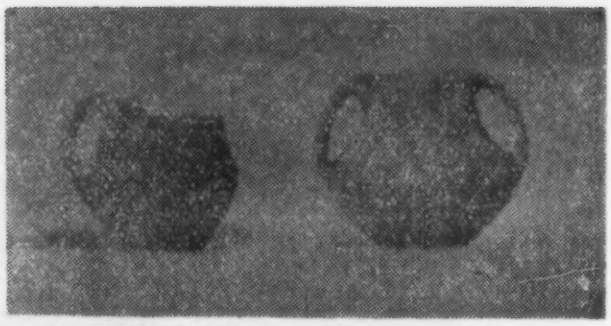

4. 陶罐（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

单耳罐（图4）、直口缸、小口罐、大口罐、盆、碗、豆、杯等，其中以大口罐和直口缸数量較多，盆形器中有的带圈足，有的把手在腹下部至底部間。盆和豆中有的底部內表面的中間成圓形內凹，这是在陶器中比較特殊的現象。

（2）毛布：是用羊毛洗凈后紡成綫，再織成布，布面較窄，一般为20厘米左右，布的顏色以黃褐两色为主，也有少数紅色或藍色，有的布上有黃褐两色相間的条紋，組成了自然的花紋（图7）。

（3）毛带、毛绳：大多采用黃色毛綫，毛带以人字形編織法为主，也有少数用經緯綫織成，寬窄不一，毛綫绳用两股毛綫搓成（或紡成），在这些绳綫上，有的打着死扣結，有的打着活扣結，个别的绳上連續的打着几个結，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4）此外还发現了用牛角自然的弯曲材料做成的小勺，像現在用的羹匙，柄上穿有小孔，可能是穿系之用。装飾品多用石块做成，上部鉆一小孔，有的磨成三角形，有的是扁圓形。

3．建筑遺存：由于农場挖取灰土，一部分建筑遺迹暴露出来，如土坯圍墙，房屋的木柱等。

（1）土坯圍墙：好像居住房屋的外圍，一般以两个墙圈組成，有东西向排列的，也有南北向排列的。它的形制，有的呈橢圓形（或不規則的橢圓形），有的呈方形（或不規則的长方形），每个均在300平方米以上，最大的达600平方米。墙的垒法一般都是順身平砌，土坯之間用土或小石挤塞，土坯大多是用湿土直接筑成的，但从个别的土坯看，也有用和成的泥做成的。土坯的大小一般为43×31×7厘米左右，极不規則。（图6）

（2）木柱暴露在地面上的很多，特别是大砂包的东西最为稠密，大部分是松木，从分布的情况看，多为房屋的木柱。这些木头能完好的保存到現在，也是极不容易的。

二　巴隆搭溫他里哈遺址

巴隆在諾木洪东南約200里处，青藏公路由其

南經过，也屬都兰县。遺址在巴隆西南約20里的搭溫他里哈（蒙語地名，即五个山头的意思）。遺址保存相当完整，西南約一里处原有一条河流，現已干枯，遺址由四个大砂包和三个小砂包圍成一圈，中間是一块黃土广場，长約250、寬約150米，在广場的上面沒有发現遺址和遺物。这样布局的遺址，在青海、甘肃和中原一带还是首次发現。砂包上有松木木柱的建筑遺存，此外采集的有陶片和毛布、毛綫绳和钻孔的蛤壳等。

陶片有泥质紅陶，夹砂紅陶和灰陶等。泥质紅陶的陶土較粗，火候高，陶质硬，出土数量不多，多屬彩陶。彩色主要是用較濃的紅彩和黑彩繪成，常凸起在器面上，彩繪部分，有的在外表，有的在口頸部內表面划有方格紋和斜方格紋等，器形可能屬侈口罐形器。夹砂紅陶和灰陶，陶土較粗，羼和砂粒，火候較前者低，陶质也不及前者硬。表面磨光，或有紅色或黑灰色陶衣，出土的数量較多，是陶器中的主要部分。紋飾有籃紋、直綫曲折形的压印紋，大多在器腹部分，堆紋大多在頸腹間，此外还有弦紋、纵直的绳紋和器耳上的划紋。有些陶器的底部是席紋。在这些紋飾中，以籃紋的数量最多，绳紋和弦紋則为个别的現象。器形有頸耳罐、侈口长頸罐、侈口短頸罐和豆等（图8）

毛布、毛带和毛绳，基本上与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的相似。

三　香日德下柴克遺址

香日德在巴隆东南約 100里处，遺址在香日德鎮西約15里的下柴克，青藏公路由其南經过。这个遺址在第二台地上，部分已遭破坏，与前两个遺址分布在平原地区的砂包有所不同。暴露出来的遺迹有土坯墙和口小底大的袋形灰坑。土坯墙的构造与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相似。灰坑似乎分布在住址附近，两者分开，稍有距离。灰坑多挖在生土內，周圍边緣清楚，但沒有发現彼此打破的关系，这样构造的灰坑，在青海东部地区的甘肃仰韶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和卡窑文化遺址中是常見的。但諾木洪、巴隆的两个遺址中却沒有发現这一类构造的灰坑。这个遺址的出土遺物有：

1．生产工具：在采集遺物中以角器較多，主要是鏟，有的用較粗直的鹿角，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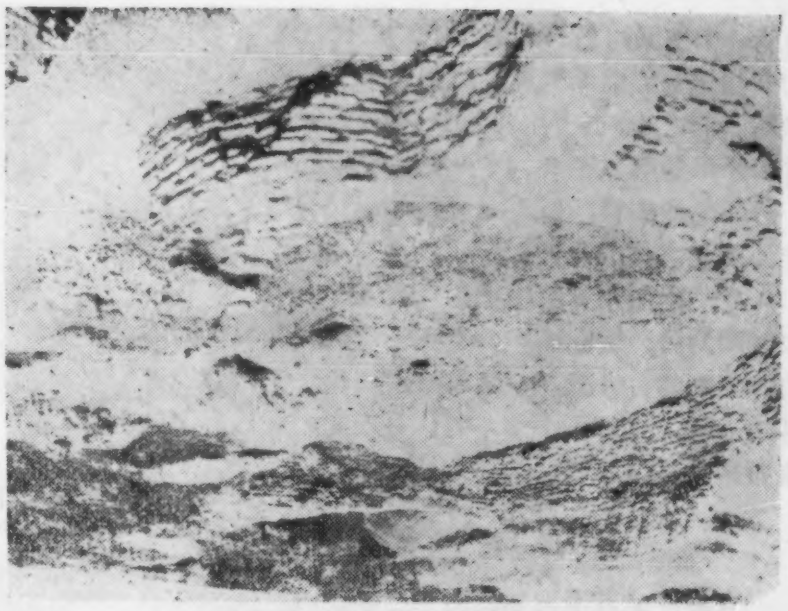

6. 土坯圍墙遺迹（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

7. 毛布殘片（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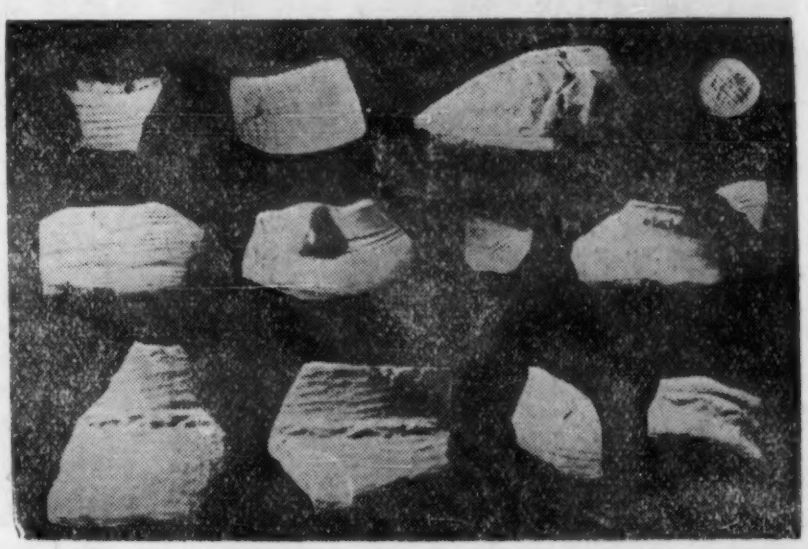

8. 陶片（巴隆搭溫他里哈遺址出土）

磨成一个斜面；另一面保持角的原形，也不把中間的角髓挖去，这是与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出土的角鏟不同之点，也有用角的弧形磨制成的。骨器有匕首和矛形器等（图9）。在有的兽类肩胛骨上，存留一片紅色的顏料，似乎是利用两肩胛脊的低洼处，作为調色之用。石器較少，只有杵两件。

2．生活用具：出土的只有陶器，有夹砂紅陶和灰陶两种，表面磨光，有些着有紅和灰黑色的陶衣，素面的占多数，少数有堆紋，器形完整的有单耳罐一件，口部不平整，制作較粗糙，此外有大口直頸罐、侈口罐等（图10）。

四 結 語

自察汗烏苏至噶尔穆約700多里的青藏公路沿綫，只发現了三处遺址，在分布上来說，是比較稀少的。这三个遺址从陶器的质地、制法，紋飾和器形等各方面来观察，似屬同一个文化性质。是原始社会比較晚期的遺存。在相对年代上，可能比青海已发現的其他性质的文化稍晚一些。諾木洪搭里他里哈遺址有土坯圍墙，有两側缺口的石斧和石磨，有的磨的刃面有凹槽与两側缺口相联接，有用整个兽类胛骨制成的骨鍬，有成馬蹄形的銅刀等，陶器多数素面，紋飾以压印紋为多，大多在口緣部分，有些底部有席紋，器形以罐形器和直口缸为主，有的盆和豆的底部內表面的中間成圓形內凹。

还有毛布、毛带、毛綫绳等。从这些主要的遺迹和遺物看来，与甘肃、青海等地的其他远古文化有所不同，可能屬于一种新发現的文化，这里暫称它为“諾木洪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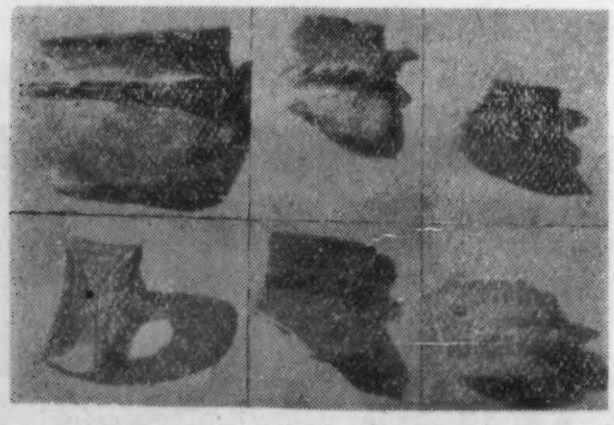

10. 陶片(香日德下柴克遺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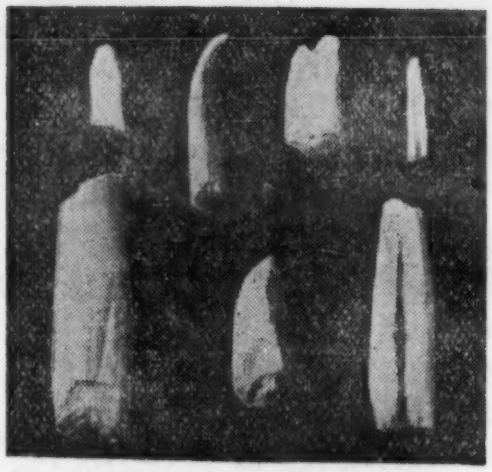

9. 骨角器(香日德下柴克遺址出土)

这里的遺址有着一定的特点：（1）高聳在平坦的戈壁滩上的，多由几个砂包組成，一眼望去，孤立的小山丘，即是遺址的象征；（2）遺址間相距較远，在一定程度上有着地域性的区别，由于两个遺址間相距大約200里左右，交通上就远不及青海东部种植业区3—5里就有一个遺址那样的方便了，彼此間的相互影响就要减少。如搭溫他里哈遺址，在陶器上的紋飾，有籃紋的較多，而搭里他里哈遺址，籃紋陶片似屬少数，有各种压印紋的較多。下柴克遺址出土的陶片，絕大多数屬素面，沒有发現籃紋。又如在生产工具方面，下柴克遺址以采集来的标本看，似乎骨器不及角器多，而搭里他里哈遺址則以骨器为主，角器較少。这种差異，也显示了地域上的不同。（3）气候干燥，遺物和遺迹保存比較完整，如毛布和毛綫绳、木柱等，不仅对研究柴达木地区原始社会的經济生活有着重大的意义，就是对于我国其他地区原始社会的經济生活，同样有着很大的参考价值。（4）靠近河流，便于汲水，这是一般遺址分布的特点。柴达木地区的河流多屬內陆河，河水来源，主要依靠高山的雪水，因此冬天多干枯，夏天冰雪融化，水量大，同时水土大量的流失，加之風砂的运动，河流的变迁是剧烈不定的，如上述的諾木洪、巴隆两个遺址附近，原来都有河流，現已干枯只留下遺迹了。这样，以中原等地区現今河流两岸調查古代文化遺址的分布情况，在柴达木盆地就不全部适用了。

执笔者　赵生琛　吳汝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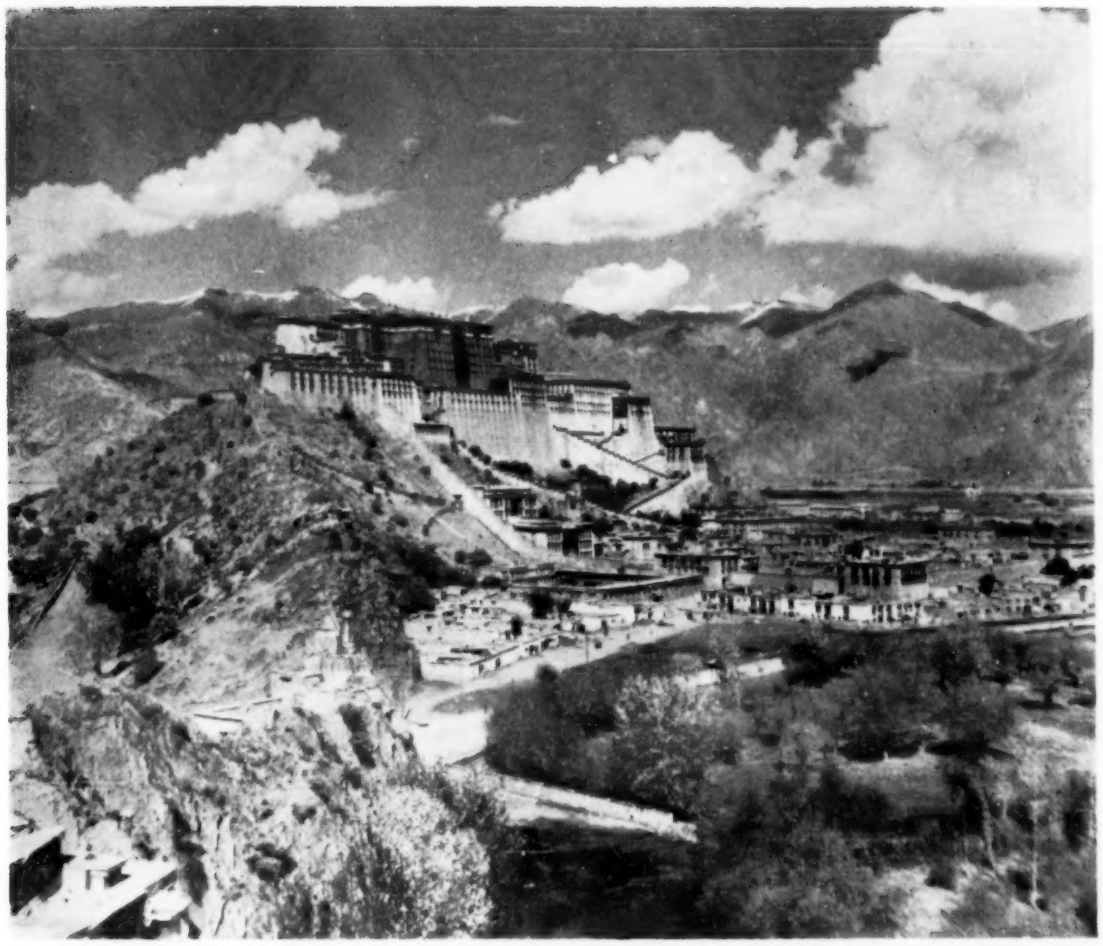

1. 布达拉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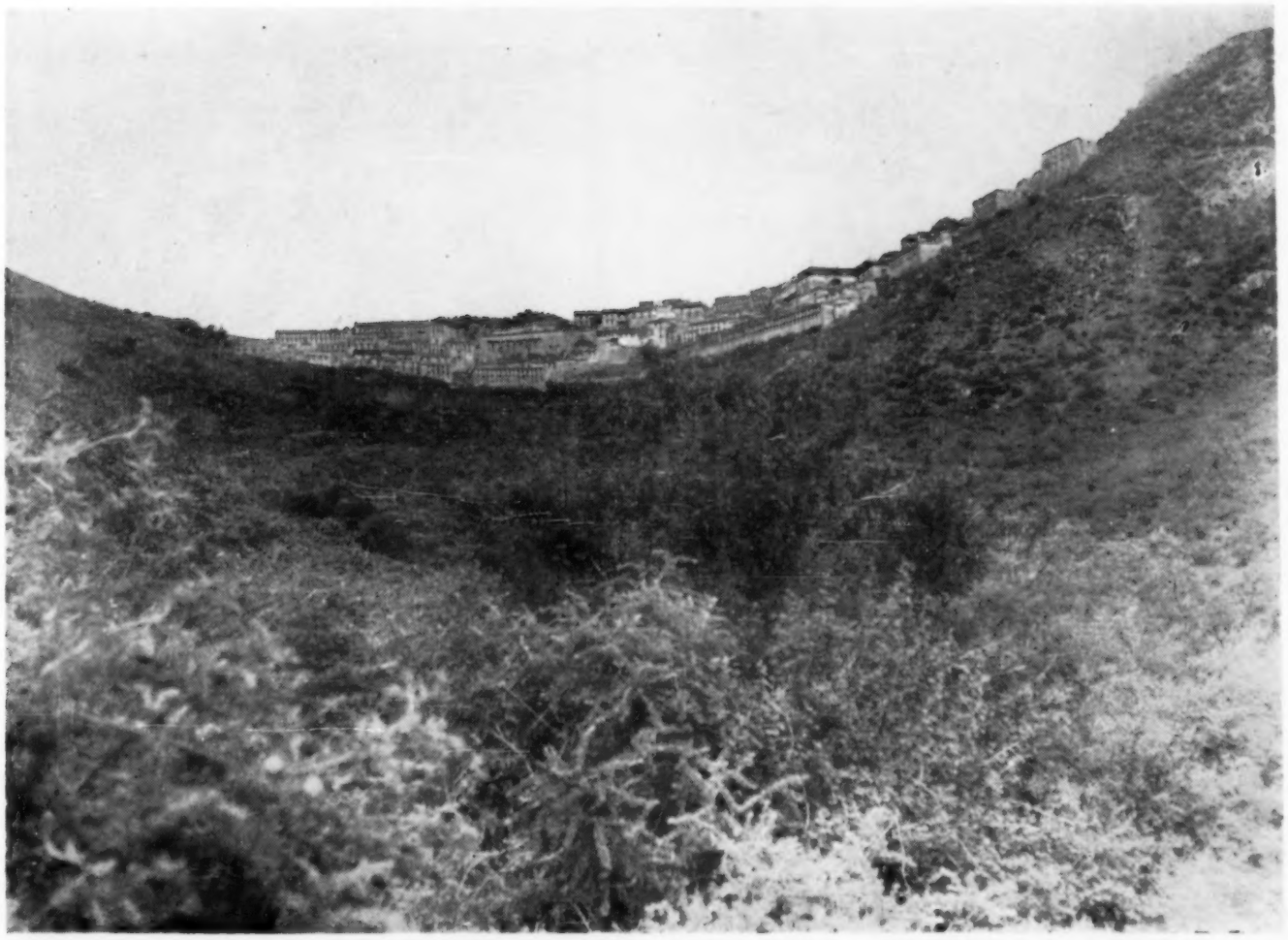

2. 噶 丹 寺 远 景

3. 大昭寺殿頂

4. 大昭寺中心部分——上层
北廊雕飾細部

5. 金本巴瓶及牙签

6. 噶丹寺藏刺綉应眞像

7. 色拉寺藏大慈法王緯絲像

西藏文物見聞記(一)

王　毅

翻开我国的历史书籍，早在公元七世紀中叶，西藏与內地唐王朝，就建立了亲密的亲戚关系，——唐太宗李世民把文成公主嫁給藏王松贊干布。正因为西藏的历史較早，所以西藏人民的文化艺术发展与宗教活动源流也較久远。根据我們这次在西藏地区近三个月的参观、訪問中所見，发現西藏地区現在保留下来的古代与近代文化遺存，不仅在数量上极为丰富，而且在艺术創作上有着惊人的成就。

在西藏，我們除去只有一本王沂暖所譯的《西藏王統記》以外，再也沒有找到一本完整的、系統的历史記載，或类似的藏文书籍，可做为研究参考之用。但是，从各个教派或寺庙中所記的片断历史沿革看来，在西藏地区历史上，宗教曾几度兴衰，因而教派紛起爭权夺势，此征彼伐，在各地区政教合一的統治下，长期呈現着封建割据的局面。每一教派兴起，或每一政权得势，都要大兴土木，修建庙宇。因此，寺庙不断增加。寺庙的增加，相应的促进了建筑、雕塑(木雕、泥塑、銅造像等)、繪画（壁画与卷軸画）艺术，与佛前殿中的各种法器、供器，以及龕座、壁飾（如鎏嵌金銀、鏤刻銅鉄、鑲嵌、雕刻、織綉、貼緞……）等手工艺术的高度发展。同时，也正因此，才使得西藏的文化艺术創作，主要集中表現在宗教方面。

由于西藏长期处于封建农奴制度之下，特别是长期的政教合一統治之下，不仅政治、經济集中于三大領主之身，就是广大劳动群众所創作出来的文化艺术成果，也同样是集中于三大領主之手。而广大的劳动群众，人身尙沒有自由。这些文化艺术作品，不过是为了支应領主交付的烏拉、差役，絞尽心血而完成的。特别是因为深远的宗教信仰，对于寺庙供奉所需，更是精心制作，所以今天保存在寺庙的文化艺术創作，不但最为丰富，也最精美。

現在，我把去年我們在西藏几个地区所看到的一些历史建筑和文物，概括的介紹一下，以供大家参考。当然，我应該首先說明，我对于西藏的历史发展以及文化艺术的成就，了解得非常肤淺，甚至可以說是不甚了解。因此，我的介紹只是略述見聞。其中，必然会有錯誤或不当之处，希同志們多加批評教正。

（一）拉薩地区

“拉薩”这是大家最熟悉的地名，它是西藏的政治、經济和文化的中心，也是西藏地区的首府、最大的城市。据傳拉薩始建于公元七世紀的松贊干布时代，特别是許多重要建筑，都傳与文成公主有关，虽然民間的傳說非常广泛、久远，但是要想取得这些傳說的确凿依据，却是比較困难，不过树立在大昭寺門前、唐柳（又称公主柳，傳为文成公主于大昭寺建成时，亲手植于寺前）之側的，建于九世紀的唐蕃会盟碑（又称长庆碑）确还是完整的保存在那里，碑文系汉、藏两体文字，可惜四周有墙圍繞，只能远远的看到碑上部的一部分模糊字迹，而不能細覽碑文。这是說明祖国汉、藏两族关系的最确凿、最有力、也是最早的历史物証。（图1）

在唐柳之下，除去唐蕃会盟碑以外，还有石碑两座，一是清乾隆二十九年所立的汉文“劝人种痘

1. 大昭寺前的会盟碑

碑”。这座碑立在土墙以外，可惜，过去由于迷信，凡是有文字的地方，多被凿粉做药，碑面都已破坏，碑石遍身凹洞或有吉祥如意的符形，文字中能辨識的，已为数无几了。另一碑从碑形上看，时代可能比清乾隆碑早，但被砌封在墙內，碑文已无法看到。

公元八世紀，藏王赤松德贊所立的藏文記功碑，現在也还很好的矗立在布达拉宫前，不过碑身文字的下部，已有損坏之处。(图2)

拉薩最早的建筑，首先是大昭寺（頁42图3），相傳为七世紀松贊干布时代，由文成公主設計，尼泊尔公主所修建。大殿、寺門均座东向西，不过今天我們所見到的临街寺門，已不是当年最早的部分。其最早的建筑，为大殿的中心部分——大殿的一、二层。原来的大門，就在大殿建筑的前面，已被后增的門殿夹在中間了，而現在寺門、大殿的三、四层殿房，以及周圍的群房，則是元、明、清以来陆續增建或扩建的。在历年的修建之下，才有今天旧城市、以八角街圍繞成商业中心的大昭寺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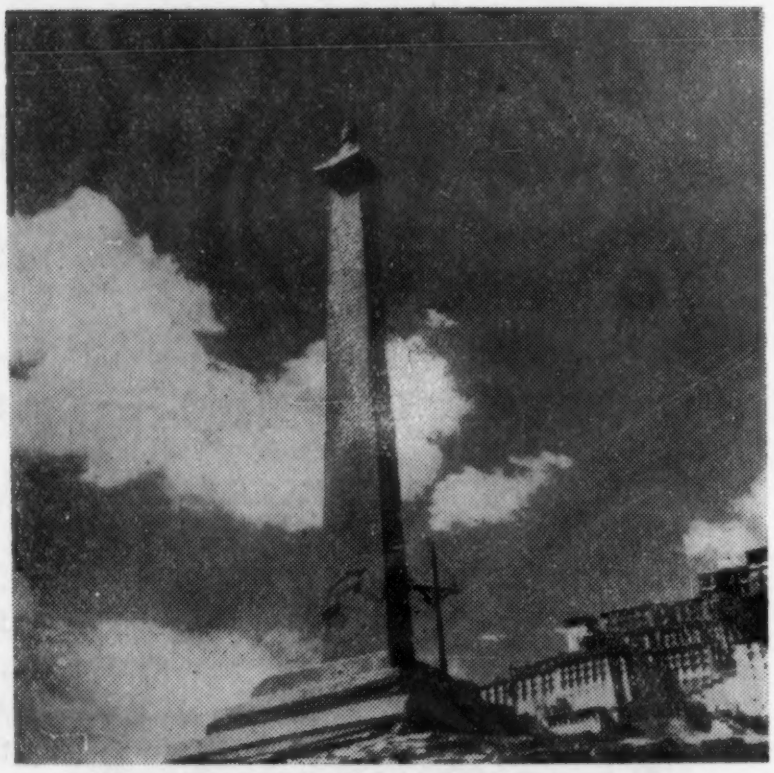

2.赤松德贊記功碑

当穿过寺門，走进原殿大門以后，你会立即被那种古朴、渾厚、精美而奇特的建筑艺术所吸引，这組古老的建筑群，在建筑結构上，不仅采用了梁架、斗栱以及藻井等內地建筑形式，或某些唐代手法——如人字大杈梁等，同时也大量的吸收了尼泊尔或印度的建筑艺术造型，在大殿周圍廊殿間，不論是殿門或边框，不論是廊柱或梁架，以致額端、枋間，完全为生动有力的各种雕刻艺术所飾滿，(頁42图4）可惜由于千百年的酥油灯与香火的烟熏，以及难以数計的人群摸蹭，致大部已模糊不清或損毁，在殿廊的初檐与重檐間，有成排的木雕伏兽，做为承檐飾。这种建筑風格，在我国的建筑艺术上还是极为特殊的。大殿中間龕座上的銅鍍金釋迦像，就是所傳当年文成公主入藏时，从长安带来的。在內殿門前两側，雕塑了当年运送釋迦像的四力士像。这四尊雕像，做得生动有力，而且保留着一定的汉族装束。在大殿两側配殿中，雕塑了松贊干布、文成公主及尼泊尔公主的造像，也都极为生动、精美。在圍廊的走廊上，地面泥土，已积得很高，廊殿室內的地面深凹下去，显得殿門十分低矮，必須低头弯腰而过。可是在这些低矮的殿房中，却有着时代比較早的塑像，如四臂观音，十一面观音等等。这些塑像，是否为七世紀或八世紀所造，由于后来历代的不断装修飾面，已看不出原来面貌，不过从其整个造型看来，是我們在西藏各地寺庙所看到的塑像中比較早期的作品。在正殿釋迦像的供案上，齐整地摆列了十二盞光澤輝煌的大型金灯。据說这十二盞金灯是文成公主时代流傳下来的，但是确否还值得研究，当然籠統地說，它的时代还是比較早的。除此十二盞金灯以外，供案上摆滿了大大小小的各种金灯，每盞灯都是油滿灯明，在所有的殿中，不論楼上、楼下，每一尊佛像的案前都摆滿了酥油灯。在这星罗棋布、万点流螢的酥油灯火下，画在殿墙周圍的壁画，早已被油烟熏得一片烏黑，想要看到壁画內容与作風已是极为困难了。在大殿外部有些壁画，看来时代較晚或者很新，不过据說，大昭寺的壁画，虽然后来有些經过重繪，但是有很多早期壁画，还保留在泥皮內层，叠画最多之处，約有四、五层之厚，果眞如此，将来很可能会发現早期的壁画。

在大昭寺二层楼上的外側靠南部，有一列低矮、阴暗而杂乱的房屋。在这排房屋中，堆滿了成箱、成包、成捆、成堆的档案与資料，这就是过去噶厦政府办公的地方。

我們在大昭寺看到很多形制古老的、所謂唐代乐器，这些乐器，約有一間大仓庫之多，我們看了一些，多似明、清之物，并未看到很明显的唐代乐器。另外，还看到傳为金城公主所使用的炉灶，所傳格莎王使用的盔甲，以及傳松贊干布用的酒瓶等。当然，这些傳說性的文物，在确定时代上还是沒有什么可靠依据的，需要将来进一步的研究。不过，我們在这里却看到了一件久已聞名的历史文物，那就是

3. 五世达賴进京朝見順治图

清乾隆时高宗弘历为了防止在选定达賴轉世灵童时发生弊端而設置的“金本巴瓶”，（頁42图5）瓶被一块白布紧紧的裹着，在白布之內，是当时內地宮廷中所用的黃緞夹包袱，打开包袱，露出了金瓶，在瓶口部分纏以黃綢，而瓶身則着有五色的錦緞瓶衣，解开瓶衣，在金色光亮的瓶身上，刻有簡练的图案花紋，揭开瓶盖，里面是一个圓形的签筒瓶心。在签筒內，装有五支如意头的牙骨签牌，其中有二支牙签上还殘存有揩拭未凈的墨迹，我們从这件文物上，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西藏地方与中央政权的关系，是如何統一了。

布达拉宮（頁41图1）这是大家最熟悉的建筑。据傳說始建于七世紀松贊干布的时候，不过从現在整个建筑来說，基本上是自十七世紀五世达賴以后陆續重修、扩建起来的。其中最大規模的修建，是五世达賴及十三世达賴的两次根本性修建，現在布达拉宮的紅宮与白宮就是这两次修繕的成果。宮中有沒有最早的建筑呢？据傳說是有的：一是宮殿最下的一間保存布达拉山山頂的地方，这是用碎石砌起来的一間空的房間，房中間地方突起来的就是布达拉山（也称为普陀山）的頂峰，并且原建在山峰上的瑪尼堆之类的小塔及一些小幡旗还保存在那里。当然这些东西經过历代的修整、增換，早已不是建宮前的原物了。就在这个山头上，开始了早期的修建。我們从这个小房間折回，再經过狹窄的走道回到原处，又穿过一段狹窄的地段，走进一間比較低矮、阴暗的屋房，这間殿室，面积不大，大約只有十几平方米，而开間也很不規則，塑像的排列比較杂乱、重复，从建筑風格看来时代似乎較早，所傳这是松贊干布与文成公主結婚时的洞房，当然是无以为据的。这間殿中所塑的松贊干布与文成公主、尼泊尔公主以及当时的重要大臣祿东贊与桑保扎的像，都比較生动而精美。尤其松贊干布、文成公主等像，与大昭寺中的塑像比較，时代是相近的。

在整个布达拉宮的建筑中，其用途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部分是当代达賴喇嘛生活起居的地方如寝室、起居室、經室、小經堂、大經堂、图书館、各种仓房、庫房，以及宮中为达賴喇嘛而設的各种服务人員的用房及住房，其中后一部分的用房，为数是极为有限的。另一部分則是历代达賴喇嘛的灵塔殿与經堂。在这些达賴喇嘛的灵塔殿中，以五世达賴及十三世达賴的灵塔殿为最大，也最精致富丽。灵塔通身为銅鍍金所包，据說有个别灵塔还是用純金皮包装。十三世达賴的灵塔最高大，达十余米，直通三层楼上，在灵塔周身，除雕有各种精美的人物、图案、花飾外，主要的是在塔身遍鑲各种珠玉宝石，并且有很多各种质料的鼻烟壶，一剖为二，鑲嵌在上面，其它各灵塔也均如此。殿前的供案上，摆滿了金灯、明清瓷器、珐琅器或珠玉所做的祭器飾物，以及內地織綉的經幡、挂幛等等。在五世达賴灵塔殿上的壁画中，描繪了五世达賴毕生的故事，其中就有五世达賴到北京朝見清順治皇帝的一段；（图3）在十三世达賴灵塔殿的壁画中，同样有十三世达賴到北京，朝見慈禧的故事，以及当时在北京与途中的各种活动，这些壁画虽然經过不断的重新描繪，但其內容則还是很好的历史資料。

在布达拉宮保存着一件傳为当年松贊干布所用的盔，（图4）这个盔也是用金屬打制的，时代看来比大昭寺所藏者稍早，当然要說它是七世紀之物同样是无以为据的。

4. 傳松贊干布的盔

在布达拉宫我們还参观了被叛乱份子所盘踞过的东大經堂，自从达賴喇嘛被叛乱份子胁持出走，殘留在布达拉宫的叛乱头子，在强大的人民解放軍面前全部投降以后，布达拉宫就被政府保护、保存起来了，各宫殿內室基本上都是原状未动。从这座东大殿就可看出叛乱头子們盘踞在东大經堂时的狼狽状况，大經堂已被糟蹋得一塌胡塗了，佛像、法器以及幡飾、供器等，乱抛乱丢，桌下地上到处都有子彈箱，炮彈筒变成了盛水箱，子彈夹、子彈皮、破武器也遍地皆是，念經用的垫子，成了他們的臥具，殘食剩物、大小便溺滿地都是，經堂本是清淨之地，可是在叛匪的盘踞之下，已是浊气冲天了。

在巍峨聳峙的布达拉宫下，有一座很大的印經院，就在这印經院的近傍却还有一座过去为了維护反动上层統治势力，而殘酷剝削农奴、迫害劳动群众的地方政府——朗子轄。朗子轄的刑具是很多的，有大批的手銬、腿銬（活銬、死銬）、打人木棍、鞭子、挖眼割舌的尖刀以及站籠、腿枷（用两条重大的条木，中間挖成腿眼，一般是三、四个人同用一枷）……等等。这些毒恶的刑具，現在已成为拉薩展覽会上，向广大群众进行阶級教育的有力教材了。据說在朗子轄，还有一个更为殘酷、恶毒的杀害所謂“犯人”的地方——“蝎子洞”，我們因为时間关系，未去。

与布达拉宫遙遙相对的是药王山，在山的頂峰，建有一寺，名药王庙，規模很小，約为清代建筑，并且屢經修繕。沿頂麓一脉建有僧房等建筑。因此处地势最高，山形峭峻險要，所以在那些反动上层发动叛乱时，便利用此山作为炮兵陣地，致使該寺受到很大破坏。过去在药王庙中，保存有一批早年繪制的病例、病源及經脉解剖图、药物图等挂图，在平息叛乱之后，已移到市內門孜康去保存了，我們就是在門孜康看到这批宝貴材料的。

5.乾 隆 的 盔 甲

門孜康是一处医、药、历、算之所，我們去訪問时，見到該处的老院长清饒罗卜，現年已76岁，他的学識淵博，是西藏著名的学者，他对医学、历、算方面很有研究，从他的介紹中，使我們知道自从文成公主来到西藏以后，就带来了这方面的学說，因此西藏这方面的学說主要还是受了內地汉族的学术影响，所以藏族历代学者的著作亦基本上吸取了內地的学术論見，从这一事例中，也可以看出汉、藏两族人民之間的密切关系。我們参观了这里所保存的药材，从这些药物看来，基本上也是同內地“中药”一样的。

叛乱份子破坏宗教、破坏历史文化，并不是个别的、偶然的行动，而是有意識的、一貫的。小昭寺相傳是文成公主所建，历史很久，与大昭寺齐名，群众对此寺敬仰极深，在宗教方面上密院就在这里，所以影响很大，可是叛乱份子竟窃踞了此寺，并且集中了两千多人，在这个接近市中心的不大的寺庙里，进行叛乱活动。他們拆毁了大殿周圍的群房，利用

6.哲 蚌 寺 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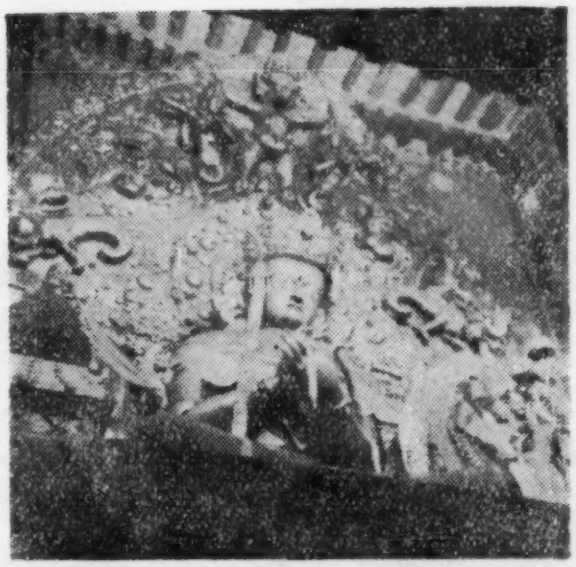

7.哲蚌寺文殊像

这些磚木修筑工事，凭此古代建筑进行騷扰、頑抗。在叛乱份子被肃清以后，寺的大殿我們虽然保护住了，但是已被他們糟蹋得殘破不堪。在我們去該寺参观时，正是平叛不久，而小昭寺的大殿，則正在进行整理修繕，大殿上层的壁画，正在擦洗塗油。这个建筑与大昭寺的大殿部分，在結构形式上全然不同，但是这組建筑是否确为七世紀或略晚一些时候的建筑，从表面上是看不出来的，与大昭寺比較起来，好像相差很远，是不是后来在早期建筑上做了重新修建，改变了原貌，就不得而知了。不过从这寺的傳說历史方面看来，将来还是有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噶丹寺、色拉寺、哲蚌寺为拉薩三大寺，在拉薩的寺庙建筑以及所有的建筑群当中，是規模最大、建筑气势最宏偉的三組建筑群。这三大寺与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在西藏地区的宗教界中威信很大，在群众中的影响很深，再加上青海的塔儿寺，甘肃的拉卜楞寺，六大寺的名声，在国內以及亚洲的宗教界中都是知道的。

噶丹寺在拉薩迤东，約六十余公里，在拉薩河南岸噶丹山（又称旺波儿山），寺建在山頂及山坳处，群房密布，重重叠叠，儼然是一座小小的山城。（頁41图2）寺之創建者为黃教始祖宗喀巴，始建于明永乐七年（公元1409年），为三大寺中时代最早者。寺的主要建筑是拉基大殿及赤多康等，除主要殿房外，有很多群房是后来增建或扩建的。

拉基大殿的規模相当大，据說可以容納三千余喇嘛在殿中誦經，殿中之弥勒像与宗喀巴像等銅造像，体形較大而造型精美，其它各种造像，也多美好，在大殿后壁的左側，有一小殿，室門上額有一組影塑（或称悬塑）兜率天，塑造艺术极細致、精美。殿門內中間，設有宗喀巴之法座椅子，后竪錦緞伞盖，均似明代物，据說宗喀巴生前即在此处坐床。大殿內所保存的佛前供器、幡飾，以及殿內頂障均为錦緞或蟒袍衣料所做（多为明、清时代皇帝贈給的衣料），明、清之物甚多，精好者亦不少。大殿左側偏殿名“阳八犍”，乃一护法神殿，殿中保存之古代文物，据說不少。我們看到一件很精美的文物，是清朝乾隆皇帝于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七月，将自己穿用的一套嵌有金銀珠宝的盔甲送到西藏，做为对佛的供奉，在盔上系有汉、滿、蒙、藏四体文字的說明。这套精美的盔甲，不仅有很大的历史价值，而且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图5）这样的盔甲在北京故宫也是不可多見的。在“阳八犍”及拉基大殿外面天井前，有圍廊三面，廊壁上有壁画，作風純朴，簡练有力，似为早期作品，其它殿中的壁画，多被后代重新描繪，已失去原貌。“阳八犍”之上层为“司东陀”，殿內为宗喀巴之灵塔，灵塔較大，制做甚精，在灵塔上罩有圓形帳篷，据傳为宗喀巴死后准噶尔之王贈予宗喀巴者。帳篷与殿壁之間，有隙道可通，周圍墙壁上层有壁画，可惜路窄墙面黑，不能看清画之內容与时代。“司东陀”之上层，为“坛城殿”及历代“赤巴塔殿”，坛城殿內只有坛城三座；而历代赤巴灵塔殿中，則有銀塔十数座、金塔一座，制做鑲嵌均极精美，其中又以金塔及宗喀巴塔为最好。“赤多康”是宗喀巴当年生活之室，也是他圓寂之处，在殿堂的內間，靠墙处砌有坐床一台，据說宗喀巴就是在此坐床上圓寂的。坐床之背壁，画有釋迦像，以其画風与色彩看，也似明代早期所繪。坐台旁一架格子門式的四扇槅断，制做古朴，雕刻簡单精致，全然是內地明代作風。

总之，噶丹寺中所藏文物很多，不論是西藏的或內地的，很难一一詳述，而其中最著名的文物，是二十四幅傳說为“唐綉”的絲織品，从看到的几幅刺綉方法及质料上看，似为明代早期的江苏刺綉，这些綉画，制做得很精美，內容則均为“菩薩”或“应眞”像等。我們估計，这批文物，可能是当年宗喀巴弟子降清曲結接受明朝永乐皇帝朱棣的詔請到南京被封为大慈法王以后，从南京带回来的。（頁42图6）

哲蚌寺在拉薩市西北約十余公里，建于半山之坳（图6），背后的山峰甚高，寺前是一片寬敞的漫坡地，下山坡就是青藏公路。寺的建筑十分雄偉壮丽，殿宇接联，群楼聳立，从山下远远望去，儼然是一个西式楼房，而实际上全是西藏寺庙建筑。寺始建于明代永乐十四年（公元1416年），略晚于噶丹寺，但已从噶丹寺之山頂建筑，降至山腰建筑了。建筑結构的总体形式，既与大昭寺全然不同，也与噶丹

寺稍異，以三大寺各寺的总体建筑来比較，恐怕哲蚌寺建筑群是最大的了。

寺的主要建筑是大經堂——錯欽大殿及四个扎仓——罗賽林扎仓(显宗)、古馬扎仓(显宗)、德揚扎仓（显、密两宗）、阿巴扎仓（密宗）以及大部分僧房。可能有部分僧房等附屬建筑，是后来增建或扩建的。

錯欽大殿的造像，不論正殿或后配殿都极为精美生动，特别是大殿中間的大文殊像及白伞盖像更为精致。（图7）大像背光周圍边花及雕兽的造形生动有力，可以說是比較少見的精美艺术創作。大殿中的壁画，看来也是早期的作品，未經后世重繪，惜多被酥油灯烟熏黑。在大經堂的角隅有一弥勒殿，中間是弥勒銅造像。大殿后殿的菩薩等像，也是大而精美，但这些像与大殿文殊像、白伞盖像不同的是前者吸收內地之作風濃厚，而后者則吸收尼泊尔或印度風格較多。同室中墙側，有药师塔一座，全身包鑲銅片，做法、形式与一般明代塔形不同，似为早期之物。

大殿側室有二世至四世达賴喇嘛的灵塔殿，只有五世达賴以后灵塔殿才进入布达拉宫。

大經堂上层的另外一幢建筑是藏书室，室中經架壁立，藏书很多，其中有三部甘珠尔經是很有历史价值的，一是明朝后期，云南木天王为了表示自己对宗教的虔敬，特找人抄录全部經文，送到西藏；一是五世达賴罗桑甲錯时代，藏王罗桑土登（清康熙八年至十四年）为达賴祝寿而写的；另一部則是清康熙时，北京的刻本經。这三部經中，前二种均为金字手抄本，是比較珍貴的。

哲蚌寺的扎仓，在建筑規模上，一般都比其它寺庙的扎仓要大一些，阿巴扎仓經堂的壁画，在大殿前部殿堂者，已屡經整修，但大殿后室的壁画，笔法簡练生动有力，似为早期的作品。其它如古馬扎仓、德揚扎仓的壁画，基本上也与阿巴扎仓相似。各扎仓的佛像，以阿巴扎仓的密宗塑像，比較精好。

8.色拉寺全景

哲蚌寺中收藏的历史文物及精美的早期手工艺品較多。但是，不幸該寺曾成为叛乱份子利用宗教发动叛乱的中心，因此，这些历史文化遺产，在叛乱份子占踞、踐踏下遭受了一定損失。在我們去的时候，該寺在政府的帮助下，已經恢复了旧观。

色拉寺在三大寺中，是最后建筑的一座大寺。宗喀巴弟子降清曲結赴南京受封为大慈法王后，回到拉薩即修建了此寺，寺始建于明永乐十七年(公元1419)，比哲蚌寺略晚三年。寺在拉薩市北約五公里許，寺的建筑又与前二寺不同，已不在山上兴建，而是倚山面河，建于山脚下的平地上，寺的規模气势，仍与前寺相似，极为雄偉壮丽（图8）。寺的主要建筑，也是一个大殿、三个扎仓——錯欽大殿、节扎仓、麦扎仓、阿巴扎仓。

大殿与扎仓的經堂中、壁画大多未被重新描

（下接51頁）

云南昭通文物調查簡报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

昭通是我省古代文物比較丰富的一个区域，过去曾經出土过不少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和古生物化石。1954年至1957年間，曾先后做过两次考古調查及一次清理发掘，获得文物数百件，以后仍不断有零星的发現。自大跃进以来，由于开荒生产、兴修水利和修筑公路等原因，又有一些新的发現。

我队根据上述情况，于今年一月份派了一个工作組到昭通去作了一次短期調查，重点調查了一处土城址，一处古代文化遺址和最近发現的十多座墓葬，同时并对几年以来零星出土的一些文物进行了了解。兹将此次調查情况簡要介紹如下：

一 土城故址

在昭通城西南約三公里的小丘陵上，其地名"天梯梁子"，故此城又名"天梯城"。据昭通县志記載，城不知建自何时（一說建于明嘉靖年間），清雍正八年，县治徙居今城，这座土城遂廢棄。根据我們实地勘查，現在土城的东、西、北三面还保留着断續的城垣，城門的位置也約略可寻。全部城墙都是版筑的，夯筑层次清楚，筑板比較寬短，板筑接处已裂开。城內中央还有一段土墙，据当地农民說，是当时土司衙門的遺迹，俗称"內罗城"。城址內除有一些近代墓葬外，其余全为耕地，未見任何遺物，我們推測此城建筑的年代不会太早，可能是元明以来的遺迹。

二 閘心場遺址

位于昭通城北約二十公里的閘心場以西、小米寨北的丘陵上（参看"文物"1959年第9期昭通县发現古文化遺址"），丘陵东面有沙溪一条名"酒房沟"，自南流向西北。在丘陵西端溪岸的断层及丘陵上小路旁暴露土中，包含許多陶片，以紅黃色泥质夹砂陶为最多，也有少部份灰色的。器形可辨者有平底敞口罐和細頸单耳瓶，少数有弦紋及圓点紋装飾（图1）。这种細頸单耳瓶，和滇中、滇西新石器时代的陶器完全不同，具有独特的形制和作風。这次調查虽未发現石器，但从陶器上来看，它的时代要比昭通一带的古墓为早，可能是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的遺存，下限当在东汉以前。从断层上看，文化层并不連續，因此整个遺址的范圍及其遺物的內含还不够明瞭，須通过发掘才能作比較全面的了解。

1. 陶片紋飾

我省近年来发現的新石器时代遺址已經不少，但滇东地区还少有发現，因此这个遺址的发現和今后的清理发掘，对全面研究我省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是极其重要的。

三 古墓葬

昭通的古墓很多，过去調查发現的已达二百余座。此次所調查的，只是屬于洒漁河区域的一部份。由三家寨到溫家营，共有古墓二十二座，这些古墓大部份都散布在耕地里，其中早年挖开者二座，近年发現的十座。有磚室墓和石室墓两种，磚上都有几何紋图案，墓室結构作长方形，有短小墓道及墓門，頂部起券，墓室外复以巨大的封土，用黃紅色細泥逐层夯筑，和我們过去发掘过的一样，大体都是东汉时代的墓葬。县文化館于今年一月份曾到这里收集了一些文物，計有銅耳杯一件，銅搖錢树殘片一枝，器盖頂銅人像一件。

又在閘心場街子后面，有清嘉庆十九年彝族陆米勒及其妻龙氏合葬墓一座，墓碑是彝汉两种文字合刻的，碑文中叙述了陆氏祖先由东川徙居貴州威宁，又由威宁迁居小梁山和昭通的經过。这是一块目前所知时代較早的彝文碑刻，对于研究彝族历史和彝文的演变很有用处。（图3、4）

2. 石棺画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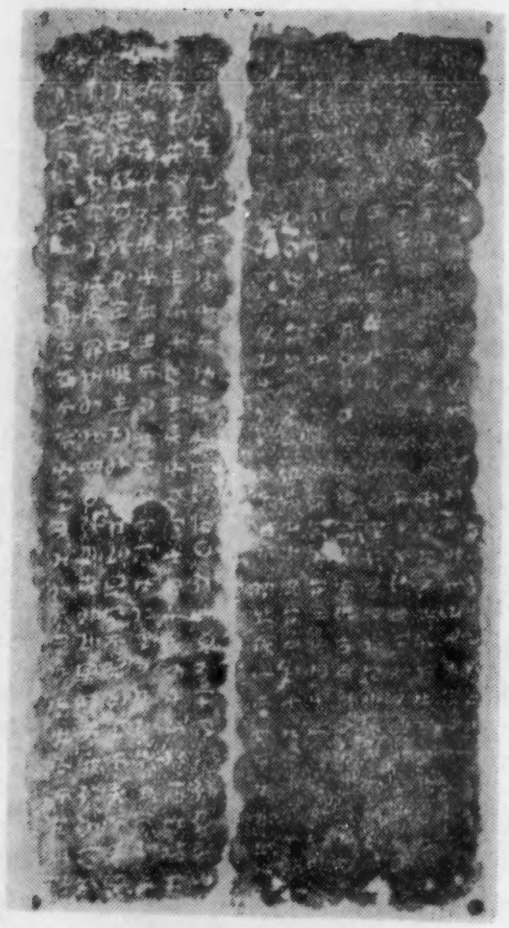

3. 彝族墓碑左面(彝文)

5. 小　銅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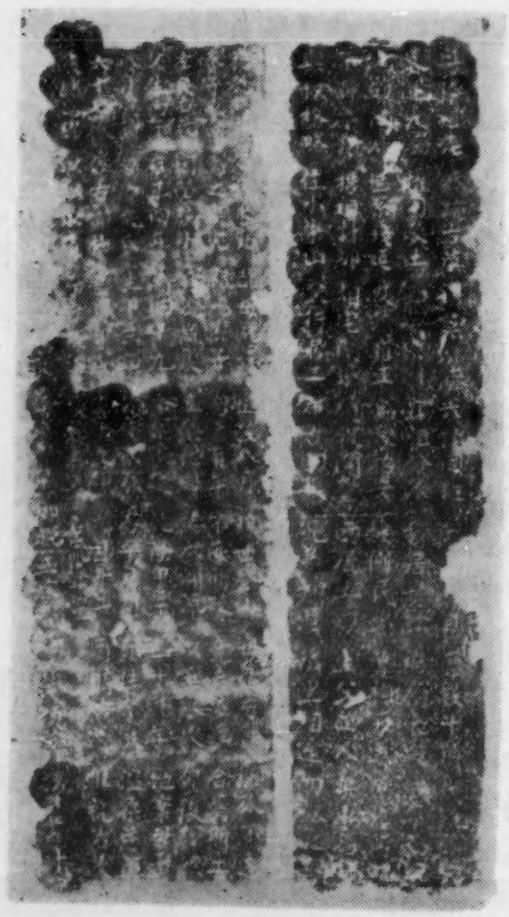

4. 彝族墓碑右面(汉文)

6. 小銅人正面及背面

7. 画　象　碑

四　出土文物

昭通近几年零星发現的文物不少，現在就我們看到的擇要加以介紹。

（1）石棺一件。1956年12月在昭通城东北省耕塘西面梁子上出土，同墓出土者还有陶撫琴俑、五銖錢等物。石棺現存县文化館，棺身西側画象可分为三組，左一組刻的是西王母像，构图大体和1954年在白泥井发掘到的一具相似，但更加繁縟，西王母蓬发戴胜，身有翼，坐于宝座上，座前似有一几案。王母左右有二人，左一人坐于一圓墩形物上，手中持一物，右一人側立，手中持一树枝状物，此人后方有一凤，凤下方有一鳥和一九尾狐，此鳥足部已殘，推測当是三足烏，按史記正义引輿地图云："有三足神鳥为王母取食"。四川出土的西王母画像磚上，也有九尾狐和三足烏，与此极相似。中間一組刻二神人作"陆博"之戏，二人之間置一盂，盂內有一勺，（图2）这一組的构图也和四川出土的相通。右一組刻一重檐屋宇，中坐四人，屋外右方刻一白虎銜璧象。整个画像外周刻一道花边及魚鳥等物。棺身南头所刻似为一人身蛇尾神人。

（2）画像磚　二件。大小和內容相同，当是同一墓所出，出土时地不詳，現存文化館。画像在磚側，作車馬人物形，由左到右，計持杖形物（可能为兵器）而行者一人，騎馬者一人，車一乘，車前持杖疾行者二人。昭通过去出土的古磚，絕大多数都是几何紋图案，象这样有比較精美画像的还很少見。（图7）

（3）銅搖錢树殘片　一件。1959年11月溫家营后古墓中出土。作树枝状，枝上有錢四枚，其中三枚較小，无文字，一枚較大，一面作"五銖作□"，另一面作"五銖北□"各四字。枝上作騎馬者、騎鹿者、射箭者数人，制作极为精美。通长20厘米。（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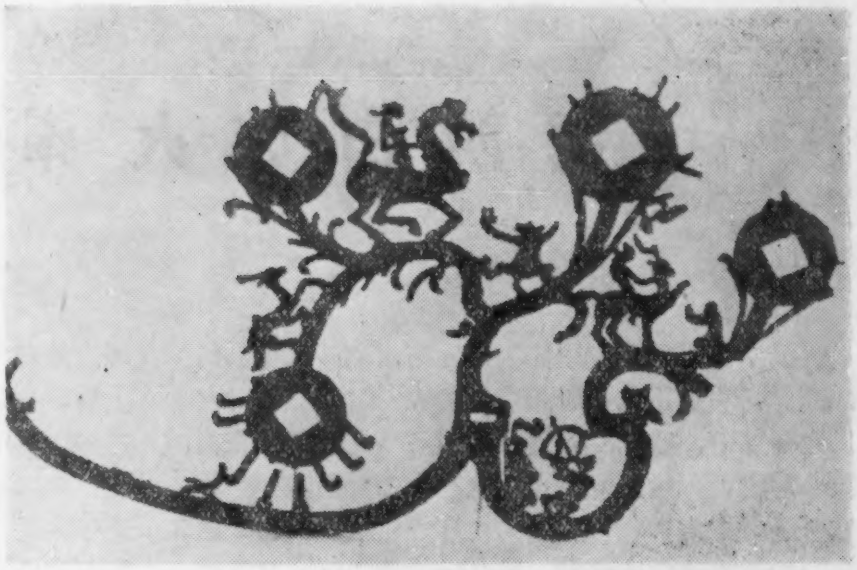

8. 搖錢树殘片

（4）小銅人　一件。出土时地同上。似为一器物頂上的装飾，作跪坐姿式，头上冠戴尖长如角状，頂端断缺，巨目高鼻，頷下有长鬚，遍体茸毛，背上披着类似蕉叶的衣服，形像頗为奇特。通高12厘米。（图5、6）

（5）銅耳杯　一件。出土时地同上。双耳上鑄有菱形图案，底上作横排三角齿紋。口徑长9.8厘米，寬6.1厘米。

又在白泥井附近一墓中曾出土銅案一件，案上置大小銅耳杯十余枚，制作与此略同，現存文化館。

通过此次調查了解到一些情况，我队最近即将作进一步的普查和清理发掘工作。

（上接48頁）

繪，看来时代較早，可能还是明代的創作，同时，寺中的雕塑佛像，一般的都比較高大，特别是錯欽大殿中的弥勒像，大殿后部中室两側的八菩薩，以及节扎仓大經堂后室的菩薩等銅造像，最为精美，在大型造像中，还极为少見。这些造像在風格上，更多的吸收了尼泊尔或印度的作風。

据說寺中所保存的文物，与噶丹、哲蚌二寺一样，不論是从內地来的或是西藏自己制造的，都很丰富。我們看到一些卷軸画（唐卡），包括明代与清代的，比較精美，值得特别提出的，就是一幅大慈法王的繡絲像，（頁42图7）像的上端，明朝皇帝給他的封号及大慈法王的印模，也都繡織在上面。这幅明代的內地繡絲像，制做十分精致，不仅是一幅极好的手工艺品，而且也是一件很有历史价值的文物。

前面說过拉薩是西藏的政治、經济、文化以及宗教的中心，因此这里的历史建筑、遺迹以及历史文物留存的都比較多，上面所介紹的，只不过是擇其要者略述一二，以供参考罢了。其它如蒼姑寺、功德林、关帝庙等等这里就不多介紹了。

滇西白族火葬墓概况

李家瑞

云南西部，北起丽江县的九河，南至凤仪县的江西村，現在还保存着相当多的宋、元、明三代的白族火葬墓群，我們調查发掘过的有十九处，都在白族乡村附近，最远的离乡村也不出二公里。有些墓迄今还有后人奉祀香火，其人都是白族，从墓主姓名上看，也是白族祖先。現在只就沿公路或旧路附近的，擇要叙述如下。(图1)。

丽江县的九河，現在虽不屬白族自治州，但聚居的全是白族，地区又紧連着劍川县的北境。在这一区域內，我們只发掘过一处，在九河吐娥村西約半里的田壩中，墓群破坏很严重，只看得出有一方米大的磚坑，葬具已完全不存。磚上印有汉文和梵文两种文字（图5、7），梵文是經咒，汉文是死者的姓名，都是高姓和段姓，姓名中夹有佛号，还保存着南詔及大理国的白族的風俗。从墓磚上有“陣亡”字样看来，这墓群是大理国段姓高姓抵抗蒙古軍队陣亡的将士墓。云南文献記載着大理国在高禾大战元世祖的軍队，損失很大。高禾就是九河，段姓高姓就是大理国的統治者。据說以前田壩中这种磚坑很多，現在遺留的比較少了。此外宋代的火葬墓在大理宏圭山有发現，最近才拿回博物館的“赵女娘塚石”，題“元亨十一年，岁遇乙卯”，相当于宋宁宗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这塚石是一个墓幢，左右后三面都刻着梵文，正面佛像上有九行汉字（图4），簡单的記載了，死者的生死年月。墓幢下面的葬具已混乱破坏，从墓幢的形制推查，知也是火葬墓（图8）。又楚雄县北門外蓮花池，也发現了高家的火葬墓一处，只存有高生福的墓幢。墓幢四面刻汉文，文中記“仁寿四年”，是大理国段智祥的紀年，相当于宋理宗端平、嘉熙之时（公元1234——1238）。这里的火葬墓附近，沒有白族聚居，但高生福是高智升的后裔，是白族的統治者，他祖先分封在楚雄。这里的墓群，沒有进行发掘，但从墓幢和幢座上看，也应是火葬墓。

元代的火葬墓，发掘过的有劍川县丁卯城南一处。有二十多塚，最大的一塚，相傳是冲霄王墓，老年人还及見墓前断碑有“冲霄王之墓”五字（見新纂云南通志金石考），冲霄王不可考。墓是用梵文方磚砌成小塔形，已倒塌，在修理时，在墓旁掘得小

1. 火葬墓分布图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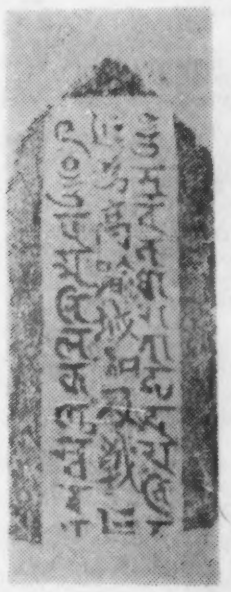

7

8

墓一座，墓幢有“至元二年巳丑”字样，地下掘出火葬罐一件，罐上正置着土碗一个，罐中有骨灰，碗和罐都是家常用的。西庄龟山上的火葬墓，也有元代的，但多破坏墓幢文字剝蝕不明。有一墓幢正背面文字已剝蝕，惟幢側存“惟至正二十四年甲辰”等字。此外在邓州县大墓坪火葬墓群內見到元墓幢一件，幢下部刻“大理路炼鉄行大使董皆之灵题”十三字，中部刻一佛像，上部刻梵文三行（图2）。幢座也是方的，座下当是火葬罐，但未发掘。大理县崇圣寺附近也見到元代火葬墓幢一件，幢已移动到寺旁，原在地已不明。正面刻“号曰手艺光身，善緣布燮，追为慈考楊和胜神題”十九字，后題“至正四年岁次甲申十……”，以下剝蝕。背刻梵文亦多剝落。凡宋元火葬墓幢，皆是石灰岩，无一大理石雕成者，又因墓表都是幢形，易受風雨，故保存的較少。

明代的火葬墓，为数甚多，只选重要的几处，介紹如下。劍川县中科山赵土官家墓地上所保存的火葬墓都是明代的，墓前有圓头碑，碑前是汉文墓志銘，碑阴是梵文經咒，以赵海和赵瑛墓保存得較好。从碑文上可以考見劍川土官在明代的事迹，頗为重要。从中科山順山脚南行六公里，就是西庄龟山，山上也有些明代火葬墓碑。碑上通常是前面刻死者的高曾、祖、父和妣的姓名，后面刻子孙两三代的姓名，总輯起来，可以得到施家的世系。由于这里的村庄，如西庄五村和龙門邑等，几乎全村都姓施，有人就說他們是施浪詔的后裔，但也沒有其他的証据，不过这里的村子，是劍川最古的村庄，这是大家都公认的。和龟山隔湖相望的上河村火葬墓群，也傳为土司坟，但存在的墓幢，全是梵文，还不知道是那家土司。其次是鶴庆县城西箐口高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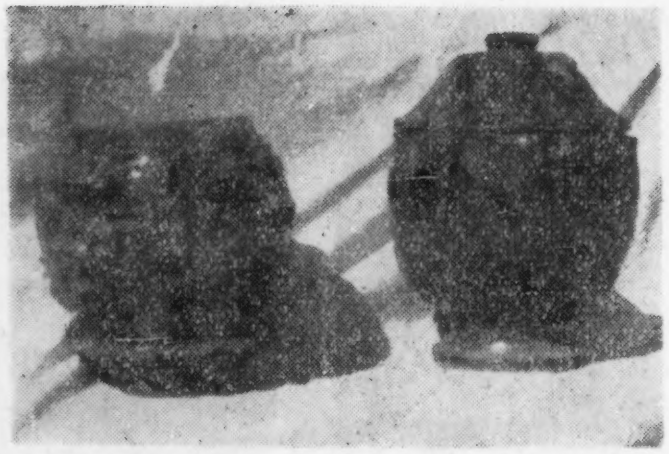

9

司家火葬墓群，墓上保存着墓碑三块，以高宝墓碑为重要。碑中叙述他祖上兄弟十人，分在十县为世襲土司，可以补文献記載之不足。大理县蒼山麓一带，保存的明代火葬墓比較多，石钟先生輯有“大理弘圭山明代墓碑录”，几乎全是火葬墓碑。我們在大理皇城垠、上末两处发掘过的，也都是明代的。明代的墓碑墓幢，质料都为大理石制成。碑幢上的文字，比較詳細，地下有大理石砌成方坑，这些大理石块上刻有梵文，中有人像，下有十二生肖(图3)坑上盖有一块石板，刻着大写梵文（图6）。火葬罐有灰陶的，有綠釉的（图9），都是特制的，上面印着十二生肖，以及五个人像，周圍印着蓮花。火葬罐有套至二层三层的（图10），罐外也有陶制的十二生肖，或五个人像（图11、12），也有用土瓷器随葬的。骨灰块上通常用朱色写上梵文或洒上金粉，从骨灰內不杂有其他炭或土，可以知道火化时是細致的。有些墓，骨灰內有貝壳，是当时的貨币。巍山太仓街北掘出的火葬墓，也是明代的。火葬罐成橢圓盒子形，四周有十二生肖，出土时盒子外陈列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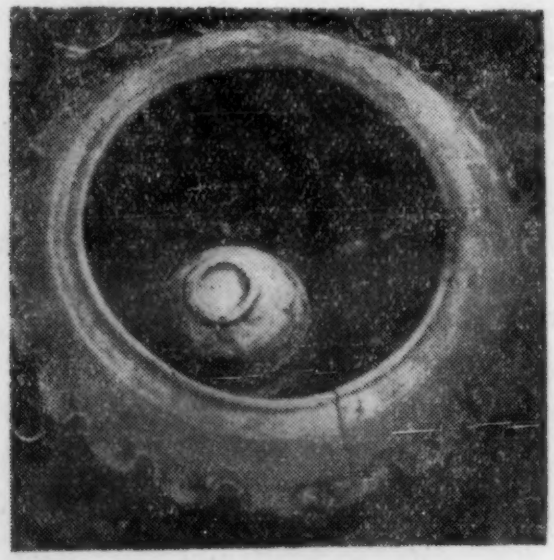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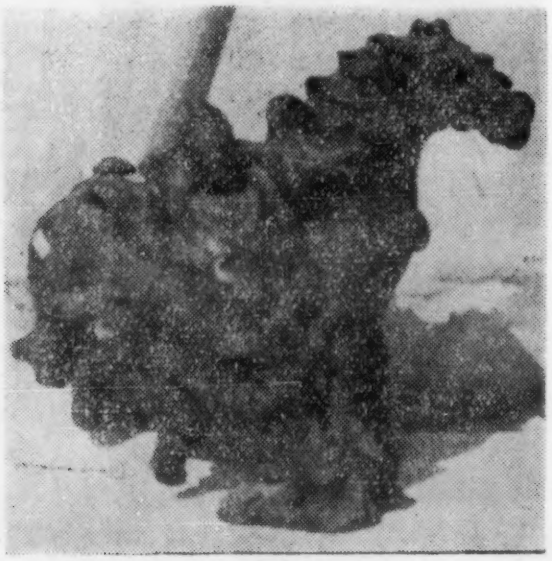

11

鉛碗，大半已破碎。

清代初年，地方官吏屡次严禁火葬，因而清代多棺葬，火葬墓已甚少，处理死尸的方法，就由簡易而变为繁复，甚至奢侈。

我們只調查过一百多公里一条綫上的火葬墓群，离公路或旧路稍远的，都沒有去，我們沒有調查的地方，火葬墓群当然还有很多。

据"蛮书"記載，唐时"烏蛮"火葬，"白蛮"不火葬，但現在存在白族自治州內的火葬墓，說明宋、元、明三代，白族也是火葬。这可能由于阿叱尼教普遍的傳到白族区域內，把火葬推广到这些地方。我們看火葬墓碑后面，題尊胜陀罗尼經，或往生咒，而本文都是梵文，最后題阿叱尼某某，可知火葬是要經过阿叱尼手的。我們在凤仪北湯天村阿叱尼庙子里，找到宋、元、明佛經很多，其中有梵文注汉文本，也有全梵文本，可知明朝以前，白族区域內阿叱尼是懂梵文的。現在劍川还存在阿叱尼三家，他們的經典，已全是汉文了。劍川次毕河村北头，有一块地，村人称为火化場。大理感通寺后，还有一个石架，村人叫它火葬架，想来都和古代的火葬有关。

从現在白族詞汇来說，棺葬墓的各部份名称，如棺材，含口、墓壙、碑心、帽券、海底板等，都沒有白族語名字，可知棺葬是学汉人做的。白族地区現在存在的古墓，也沒有保存着明朝以前的，所有明朝以前的棺葬墓，大多数都是随沐英来的官兵及其后代。最近大理县文化館在蒼山中和峰麓清理了嘉靖时韓政夫妇墓一座，随葬品相当多。据墓志，韓政就是明朝的武德将軍，他的墓的形式，就是白族地方明代棺葬墓的代表。

12

陕西省筹备建立司馬迁紀念館

今年是我国偉大的历史学家司馬迁誕生2105周年紀念，他生于公元前145年（汉景帝中元五年），卒于公元前86年（昭帝始元元年）（一作前一三五年——前九三年，此从郑鶴声司馬迁年譜）。今陕西韓城县人，他所著的史記，不但是我国第一部最大的著作（一三〇篇，五二万六千五百字），更重要的是他首創通史体裁，系統的叙述了我国自黄帝到西汉武帝时历史的发展，奠定了我国历史的研究基础。

陕西省文化局为了紀念这一卓越地历史学家在我国学术上的成就和貢献，使广大人民群众对于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有进一步的了解，在今年責成所屬有关单位，成立司馬迁紀念館筹备委員会，并聘請国內各大学历史系教授、版本家、画家、設計家担任筹备委員或顧問，积极进行建館工作，征集資料，并以多、快、好、省的精神在本年內筹备完竣。

为了使陈列內容科学、丰富、具体、生动，做到普及和提高相結合，經初步研究，提出以下几点：

一、西汉武帝时代的实物資料或近年来在陕西各地所发掘的西汉墓中能說明当时社会情况，借以了解和研究司馬迁本人及其写作史記时代背景的文物。

二、陕西韓城县和西汉茂陵（今兴平寶馬乡）地面地下保存的和与司馬迁有关的实物資料或照片。

三、历代刊印的史記各种版本和国內外关于史記的評著、考証、注釋、論文、有关集子、流沙墜簡模型及各种研究的文献資料。

四、关于司馬迁本人的世系、戶籍、交游、游踪、傳記、年譜等文献資料和有关史記著述的地方照片、文献、拓片。

五、对司馬迁編写史記的当时动态，如訪問、讲业齐魯、乡射鄒嶧，給以形象的說明。帮助观众了解史記創作的过程。另一方面关于史記所載的天文地理以及科学知識，尽量制作模型，使观众了解古代人民的創造智慧，从而在科学研究和技术革新方面起到教育和推动作用。

六、陈列史記画傳，如大澤乡陈陟起义、鴻門宴、項羽垓下突圍、刘邦入关、荆軻刺秦王、張騫出使西域等場面，形象地帮助观众了解史記內容。

鉴于应該收集的材料散存方面很广，需要进行細致的工作，因此必須：

1. 坚决依靠各地党政領导的支持和指示，取得各地有关机关和同志們的协助。

2. 以一个月的时間，在西安作好准备工作，熟悉各地保存有关司馬迁的資料，采取訪問、座談会及閱讀文献的方法，掌握一些初步的基本情况，并作出具体可行的計划。

3. 組織調查組，在韓城的花池、高門、少梁、夏阳及兴平的茂陵等地司馬迁祖先坟墓所在地和他生活过的地方，作深入的調查，并作必要的发掘。

4. 組織文献資料收集組，到全国几个藏书較多的大城市深入了解情况，同时对司馬迁所到过或史記中所提到的重要地方作訪問拍照。

这一工作正在开始，在各地党政領导的支持和协助下，預計今年第四季度可以筹备好，明年党的四十周年紀念时，我省将会出現一个新型的紀念館。（陕西省博物館）

云南武定祿劝两县彝族的碑記、雕刻与祖筒

張傳璽

我国彝族共有三百多万人，主要分布在云南、四川、貴州三省和广西僮族自治区。解放前，他們的社会发展极不平衡，四川凉山地区与云南小凉山地区基本上屬于奴隶占有制社会，其他地区都屬于以地主經济为主导的并具有半殖民地性质的封建社会；云南武定、祿劝两县和滇东北、黔西北各县存有領主制殘余，大地主家中尙有奴隶；云南江外（紅河南岸）地区，領主制保留得比較完整。表現在土地占有制、阶級分化程度、人身隶屬与剝削关系，乃至政治、文化等方面，各地区都具有各自的特点。所以形成这种不平衡的状况，必須从各个地区的社会历史发展上求得解答。

彝族現存的史料不多，虽然有自己的文字（老彝文，过去叫"爨文"），而且已有一千年左右的历史；但由于这种文字还不健全，在阶級社会中，劳动人民学习文化的机会又少，文字的流傳与使用面极狹窄。近百年来，这种文字几乎退縮到仅成为宗教上的用文，由少数毕摩（巫师）掌握，成为他們宣傳迷信、欺騙人民的工具。在历史上彝族人民进行的阶級斗爭与生产斗爭，見諸文字記載的很少，依靠口头相傳而保留下来的神話、傳說虽有参考价值，但还不能作为可靠的史料运用。由此看来，系統的、全面的研究彝族的社会历史也和研究其他兄弟民族社会历史一样，如何获得"丰富的史料"是一个严重的問題。

1959年春我們在云南武定、祿劝两县調查时，于基本上完成了"口头訪問"的任务之后，在当地干部与老乡的协助下，作过一次"考古"的嚐試，基本上解决了口头訪問中遇到的許多悬而未决的問題；加深了对于許多問題的认識与理解。限于篇幅，这里不准备全面的介紹上述文物、遺址的情况，仅就其对武定、祿劝地区彝族史研究上的价值，談一下个人的体会。

1. 祿劝县法宜則村老彝文摩崖

一 摩崖

我們看到的摩崖有两处，一处在祿劝县的法宜則村边，一处在武定县万德区长壩塘边。

法宜則村摩崖在一个高达数丈的峭壁上，刻有許多文章、詩篇，当地人称之为“钻字岩”。其中最重要的有三篇文章，两篇为汉文，一篇为彝文。第一方汉文刻石題曰“凤公世系”是明嘉靖十二年（公元 1533 年）祿劝州知州徐进所題①。自宋孝宗淳熙（1163—1189年）年間开始，系統的逐代叙述了“黑爨”阿劇平大理段氏，为罗婺部长以后，以迄明嘉靖十二年間十四代十七世的主要政治事迹。述宋元两代占全文的四分之一，述明占四分之三。許多重大的政治事件，記載頗詳。如述女土官商胜归明的經过曰：“本朝（明）商胜，弄积妻，洪武十五年（1382年）克服云南，自备粮米千石于金馬山，接济大軍，荀先归附。朝覲，行至四川泸州納溪县，遇蒙欽給印信、金带，領受，即起謝恩，賜降世襲，誥命授中順大夫、武定軍民府土官知府。”記述凤英的生平事迹曰：“阿英，字时杰，元帅弄积②曾孙，襲土官知府。弘治戊申（1488年），奉命更‘阿’姓‘凤’。到任以来，正己爱民，勤干政务，以四德正家，一經教子，开辟田野，教民稼穡，历练武艺，弓馬熟閑，当道交荐，欽升中宪大夫。母索則，贈太恭人；妻索国，贈恭人。弦治庚申（1500年），奉攻竹子箐、梁王山，功升亚中大夫，加賞宝鈔八表里。弘治壬戌（1502年），奉征貴州普安，丰功朝著，敕升云南布政司右参政。正德丁卯（1507年），奉征师宗豆溫乡，捷报偉績，欽賜‘尽心报国’玉带一束。正德辛未（1511年），病終于官。”記述凤朝文反明的事件曰：“凤詔，字承恩，土名弄哲，朝明子，……嘉靖丁亥（1527年），不幸遭叔朝文逆天背理，大肆謀夺，阴构寻甸叛賊安銓③攻几省城，殘害无数。鎮巡当道，目击異变，用是惕然，命詔母子亲写夷书，督兵冲示。比时，銓、文知非，逃命奔藏，数万賊兵即日瓦解。招撫良善万有七千，出粟千石，給济复业。救出被擄男女五百余口，給亲完聚，武定人心自此安靜，云省地方始得安平。”

第二方汉文刻石題曰：“武定年民府土官知府凤世襲脚色”。可能是凤英晚年（1507—1511年）所刻。全文詳細的記述了凤英的曾祖母商胜归明以后直到凤英本人共一百三十年間，历代土知府受命襲位、赴京朝覲、进貢、受封、受賞等情况，以及凤英一生的主要政治軍事活动。由于所述事实距离凤英在世的时間不久，許多事情又是凤英本人所为，所以記載的时間、人物、地点以及具体經过，都很明确生动，甚至重要行文的編号都写了出来。

2. 慕蓮土司那德洪墓碑及碑左側之浮雕

以上两文記載的事实相当可靠，在許多問題上，比明史土司傳、土官底簿、云南通志以及武定府志、祿劝县志等书詳备。

彝文摩崖（图1）与上述二刻并列，篇幅也很长。云南通志、武定府志无記載，祿劝县志卷十二杂志篇記載此刻石說：“一方为爨书，不可辨，疑繙汉文而成之者也。”經請人譯出，知志載謬誤。

摩崖为彝族先輩凤阿維与凤来玉二人所刻。主

---

① 祿劝县志曰：“徐进，陕西岷州卫人，嘉靖九年任（祿劝州知州），（十五年）升武定府同知。”

② 武定府志曰：弄积，一名三保奴，“襲职，有功，升兼管八百司元帅、亚中大夫。”

③ 明史土司傳曰：“嘉靖六年（1527年），寻甸土舍（彝族）安銓作乱，侵掠嵩明、木密、楊林等处。巡撫傳习檄守巡官討之，大敗，賊遂陷寻甸、嵩明，杀指揮王升、唐功等，知府馬性魯棄城走。七年，武定土舍凤朝文作乱，杀同知以下官吏，劫州印，举兵与寻甸賊安銓合犯云南府，滇中大扰。”

要記述凤土知府家庭盛衰史。先記述了凤家的来历，謂凤家“起初是从东方黄海迁来，先在白馬山住了七代，并在那里做过一次大斋。后又迁到昆明的石牌寺，在这里住时，打制了石牌寺的石柱并用石板鋪了一条普箕④大路。”后来，凤家的子孙不娘阿桌与杰朵阿臥又修造了一座昆明城。

在民間也有类似的傳說流行，对于研究彝族先民的来源与迁徙路綫，彝族先民与滇池区及昆明城的关系等問題，极有帮助。

此刻对于明末以凤氏为首的彝族头人的反明，記載頗詳，說这次反明是“凤家想爭夺皇帝的宝座”。其中还穿插了一些神話。至于文中提到的“猫跳塘”（在祿劝）、“溜馬場”（在武定），都是凤家曾据守过的地方，遺址尙存。

文中謂此碑刻成于“Chai no 皇帝三十三年”，“Chai no”是否即“乾隆”，尙不能确定，从全文精神来看，应为明末作品。它与貴州大方县的千岁衢碑（明嘉靖时刻，有汉、彝两种文字）同为最古老的彝文碑記。全文直书横列，四周鑲以双綫边框，四角飾以葵叶。是研究彝族古代历史文化的宝貴資料。

长壩塘摩崖很小，仅記載长壩塘大堤修成于“康熙六年中秋”一事。长壩塘与万德大壩塘、慕底黑壩塘相联成組，是解放前武定县最早最大的水利工程。这一記載为我們研究彝族人民改造高寒山区，发展农业生产的历史提供了宝貴的材料。

二 碑記与雕刻

这里有价值的碑記与雕刻很多，是研究这一地区生产关系、政治制度与阶級斗爭的宝貴資料。

3. 万德区寨子的古代堡垒

据文献記載，武定地区在改土归流（万历三十五年，公元1607年）之前，汉族聚居区为封建地主經济，彝族聚居区則为領主經济和小农經济。人烟稀少的荒山林野或屬于土官头人，或屬于村社公有，或无所屬。改流以后，凤家及其亲屬的田产被沒收，部分归官，部分偿給有功将吏或彝族头人，部分分給百姓。此后社会的变化，文献缺少記載，而碑記、雕刻都記之很詳。

武定插甸区飞多村彝族錢楊氏墓碑：

“撒爭、缺章、小环、所折四甸馬⑤分公土百姓，于康熙年間（1662—1722年），皆寄粮于那德□（洪）⑥戶下管理。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請領印照管业。（翁、伯）沒逝后，原夫錢富⑦年幼，又逢饥饉，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将‘照’价与众村于田心（村）徐尔佑（汉）处賒谷度荒。”

插甸区飞多村彝族富如山墓碑：

“余自先祖同那德洪乃姨表至亲，居□□□，自备血本，开得那姓相送之荒地，內水田三十亩，陆地三十四亩，自行首报升科，請領印照。”

万德区乃木崮土舍那建中墓碑：

“自祖輩以来，世居茂連（慕蓮），管理四甸（所折、撒爭、小环、缺章）。至高祖諱达（为逵之誤），与大二高祖諱备曲分居，大高祖承襲土职，高祖等分授之。”

环州区典莫村“山高水长碑”：

“（环州）五十一村人民所种田地均系先輩于前明万历初，自行开垦而来，上繳錢粮，已历三百余載……該土司之祖李安納由川之滇，随征凤朝文，始授为环州土巡捕，不过仅有管轄‘夷’众之权，經催錢粮之責，并无苛派收租等情。”

楊、富二碑刻于嘉庆年間，那碑刻于道光年間，俱甚可靠，最末一碑所載原为民国元年五十一村傈僳、彝、汉各族人民控告土司的状詞，与文献記載基本一致。这些材料提出了如下三个事实：

1. 明末清初，政府在广大彝族地区曾“分公土百姓”，百姓各自“請領印照管业”，是自耕农民。

---

④ 普箕是昆明市西边的一个大壩子（平原）。

⑤ “甸”或“馬”为清代的地方行政单位，相当于后代的乡。該四甸馬包括今武定县万德区的全部，插甸区的上十三村“插甸两条河”区（共十几个村）及高桥区的下十三村，面积共約6400多平方公里。

⑥ 武定府和曲州十馬长官司，一般称为慕蓮土司，因家住慕蓮。

⑦ 錢富为飞多村人，彝族，早死，富如山（彝族）入贅其妻楊氏，改名錢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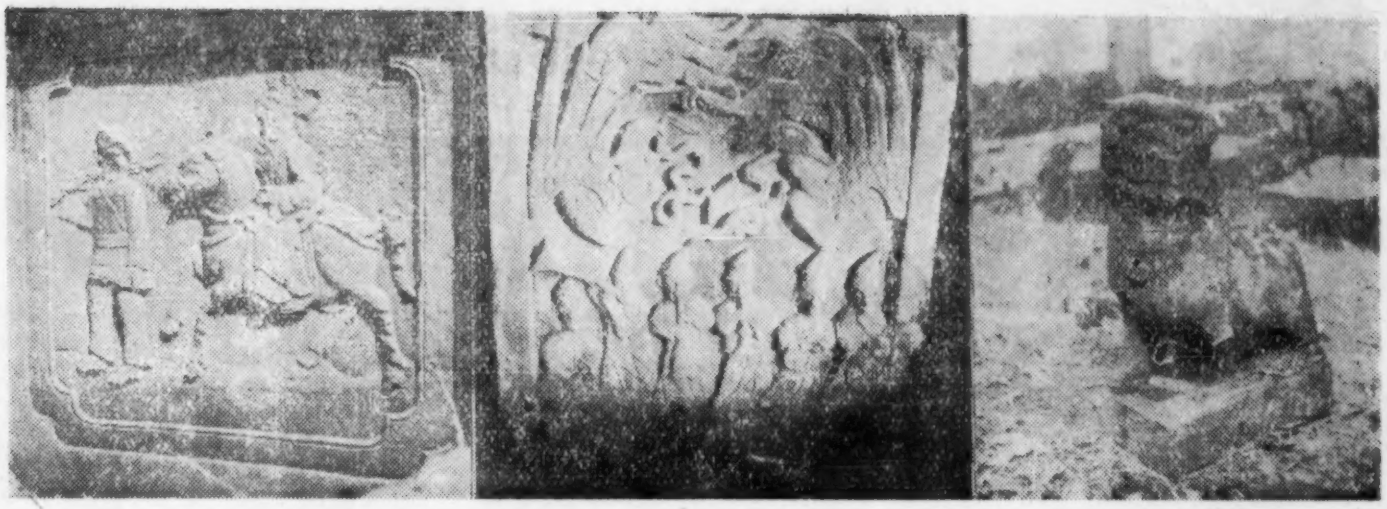

4.土司武装下乡浮雕　　5.充当皂隶的奴仆村农民浮雕　　6.兰其依那張氏墓前石獅

2. 土司有管理农民的政治权力，并代政府征收錢粮，如同地方行政官吏；但与农民无主佃关系，他們不是大領主。他們有少数私庄，从事領主式的剝削。

3. 这一地区以个体小农經济为主，但基于土地的私有而产生的土地抵押、典当与买卖关系及高利貸关系日益发展，地主經济亦随之有了初步发展。

烏蒙（云南昭通县）、烏撒（貴州威宁县）等地改土归流时（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清政府曾征調本地土司带兵攻打抗拒者，許多土司因功升官受賞。战爭平息，农民繳納的"练谷"（兵餉）改为"佃谷"，由土司征收自用，土司位高权大，就开始了对管区內山林川澤乃至私人田地的全面霸占，使这一地区的領主制度再現。

慕蓮土司那德洪墓碑：

"（清）雍正八年，烏蒙乱，公糾遣（慕蓮）乡兵助征，有功，待旌。乾（隆）元年，覃恩例襲土职。"（图2）

錢楊氏墓碑：

"撒爭、缺章、小环、所折四甸馬分公土百姓，于康熙年間皆寄粮于那德□（洪）戶下管理，至乾隆二十五年……各甸具控（那氏侵夺）。"

富如山墓碑：

"于乾隆三十六年，（田地）尽被（那德洪之孙）那显宗霸夺，并家人牲物尽掠一空。"

山高水长碑：

"于康（熙）、乾（隆）年間，該土司李兆元、李寿彭倚势压迫，借經催錢粮，□□意苛派，大肆殘踏，小民不堪其苦。"

根据上述記載与訪問材料，得知此时土司对財产的掠夺方式，一面宣布全部山林川澤尽归他一家所有，另一面則侵夺个体农民的"寄粮投庄"地。⑧至乾隆中后期，这一地区即已出現了类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局面。农民被剝夺了土地的所有权，要以"献鸡酒"、"献羊酒"、"献馬酒"等方式⑨向土司、土舍或其头人領取"份地"耕种，按照規定繳納官租、杂派和服各种劳役。許多村寨被規定为"奴仆寨"，为土司吹唢呐、耍五哨軒、舂米、抬轎、守灵、做飯等等，其他劳役在外。本来比較自由的个体农民从此淪为封建領主制度下的农奴地位。

这种領主制度的迴光返照現象，不仅此地有，滇东北与黔西北自咸、同以后，也同样出現过。他們除了吃絕业、武装夺地盘外，占公产与吞投庄地的情况与这里基本相同。至解放之前，威宁、赫章两县的土目，⑩竟以占两县总人口2%的人口占有两县总耕种面积的40%以上，也以百姓为农奴进行剝削。

許多遺址与雕刻加深了我們对于土司的殘酷統治的认識。例如至今还聳立在万德区寨子已有二百五十年以上历史的大堡垒（图3），慕蓮土司衙門的黑卡（黑牢）、亮卡，都是为了鎮压人民而設。兰其依的浮雕有反映土司武装下乡收租的（图4），有土司的仪仗队，有奴仆村的农民身穿大紅袍、头带竹

---

⑧ 个体农民往往不得不投大戶头人为主，每年要为主人服劳役，并繳納少量貢物如几十斤馬料或二百斤白柴等，田地仍归农民自有，农民自納粮税，这种現象叫做"寄粮投庄"，农民的田地叫做"投庄地"或"寄粮投庄地"。

⑨ 即一只膳鸡和一壶（約一斤）酒或一只羊或一匹馬和一壶酒，要根据請領田地的肥瘠大小而定，"馬酒"地最好或最大，"鸡酒"地較差或最小。

⑩ 土目为土司之下的小領主，由土司任命，水西、烏撒、烏藏等地改土归流后，土司取消，土目保留下来。但他們的田地"报亩入册"，照納粮賦，又"不得擅預軍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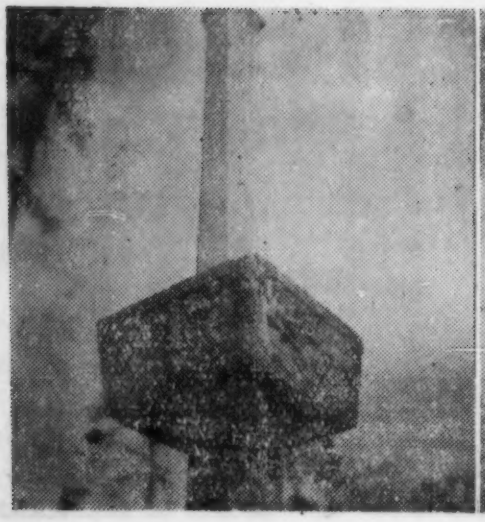

7. 兰其依慕蓮土司墓地有浮雕的石刻标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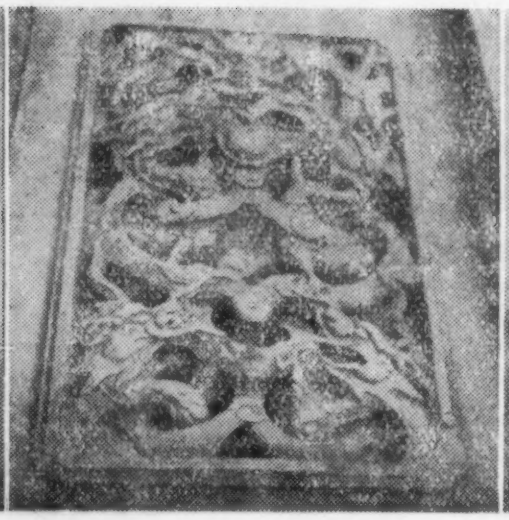

8. 万德观音寺五龙戏珠鏤孔雕刻

9. 兰其依慕蓮土司墓地鏤孔龙柱

編高尖帽，为主人吹嗩吶、敲鑼打鼓的（图5）。土司奴役人民的情况，历历如在目前。

領主制度在这一时期之所以能够得到推行，除土司的势力比較强大，当时政府仍需依重于他們以外，广大地区生产落后，阶級分化不很明显，公共山林較多，是主要原因。地主經济較发达的地区，这一制度就很难推行。例如慕蓮土司在侵夺田地时，首先遭到生产比較发展、距离县城較近的上、下十三村的反对。这二十六个村从乾隆中年开始与土司斗爭，一面控告，一面武装反抗，經历七十多年，至咸丰年間，先后脫离了土司的統治，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分别归入插甸境（上十三村）与高桥境（下十三村）⑪。土司势力被极大削弱。

这些情况文献上沒有記載，而碑志却有反映。

富如山墓碑：

"乾隆五十三年……具呈上控，自州、省（？）以至各宪，无处不經，彼时那氏財势两充，接年不分涇渭，余忿不畏死，赴京叩

閽，幸蒙

欽命和书二大臣会审，又差姜二大人于五十八年二月初六日自京起程，同年三月二十八日，跟随抵滇……四月初五日，会同督撫以及司道府州县員，十五日审明結案，各照断給。"

那張氏（那显宗妻）墓碑：

"誰意母子命运顛来，一旦控告在案，至省至州，萍踪无定。嗟呼！自母亲有生以来，未曾稍受日雨之苦，自立儿（那振兴）之后，受尽風霜之楚，則存亡即在于旦夕。久飄泊于乡外，弗得归故土，以整家風，以致家务浪蕩。"

即使在落后的万德地区，这一制度也不是很合时宜的，生产进一步发展，反对这一制度的斗爭也就随之出現了。在云南的回民大起义（1855—1873年）时，武定、祿劝南部及富民、罗次等县的彝汉各族人民也在彝族毕固保的領导下发动了革命。这一时期，慕蓮土司为了緩和阶級矛盾，答应农民有自由买卖土地的权利。土司仍保有土地所有权，任何人买到田地，都要向他繳納官租、杂派与服劳役。稍后一点时間，在更落后的四那姓土舍⑫轄区內也发生了类似的情况，土舍們还立了"永免額規碑記"，以为凭証。說明这一斗爭的广泛与尖銳程度。今录多支里土舍碑記全文如下：

"世守暮連（慕蓮）乡多支里土舍那泣之为发給永免額規，緣因祖遺乾地、山場，給村佃民住耕，年收租粮之外，逢本主完婚，摊派喜懂錢文，派应夫，未有定数，其佃納租之地，未得当卖。兹佃言称此額規，虽領地土，难以稳耕。恳求本主定夫免額等情到舍，本主飭令众佃，每分地土出押头銀四两等言，佃民允諾。多志里二十分，佃民备出押头銀八十四两，本主收訖，以作押头之資。立給免照一紙，与本佃首曲凤、龙正发、楊安陶，发及众等名下为照，俯准勒碑垂記。自免之后，本主世代子孙若有完婚喜場，不得摊派喜懂錢文。派佃应役，只派每戶每年长夫一轉，短夫一次。該佃民不悞租額夫役，其他任容佃民准卖准买。若买乾地、山場之人，要向本主撥认租粮、夫役門戶，抽认租递酒銀，照价每两递酒五分。其余本主起盖房屋、紅白事件，以及土司公务、門戶、夫役，一切未免，

⑪ 境为清代县以下之行政单位，汉族聚居区設境，少数民族聚居区設乡或馬，原上、下十三村屬慕蓮乡。

⑫ 为慕蓮土司支屬，即馬德坪土舍，多支里土舍，乃木崗（即新衙門）土舍与路已土舍。

照旧应为遵主約束，該佃不得借免抗租悞夫，本主亦不得复派免規。本主使佃之以礼，佃民事主之以忠。切切勿違。永免額規为照。

当凭人　胞弟那深之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发給永免額本主那澈之

凭中头目人　曲　凤

龙正发

代主人　森林　相光海"

从碑文中可以看出，土舍对于农民剝削的减輕，是以取得"贖买銀子"为代价的，准許农民买卖土地，可以有更多的机会"抽认租递酒銀"，农民买卖的不是田地的所有权，而是田面使用权，所有权仍归土舍。事实上这个碑立了之后，土舍白白騙得了一大笔銀子，土地一直不准买卖，剝削亦未减輕，所以农民的反抗斗爭也一直不曾間断，直到解放。据調查，这样的碑大村都有。

武定、祿劝两县領主制度的再建，本来就不很完整，它之破坏，是基于生产力发展而出現的商业与高利貸資本发展的結果，这两种資本通过土地的抵押典当与买卖关系加速了阶級分化的过程，腐蝕了領主制度；而从根本上摧毁領主制度的力量却是阶級斗爭。

此外，碑記、雕刻对研究彝族的宗教、風俗与物质文化都有极大的帮助。土司、土舍的坟墓以方石砌成，呈穹庐形，俗称大花坟。兰其依墓地現尙存有一双大石獅子（图6）一对高可丈余四面有浮雕的石刻标杆(图7)，一对鏤孔龙柱（图8）。十几方浮雕和两块乾隆时立的彝文碑。万德观音寺有一方巨大的五龙戏珠彝孔石刻(图9)，此外如环州、勒品、皎西、撒营盘等地有价值的碑記与雕刻也很多。

三　祖　筒

我們寻到了慕蓮土司家的一个祖筒，进一步了解了彝族有关祖宗崇拜的习慣。

彝族沒有民族性的宗教，一般的都信神信鬼，屬于原始多神崇拜性质。个别人信仰佛教。所信神鬼主要的有本主、山神、土地、瘟官、送子娘娘、山王太子等等。最突出的是对于"祖筒'的崇拜，至少在五、六十年前是如此。

彝族人民相信人死后有灵魂，所以在埋葬了老人之后，一定要在家中請"毕摩用紅綠綫系山竹根一节，及綿羊毛少許，盛入一个小布袋內，附在用竹子編成的小篾籮中，作为死者之灵位"⑬，按时祭祀。約每隔六十年，宗人共同作斋(彝話叫"奈木")一次，以花桃木作成祖筒，"以翠（楚）石用金綫系連成祖妣神像，祖公的臉是用銀子鑲成的，祖妣的臉是用金子鑲成的，穿着綢緞衣褲，先置于用麞皮作成的皮袋中，再装入木筒中，并将祖人日常用具如釜、甑、碗、筷、刀、斧、鋤、犁等，全是用鉄制成的小形器具，一并装入筒內，另外还要装入一个撑天柱及一个伴鈴，据謂撑天柱是祖人爬入天宫的鉄柱，伴鈴是祖人应答后裔祭祀的。装置妥当，然后撒入紅綠的五色种子。"⑭由毕摩誦經，宗人跪送到高山深林处，置于人畜罕到的悬崖洞中。

近五、六十年来，这种風俗日見淡薄，作斋的很少，許多祖筒失迷。

1959年2月14日，我們在苗族同志的帮助下，在甘壩塘梁子之北的陡壁上找到了慕蓮土司家的祖筒，这个祖筒已失迷三十多年了，1952年，才被一个苗族放牛娃偶然发現。

这个陡壁約有五丈多高，洞很淺，洞口周圍树叶茂密，不透阳光，枯藤纏繞，需攀援而上，祖筒为整木挖制，高50厘米，直徑40厘米，有四足，筒上有一挖制木盖，均为花桃木制。筒內尙存祖公銀像一，鉄质明器斧、鋤、犁、鍋、蒸子、籠屜、撑天柱各一，其他已丢失。这些材料对研究彝族古代的風俗习慣及生产、生活都有帮助。

最后，想談一下文物保护与整理問題。上述这类碑刻，有的已有損毁，应尽可能注意保存。彝文书籍不很多，除巫书外，其他书籍更少。在史料极端缺乏的情况下，得到一本都很可貴，认識老彝文的人更少，有关部門及早延請他們尽可能多翻譯一些，是非常必要的，过去在这方面作了些工作，很有成績。我們如果作到少数民族調查与語言調查及文物普查、采集、重点发掘結合起来，将使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研究出現一番新的气象。

⑬ 馬学良：儸民的祭礼研究，載学原杂志二卷二期。

⑭ 同上文。

（上接66頁）

过去在遵义、桐梓等地所发現的宋墓，一般都是石室，且結构多仿木建筑，并有宋代典型的雕飾，如妇人启門欲进等。随葬品也多瓷器。女子墓中更有发叉等物，与其他地区同时代的出土物特别与四川同时代的出土物相近。但是这里发現的几个宋墓却較特殊，如寬边手鐲、項圈等与現今苗族的手鐲、項圈即很相似，又此种墓內人骨头向墓口，也与汉族葬俗有所区别。因此初步估計可能是少数民族墓葬。

从历史上看，宋代平壩、清鎮一带是卢鹿族(即彝族）居住范圍，但也住有布依、苗等民族。至今还是汉、苗、布依等民族的杂居区，认为此种墓是少数民族墓葬，不是沒有理由的。

丽江木氏土府庙宇壁画初探

李 偉 卿

丽江在云南省的西北部，位于金沙江畔。金沙江三面环繞，玉龙雪山雄踞一方，有“石門”、“鉄桥”之險，是滇西北的門戶，也是我国汉藏两族人民經济文化交流的要津。据“蛮书”記載，最迟在唐代么些族即已进入滇西洱海地区，并曾建立“么些詔”于宾居，其后，么些詔为“南詔”所迫，溯金沙江而上，到了鉄桥城（即今之塔城），所以鉄桥上下这段金沙江也叫“么些江”。么些族即今之納西族。

关于木氏土府的世系，可以上溯到元初的阿良；而确实可信的历史，則只能从木得算起，木得在元末是通安州的“土酋”，通安州即今之白沙一带，是木氏的发祥地。木氏的强盛是从明代开始的：洪武十四年（1381年）傅友德、藍玉、沐英往云南，十五年至大理、鶴庆、丽江，阿得以有功，賜姓木。納西族原来沒有姓氏，只是父子联名，此后納西族統治者才有姓氏和官諱。据明史土司傳的記載，于洪武十五年置丽江府，十六年以木得为知府，木得死后由木初襲职，从此木氏便取得了丽江地区的統治权。

1. 丽江壁画分布示意图

自木嶔，經木定、木高，而至木增，他們的管轄范圍遂包括川康边境，并多次“自备馬匹方物”入京朝貢。

木氏土府依靠明代的統治者，統治和压迫滇西各族人民，这是历史事实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則是納西族人民和汉、藏人民的接触頻繁，因而有助于民族經济、文化的交流，也促使丽江地区生产力的发展。在这之前，据丽江府志所載，生产情况还处于“不习紋織、皆刀耕火种”的阶段，可是到了万历年間，如徐霞客游記所述丽江的农业生产已采間耕、休耕制，水利建設也頗有可观，田亩間沟渠纵横；在手工业、养魚、造林、畜牧上都有了进步，特别是金、銀矿藏的开采，大量增加了丽江地区的財富。

上述这些情况在阶級剝削制度之下，也就是标志着統治者剝削收入的增加，这样便給他們提供了大兴土木的物质条件，从木初到木增，大力从事土木建筑工程。为了夸耀先祖、歌頌功德，他們先后在岩脚、白沙、束河、大研鎮、漾西等地建筑了許多宫殿衙署。为了“兴来也：或乘舟于中海滄浪；或命駕于万窠仙府；或携友醾于玉珀冰泉之境；或漁猎于珊碧林藪之間”，又辟雪崧村之玉湖，中济之中海，文华之地裂海为上、中、下三海，作为他們避暑行乐之所。同时，还兴建了玉龙、雪崧、解脫林②等多处的寺观。据束河大覚宫置常住福田碑記称：“木世府先代尝宅此，因拓佛宇宅中，并祠眞武于后，鑄繪象金碧輝煌。”可知其中有些庙宇是由木氏的“旧宅”改成的。下面我們所要介紹的“丽江壁画”，便是繪制在这些寺观壁上的。

丽江壁画分布于崖脚村之木氏旧宅；雪崧村之雪崧庵；白沙街之大宝积宫、琉璃殿、护法堂、大定阁；芝山之福国寺；束河街之大覚宫；大研鎮之皈依堂；漾西之万德宫等处。（图1）但由于年代久远，大部分已遭破坏，解放后保存下来的仅有五、六处，其情况如下：

一、大宝积宫：为保存最完整并具有代表性的一处，共有壁画十二堵。其中446×203厘米者两堵，122×203厘米者六堵，194×203厘米者两堵，94×70厘米者一堵，122×203厘米者一堵。（图2）

二、大定阁：正殿現存133×164厘米者四堵，

① 見木东勒石之木高庙碑記。
② 清初改作福国寺（喇嘛寺）。

170×164厘米者两堵，75×164厘米者一堵，两廊另有高180厘米而寬度不同者九堵，全部共十六堵，其中正中部分制作較精。（图3）

三、琉璃殿：除已拆除存于云南省博物館的三堵（均两面）外，現仅剩下横梁上端的十六小块，作風粗獷，疑为清末民初作品。

四、芝山福国寺：180×370厘米者两幅，80×40厘米者七幅，分散于护法堂等处。

五、大覚宫：320×217厘米者两堵，130×217厘米者四堵，另正殿对面教室壁上尙存有八小块，作風粗糙，也疑为后来作品。

六、皈依堂：正殿有172×236厘米者一堵，82×172厘米者两堵，均两面繪；另拆除放置于地下者，有六大幅。

这些壁画分布于丽江附近各地，其制作年代也有先后，有年代可考的計有：万德宫，建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見木高勒石之碑記；皈依堂正殿大梁有“大明成化七年（1471）岁次辛卯世襲土官知府木嶔敬立”等字样。③存于云南省博物館之琉璃殿壁画，有“世襲土官知府中順大夫木初敬造”之款識。按：木初于洪武廿五年(1392)授中順大夫，至永乐五年（1407)即升授中宪大夫，④故可知此画应作于公元1392至1406年之間。此外大定閣有重修碑記，已确知为木增时所建，乾隆十一年（1743）重修，壁画系重修时新制者。宝积宫壁画，款識均作藏文，”普門品”上之藏文汉譯作：“母水羊年六月初三吉祥如意”。查藏历母水羊年相当于汉历干支之癸未年；而明代之癸未年共有五个，即：永乐元年（1403）；天順七年（1463）；嘉靖二年（1523）；万历十一年（1583）；崇禎十六年（1643）。永乐元年与琉璃殿建筑年代相距极近，以当时木氏初兴情况推測，同时造两个建筑似无可能，且两建筑物之結构及壁画風格亦均不相似，天順七年与皈依堂建筑相距也仅八年，可能性也不大。据此，断其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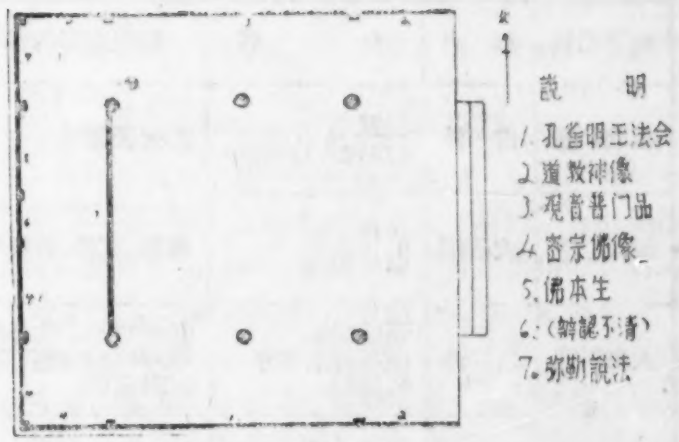

2. 大宝积宫壁画分布图

年代当在嘉靖二年，其根据为：(一)云南文物手册关于大宝积宫条，有“从木初至木定敬造敬續”等記載，此項記載尙未証实，但如把“敬造敬續”不局限在一个建筑物之內（大宝积宫与琉璃殿只有一墙之隔），則是合乎事实的，木初于1398年間經营了琉璃殿，而1523年建筑大宝积宫的应是木定了；(二)从艺术風格看来，大宝积宫壁画分明已有藏族画工参加，而建于嘉靖三十五年之万德宫，勒石上已記有藏族画工“古宗古昌”，故可証明其制作年代相距不远；（三）皈依堂壁画虽无藏画明显影响，但其纖巧細致又与藏画略为近似，画面款識均作汉文有如琉璃殿，但其正殿大柱，紅漆底层又写有朱砂之藏文經典，略同于大宝积宫壁画抹灰层底下黃土层上所书之藏文經典，故可断知皈依堂壁画必先于大宝积宫。(四)大宝积宫壁画有明显之藏画影响，落款也均作藏文，此种情形为万历以后所无。据此数点，可断知大宝积宫壁画系作于1523年。

从以上材料看来，丽江壁画主要創作于洪武至万历年間，但其中部分建筑物系清代重修的，所以有一部分壁画則是清代的作品。現将丽江壁画之現状列表于下。

木氏土府并非一般的領主，而是丽江地区的边疆領主，因此，丽江地区錯綜复杂的政治矛盾，便不能不在他們的意識形态上反映出来。道藏釋典对他們說来，絕不止于“以益身心”，而是作为他們对丽江地区各族人民进行統治的工具——弓矢刀矛和青灯黃卷，只是两种不同形式的武器，都一样服务于木氏土府“世守石門鉄桥”的政治目的。从木得到木增两百多年間，木氏的势力从通安州逐步发展到中甸、維西，以及西康之无量河流域，和四川大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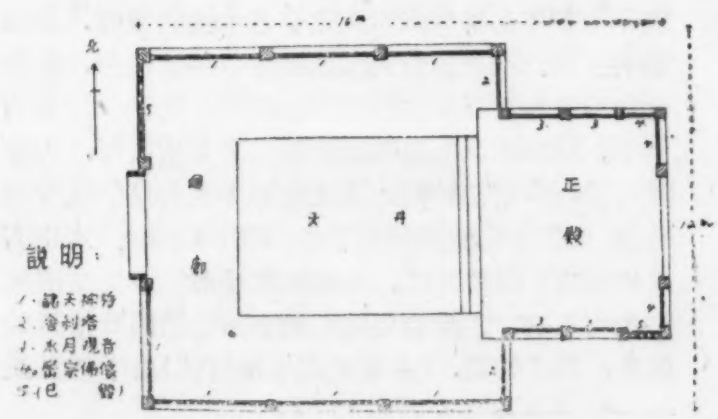

3. 大定閣壁画分布图

③ 俗傳作隆庆三年，誤。

④ 見木氏宦譜。

建筑名称	地点	年代	壁画主要內容	風格特点	現状
琉璃殿	白沙	洪武末 (1392—1406間)	諸天帝釋等	古拙朴实，无藏画之影响。	殘存极少
皈依堂	大研鎮	成化七年 (1471)	观音、文殊、普賢等	作風纖細秀丽，略近于藏画	大部分已毁，且变黑特甚
大宝积宫	白沙	嘉靖二年 藏历母水羊年 (1523)	孔雀明王、法会图等，并杂有密宗及道教題材。	为汉藏两族繪画之融合。	較完整
大覚宫	東河	万历年間，(未証实)	佛会图、十八罗汉等。	笔墨变化較多，全屬汉画作風。	变黑
大定閣	白沙	乾隆八年重修 (1743)	水月观音、并杂有密宗題材。	正殿部分技巧嫻熟，两廊部分艺术价值不高。	部分已損坏
福国寺	芝山	清乾隆年間	大黑天等，均为密宗題材。	全屬藏画作風。	殘存极少

4. 壁画剖面示意图

河边。在这一片土地上，定居着各个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因此，为了有效地进行統治，利用主要民族信仰的宗教，便是非常必要的事了。滇西地接西藏，自南詔以来佛教盛行已久；而鉄桥以北乃"吐蕃"聚居之地，民皆信奉喇嘛教。因此，木氏土府在宗教上采取"兼蓄并容"的政策，在丽江地区同时提倡佛、道教和喇嘛教。以白沙为例，現存的五个庙宇中，原来便有两个是屬于喇嘛教的。

宗教的并存現象，直接反映在壁画的題材选擇上，是他处所罕見的。如"供奉护法伽藍"的护法堂，全部以喇嘛教为題材，而"祠眞武"的大覚宫則全部以佛、道教为題材。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个庙宇之內也有此种現象，如大宝积宫共有壁画十二堵，其中道教題材的两堵，喇嘛教題材的四堵，其他均为佛教題材（其中也有揉合現象），并且款識均作藏文。以北壁为例：正中大堵便是以妙法蓮华經观音普門品为題材，画面上端繪有十个不同姿态的观音，正中繪八臂观音，而繞以"临刑解脫"、"火中得救"等十四个故事画，并以山石云烟隔开；东、西两側各有一小堵，其一以三官（天、地、水）为主，而繞以較小的道教神像，另一以密宗像为主，而繞以护法。

丽江壁画这种揉合現象，并不是单純存在于題材的选擇上，而且存在于艺术表現上。在同一个庙宇之內两堵不同宗教題材的壁画，并无不同的艺术風格，相反地，倒是有着一种統一的手法。从丽江壁画中我們可以看到那些天君、菩薩、罗汉、諸天神将、天龙八部、供养天女等等，无論在人物的造型、衣褶飄带的处理、鬚眉用笔的工力、冠带甲冑的瀝粉貼金上，都可以使我們看到与中原地区一致之处，但又可以看到与中原壁画異趣的地方特点。丽江壁画除了继承汉族繪画重視笔墨变化等方面的傳統之外，还吸收了藏族繪画綿密細膩的装飾作風。

如果将丽江壁画的題材选擇和風格特点，結合当地的历史情况来进行考察，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丽江壁画中喇嘛教和藏族繪画影响在各庙宇中并不一致，这种影响程度的不同，往往是鉴别它們制作年代的主要依据，同时还可以說明当时丽江地区民族文化交流的情况。大致說来，琉璃殿壁画在艺术風格上較为古拙朴实，其中絕少喇嘛教的影响，款識也都作汉文，可視作初期作品的代表；大宝积宫壁画風格上有明显的揉合現象，題款均作藏文，可視作中期作品的代表；大覚宫艺术造詣极高，藏画影响甚微，而更多看到汉族繪画的傳統笔墨，也全无喇嘛教題材者，可能是較晚的作品。这三个时期的划分，結合木氏土府的历史情况来互相引証，大致也还符合⑤木初时代，木氏的势力仅局限于通安州一隅，文化上与藏族接触不多，其后从木嶔、木定而至木高由于領地日广，与藏族的接触日多接受藏族文化的影响，逐漸利用喇嘛教来为他們的政治目的服务；到了后期，（主要是在木增时代）由于納西族

---

⑤ 参閱木氏宦譜木嶔至木高部分。

統治者与汉族統治者的往来頻繁，客观上促使汉族文化的影响逐漸在丽江成为主流。至于若干清初改建和重修的庙宇，則因其时提倡喇嘛教，所以如福国寺的壁画則全为藏族繪画風格，只有建筑彩画有着明显的汉族影响。

丽江壁画是木氏土府所經营的，因此，在題材內容上不可能不反映出封建領主麻醉人民、宣揚宿命的心理要求。但是，直接参与制作工作的却是劳动人民和与劳动人民有着密切联系的民間画家，所以它又能通过宗教題材的折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人民群众的心理願望和审美要求。必須在我們的民族文化中分别其糟粕与精华，丽江壁画当然也不能例外。如果我們剝开了宗教題材的外壳，便不难从丽江壁画的艺术成就上看到古代匠师們的現实主义創作方法。大宝积宫佛傳画中的織布、捕魚、砍柴、舞踊，都是几百年前边疆人民生活的反映，观音普門品图中的官吏、差役、劊子手、罪犯等更是直接揭示了明代的社会生活；大定閣四幅異常秀美的水月观音，那种含情脉脉的情态，与其說她是“神”，不如說是人間的少妇；大覚宫的十八罗汉无論在人物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状态的刻划上，都非常准确；其他如花卉、鳥兽（特别是駿馬），都描写得十分生动。所有这一切，正說明画家們有着敏銳的观察能力和高超的描画技巧，而更重要的則是他們忠于現实的創作态度。

在边疆各民族的历史关系中存在着两个方面：一是統治者为了他們的阶級利益而产生的矛盾和紛爭；一是各族人民由于接壤而居（有的地方則是杂居），长期互相帮助而凝成了深厚的民族情誼。前者是暫时的、历史的逆流，后者則是长远不断的历史主流。这种民族間的友好往来，促使了經济上的互通有无、文化上的交流，因而丰富了各民族的文化。丽江壁画的重大历史意义，正在于它是滇西北各族人民所共同創造的，它是作为丽江地区各族人民的傳統情誼的結晶而存在。丽江壁画沒有作者的署名，志书上也沒有关于壁画作者的記載。但是根据万德宫石碑、木氏勛祠自記以及其他民間傳說等材料綜合推断，这一綿延二百余年的創作工作，是有汉、藏、白、納西等族的画家参加的⑥。因此，丽江壁画不只是以它艺术上的特殊風格引起人們的重視，而且以它象征着民族傳統友誼的历史意义而受到珍重。

⑥ 参閱拙作关于丽江壁画的几个問題（美术研究1959年三期頁30）

山东省博物館举办了两个图片展覽

山东省博物館为了紧密配合当前政治、生产任务，特举办了两个图片展覽：

（1）山东省先进农具配套成龙巡迴展覽，于4月26日将五十套图片分别发到四十二个县、八个市进行展覽。內容共分九个部分：一、整地农具，二、播种农具，三、中耕施肥农具，四、植保工具，五、收割脫粒农具，六、排灌工具，七、运輸工具，八、炊事工具，九、飼养工具。

（2）人民公社图片展覽，搜集了济南市公社化以来的有关資料，內容有：一、党的領导，如毛主席1958年来我省指出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照片。在今年4月28日省委第一书記处书記舒同同志亲临济南市紅旗人民公社視察的照片。二、社办工业：紅旗公社由糊紙盒发展到加工厂，如粉碎、被服、五金等七个加工厂，为大工业生产服务，百分之九十的家庭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三、文教、卫生方面，扫除文盲，积极响应了党的除四害、讲卫生的号召，消灭了一般傳染病。四、福利事业，济南司里街公社食堂，政治挂帅，主任带头干，飯菜花样多，托儿所办得好，成立了服务站，为群众拆洗、縫补衣服被褥等。人民公社成立后，个个社員歌頌公社好。

（山东省博物館）

貴州清鎮宋墓清理簡报

貴州省博物館

为配合猫跳河水利建設工程，貴州省博物館历史組曾在清鎮琊隴壩一带进行发掘，历时四个月另五天，共发掘墓葬一百多座，这里仅提出几个宋墓介紹一下。

墓葬大多成群地分布在一些平原或小丘的边沿上。墓葬封土的直徑，大的 11 米，小的 6 米左右。殉葬品极其稀少，有的墓內除鉄釘外，一无所有。有器物的墓，平均占总数的十分之一。墓向多以山形为轉移。人骨的头部都向墓口。墓都是长方形，封土揭到与地表平齐时，便往往发現黑灰色的松軟泥土，再下去約 30.50 厘米，便已到达墓底。

清琊28号墓，封土直徑 11 米，高 1 米，寬 1.5 米，深 0.8 米，在距底 0.8 米时，发現黑灰色的腐蝕物一层，以下为深灰色的泥土。墓室南端有鉄鍋一口，置于三脚架上。在墓的东壁（中部）有殘鉄器一件，形似钥匙，用途不明。鉄鍋为平底敞口，口沿有两耳，三脚架扁足扁边。另有鉄棺釘一顆，长 10 厘米。

清琊 26 号墓，封土长 5.7 米，寬 4.8 米，高 0.54 米。墓向南偏东 25°。墓室为长方形，长 2.5 米，寬 1.3米，深 0.4 米，塡土松軟，呈黑灰色。葬式从殘存头盖骨来看，为仰身葬，头向墓口。葬具除棺釘外，无所发現。

殉葬品全为装飾品，大多数放在死者头下两側，少数在胸部、手部以及人的右側。放在头下的有銅、銀及銅鎏金的手鐲，銅、銀項圈。項圈直徑10厘米左右。此外尙有銅、鉄指环，大小骨珠（間杂陶珠），骨珠中夹有銅錢二枚，一为开元通宝，一为咸平元宝。在头項到胸部，套一陶項飾，为小圓管連接而成。圓管徑 1 厘米，长 2 厘米左右。左手套一筒状寬边手鐲，长11厘米，徑 6 厘米，为薄銀片制成，上钻花紋，花紋钻好后打捶制成凸出的直輪紋，風格較特殊。手鐲中尙殘存有指骨，可知此鐲套于指尖上。手鐲旁边，有形式不同的小銅鈴四个，小巧玲瓏，形式美观，可能也是手上的装飾品，可惜均已殘破，无法取回。

头骨左側及腹部（偏右）各有一堆銅片，一端为小圓头并有穿孔，一端为三叉，长 7 厘米，寬 3 厘米，上有几何花紋。

銅項圈

紐絲銀項圈

清琊 34 号墓，封土直徑为4.3米，方向南偏东 30°，墓室亦为长方形，长2.2米，寬0.85米，深0.6米，塡土松軟呈黑灰色。葬式也是仰身葬，头骨及下牙床完好。葬具仅余棺釘四个。随葬品也是手鐲、項圈等飾物，位置亦在头下。胸部有陶項飾，与26号墓相同。右側有一寬边銅手鐲，但已殘破。头下有元祐通宝錢一枚。

由出土物看，这些墓葬是北宋时期或較晚一些的。墓的大小不同，随葬品的多少，质地也有所不同，且无随葬品的墓占絕大多数，推知当时阶級分化极为明显。同时这些随葬品暗示了墓主的性别和風俗习慣。 （下接 6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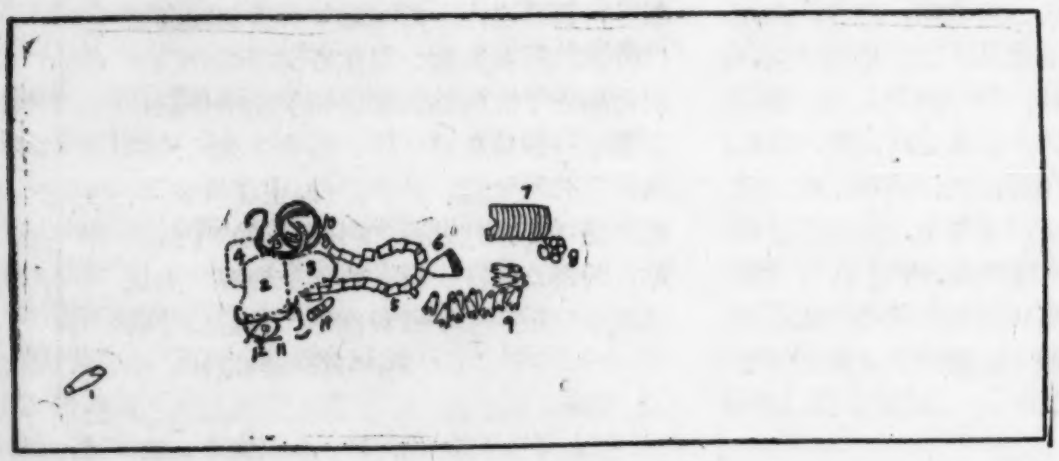

墓 26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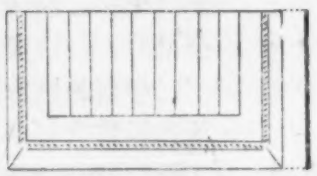

寬边銀手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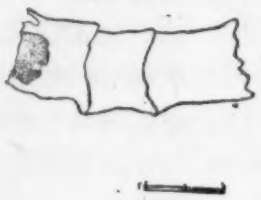

陶項圈

福建少数民族的摩崖文字

弘　礼

福建日报本年五月間有林釗同志的一段考古报道：

福建华安县汰內乡有仙字潭，潭的附近有摩崖石刻五处，經过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同志的临搨，送交中国科学院鉴定，以为是一种原始的图象文字，可能是汉族入閩以前本地少数民族的遺迹。

按光緒漳州府志曾說：

长泰县良岡，峻峭壁立，下有深潭，周十余亩，石壁凿成古篆十九字，人莫能識，郡守因名其地为石銘里。后有人持其字至洛，时韓愈以尙书郎为洛阳令□而識之。其文曰："詔□黑視之鯉魚天公卑杀人牛壬癸神书急急"，不知韓公何所据也。（光緒漳州卷四十八紀遺上）

今天的华安原由长泰分出。漳志所謂良岡和今天的汰內，一样地有深潭和"古篆"所以地名曾有不同，地点是一处。

这种图象文字，除了汰內以外，在福建还有多处。如：

1. 光澤：据光緒邵武府志，光澤二十九都有昂山，山有石坛、丹鼎、丹灶。石上有篆文，奇古不可辨，石刻年代无考。（光緒邵武府志卷二十八古迹）

2. 南平：乾隆延平府志說：延平有仙书石，在城东崇福里蕭坑，上有字迹，相傳仙人所书。（乾隆延平府志卷十二古迹）

3. 順昌：延平志又說，順昌有仙字石，秋水澄时則字形阸阮如篆。

4. 永定：乾隆汀州府志說：永定县大埠虎坑有四方形的玉璽石，浮于水面，有文纵横如篆书。（乾隆汀州府志卷七古迹）

5. 明溪：汀志又說：归化（即今明溪）县东八十里有黃楊岩，以产黃楊得名，亦称灵峰山或万寿岩，在归化、永定二界县上。上有洞三：一在半山，一在第一洞下，一在淳化寺，洞口有古碑，字画不可辨。（乾隆汀州府志卷三山川）

6. 永泰：乾隆福州府志詳引宋張世南的游宦紀聞說：

永泰东南八十里罗汉寺之仙岩有篆书十字，……人莫能說。欧阳永叔（即欧阳修）得之，……欲以番夷金书字图号譯之未暇也，蔡君謨（即蔡襄）守三山（福州），以道家书譯之，曰："貧道守其一，中有不死术"，亦莫得其据。

政和三年之夏，邑宰陈武祐，好奇士也，訪求其詳，知仙篆有三：

一在安仁寺仙人山，寺僧憚墨蜡之費，燎断而瘞之；

一在中和寺黃坑之崖，今存焉；

一即罗汉之仙岩也。

在安仁者掘而得之，仅完三字。又于上生院僧景純处得所藏本四，余不复有，遂再鋟諸木，列于岩之堂，今聞亦有不存者。

予尝見碑本，字势矢矯，洒落奇妙，枝叶不屬，脉絡皆通，信是奇怪。不知蔡忠惠（蔡襄）观道家何书而識之，此字恐子云未識也。

7. 霞浦：李拔福宁府志說：霞浦有洪山，在四十一都絕頂，盖府南最高山也。山有石洞，洞口有石屏、石几、棋局。上有篆文六字，人莫能識，清郑澐因而有洪山六字篆歌。歌如下：

洪山高聳插云中，万頃波濤浴日紅。傳是葛仙修炼处，石枰丹灶曉烟通。六字篆文存古迹，神工鬼斧仙家笔。李斯阳冰不复生，点画未許俗人識。亦曾攀躋到层巔，拂拭摩挲几度前。仙人不知何日去，独留墨潘鎮千年。

（福宁府志卷四山川及卷四十一詩）

8. 福州：乾隆福州府志說：古籀文，在鼓山里魁岐有石横亘五十余丈，刻文其上，多不可識。（乾隆福州府志卷七十三碑碣）

9. 福清：乾隆福州府志說：福清鹿角山中大石上面，有仙篆数字，人莫能曉。（乾隆福州府志卷七十三碑碣）

10. 莆田：明弘治兴化府志說，常泰里九华山之巔有石洞，宋志（宋代的兴化軍志）云：广可数丈，旁有巨人石迹、石茶灶、石棋枰，又有仙篆石，宋志云：巨石坦平，字迹纵横若篆。宋正字方翥（莆人）詩云：

何人登眺睨絕頂？树一石探幽奇。虫文鳥篆不可識，

如讀𤔡嶁禹字碑。（弘治兴化府志卷七山川考）

如上所述，在福建，这样的石刻，多至福州、华安、光澤、南平、順昌、永定、明溪、永泰、霞浦、福清、莆田等十一个市县都有。因为所刻的文字为一般人所不认識，所以被称为“仙篆”。

这些石刻究竟是什么民族的文字？

我們第一会联想到汉代的东越。东越以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20年）立国，至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灭，汉迁其人于江淮之間。如果这些刻石确为东越时代的作品，那就不会迟于公元前110年，可称为中国的早期石刻，因为它們較嶧山刻石，不过迟百年左右。

我們所怀疑者，就是無諸为勾踐之裔，参加过楚汉战爭，在入閩的时候，应該是带有中原文化，难道他或他的子孙，还会用越文刻石？而且無諸的都城是建在屏山底下，如果上述的刻石，是东越时代的，为什么都刻在荒山旁谷，而在福州的三山却无此类刻石？所以认为这些石刻是东越遺迹，是不能令人无疑的。

假設这些刻石是刻于無諸入閩之前，我們知道，在坚硬的岩石上面要刻出文字，沒有鉄器恐怕是不行的。福州有劍池，松溪有湛卢山，均相傳为欧冶子鑄劍的地点，然而傳說并不等于历史。

其次联想到史記的一段記載，即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楚灭越，越以此散，諸子分立，或为王，或为君，濱于江南海上。可能在这个时候，有勾踐后裔入閩；也可能在这个时候，鉄器流入，因而有了“仙篆”的刻石。

在另一方面，因为福建現在还有畲族，我們也不防假設“仙篆”是畲民的作品。

乾隆龙溪县志所載明末陈天定的北溪紀胜有下列几句話：

> 入自龙潭……稍上为汰口滩，汰水西汇大江，以小舟入，古称桃源洞，藍、雷所居，今号汰內。

藍、雷所居，說明了汰口本是畲民村（福建的畲族，多为藍、雷、盘三姓），而今天还有畲族住在附近。这样看来，汰內刻石，又有出于畲族的可能。

然而这样說也不能沒有疑問，一則我們沒有听說过畲族有什么文字；二則畲族是否比汉族先住在福建。

楊瀾的临汀录考說，唐初置汀州，徙內地居民，而本土之民，仍杂居其間，汀人呼之曰畲客。照楊瀾的話来說，畲民是福建的土著。

游洋志告訴我們，莆田本无畲民，有畲民是从明中叶始。游洋山区，自从兴化县裁后，由于土地兼并，农村逃亡，弄到地广人稀，才有畲民由汀漳流徙而来，与本地人民杂居。这样看来，如果說畲族是福建的土著，頂多只能說是閩西的土著，而莆田是迟到明中叶以后才有畲族。那末宋以前就有的九华山仙篆石，怎么能够視为畲族的創作？

这样比較来看，这些特殊刻石，与其說是畲族的，还不如說屬于古越人的可能性大些。

为了进一步了解，我希望福建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将福建所有这些处的刻石一一寻覓临搨，以便互相比較，进行研究。

侯馬市成立考古发掘委員会并配合基本建設发掘曲沃古城遺址

侯馬市于今年3月30日成立了考古发掘委員会，专門配合基建发掘曲沃古城（傳为公元700年前沃国故址）和其它重要文物。委員会是由侯馬市委、市人委等有关单位組成的，并邀請中央文化部文物局、省文化局、省考古研究所、晋南专署文化局的有关負責同志参加指导，委員会下組織一个考古发掘队，具体負責发掘工作。

这次配合基建发掘曲沃古城，初步計划时間約一年，根据尽量保护农作物和結合基建施工的緩急情况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由4月中旬起，用两个多月时間，先在基建工地約二十余亩的范圍內詳細进行鑽探，先掌握情况再做重点发掘。第二、三两个阶段，各用三个月的时間，前三个月在麦收以后开展普遍鑽探，在普探的基础上重点发掘，后三个月在重点工程基础內进行細探和发掘。第四阶段，用四个月时間全部完成这次发掘工作。于1961年“五一”前写出发掘报告。

为了多快好省地完成上述发掘計划，主要是加强党的領导，坚持政治挂帅，认眞貫彻总路綫，大搞群众运动，大搞技术革新，力爭工作高速度。

根据近两三年来对侯馬附近地下文化的鑽探与发掘，証明侯馬地区的文物蘊藏非常丰富，估計通过这次发掘和今后的发掘，对于研究我国春秋时代晋国政治經济、文化的发展和解决“新田”的問題，将会获得更多更重要的实物資料。

（暢文斋　代尊德）

渤海旧京城址調查

单庆麟

一 环境与位置

敦化县居于长白山的北坡，境內大山有四：一为哈尔巴岭，斜峙县境东南，一为張广才岭，盘踞西北，一为牡丹岭，横亘西南，一为小白山，蜿蜒东北。故境內百分之八十以上为山地，平均拔海約在500—1000米之間，川澗甚多，地势南高北低。最大之水为牡丹江，經过县境，汇合諸川，北走流入鏡泊湖。江水流經之地，冲积成为一些小平原，其中以敦化县所在地之平原为最大，其地四山环抱，中为开闊之平地，既可利用土地河流，作为农田水利之資，又可依賴自然形势，以为防守之用，故渤海王朝，初期即利用此优越条件，建都于此。

敖东城为勃海国京城之廢址，位于現在敦化县城的东南，距县城約二里，长图鉄路从西經过县城北郊，沿木材厂北部空地，越江东去。牡丹江自南滚滚流来，在遺址西南远处折向东流，約在遺址南半里处流过。江与遺址之間，地面較江面为高，但屬低洼地带，沼澤連綿，就其地形观察，过去江面距城（即遺址），当較今日为近，或因年久江水南移，始成現在形势。更由遺址向东南望去，远在七、八里处，有山崇立，即为六平頂山，六个山峰爭峙、風景优美，所謂渤海王陵——渤海統治貴族的墓葬群，即在山的南麓。1949年出土的貞惠公主墓碑，为墓葬群中之一墓。（見考古学报1956年第二期）遺址东南，隔江有一小阜隆起，上为渤海王朝古迹二十四块石所在地。

二 城的形制

廢城遺址分內外二城。（图1）

外城平面长方形，东西长而南北短。城墙年久或自行傾頹，或早年遭人为破坏，上部均不存，下部（即基础部份），尙保存很多，大致情形如下：南北墙基各保存一部份，西面墙基大致无缺，东面已不存痕迹。西面墙基共长190米，其城南北之长，即应为190米。南面殘存墙基252米，較北面墙基所余189米为长。南北两墙基东头，都被切断，并将其东之地面鏟去很多，均較其西部之南北墙基及地面为低，因之亦不能从地表寻求过去城墙的基础。所余城墙基部堆土寬約8——11米不等，估計当时城墙寬度約在10米左右。墙系夯土筑成，未被破坏处，仍甚坚硬，夯土中偶夹灰黑等色陶片，与地面零星陶片是一致的。

南墙的中部，有一缺口，寬6米，可以肯定是当时的城門，缺口之外約数米处，有一长条堆土，应是甕城的余迹，甕門向东抑向西，因城門之外，已成大道，其間甕墙，早被夷平，毫无痕迹。从这个城門沿城墙西行，計135米，达城的西南角，若城門在南城墙的正中部份，則东面城墙也应与此同长，但所余墙基仅为117米，尙缺18米。北面城墙，上部不存，所余基础部份已成人行便路，較地面仍高出1—2米。南面与西面城墙上部，均坍塌非本来面目，經細加檢視，在西面城墙上部有一平面，約为2—3米左右，虽滿生蒿草，仍可見到完整的夯土平面，无疑这是城墙的原始頂部，距現在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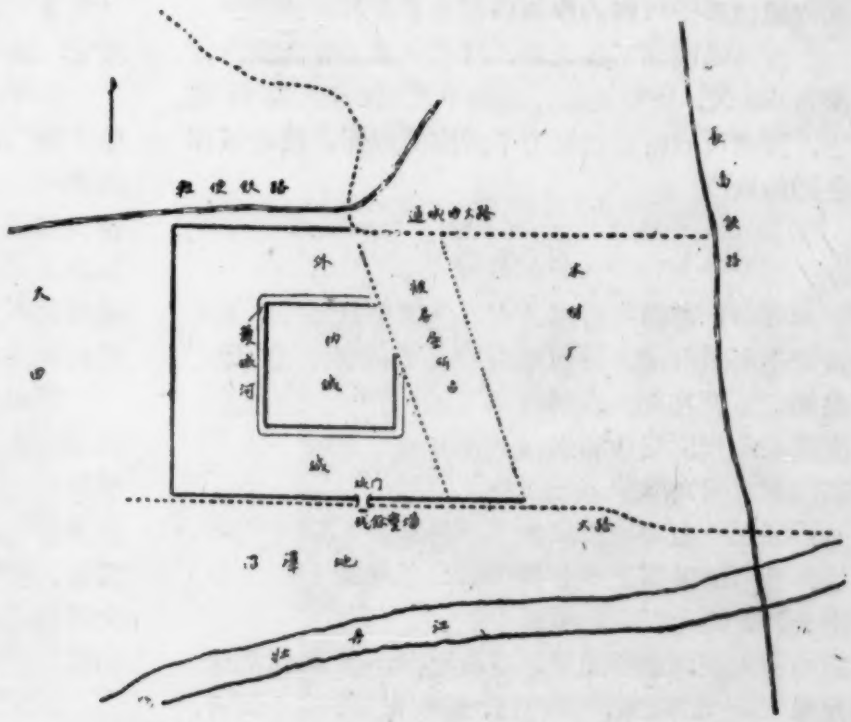

1. 敖东城城址平面图

2.2米，距原来地面3.1米，可以想見当日城墙之高。

在外城西墙外南端，距西南角近处，墙下有一民房，住戶为了种菜，将西墙由外向內挖去一处，平为园田，形略如扇面，所余墙的立面，夯层清晰可見，土色虽不单純，惟以灰色为主，夯土中露出白瓷片及带口沿的陶片等，特别是白瓷片，是珍貴的文物。

內城平面正方形，城墙虽为累年耕种破坏，但城墙經过之地，仍然断續高于一般平地，且各墙之处，均有一条水沟，当即所謂护城河。城墙长度每面相等，皆长89米，城墙基部比外城墙稍窄，寬8—9米之間，水沟寬約9米，水沟深的地方，較現在地面下及1米，水早干枯，两岸已成緩坡。城內西墙附近，有一水井，为种菜者灌溉所利用，井为何时所凿，因未詳細勘察，不得而知。井的东北方有一大石臼，風化甚剧，絕非近代所制。內城辨认不出城門所在，但以外城城門在南例之，內城之門，亦应在南。

內城东墙，近西北角处，地面斜破一条，露出断面，中間夹有灰层，并杂有淡綠色呈顆粒状之物，是否是渤海时代的文化层，因无其它有关渤海遺物伴生，不敢断定。

內城位置，并不是在外城的正中央。內城北墙距外城北墙40米，南墙距外城南墙也40米，西墙距外城西墙为60米。东墙距外城东墙若干不知，如果如上所推測，即外城南墙之长为270米，北面亦与之相等，則內城东墙距外城东墙应为100余米，那么內城便居于外城的中央而偏西了。

在外城西墙下数米处，打有一米长寬的探方，深及0.9米，出現地面，地面下及0.1米，即是生土，因而可以断定在探方下露出的地面，就是城存在时的地面。

三 遺物

（一）石臼　石略为正方扁形(图2），上面有接近半图之臼槽，石面每边約长0.65米、立面之高約为平面长之半，臼口直徑0.22米，深0.20米，石臼下部四角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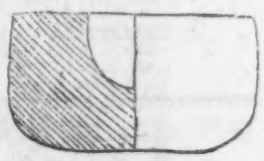

2.石臼

（二）白瓷片　即上述外城西墙破坏处夯土內出土，就瓷片形式，可断定为一碗底，下有圈足，口沿无存，腹厚0.4厘米，足厚0.5—0.7厘米，釉色白，略現微黃，有小开片，胎骨火候很高，与陝西河南地区唐瓷几乎完全相同。

3.陶器口沿

（三）青瓷片　在內外城之間的地面上拾得，仅一腹片，不辨为何器，色淡青，胎骨白色，火候甚高，完全达到瓷化程度，絕不似宋元以前所制，也不是近代物。

（四）陶片　外城殘墙基中露出陶片很多。一种是細泥灰褐色陶片，一种是細泥灰黑色陶片，口沿都是罐的上部，(图3）輪制无紋飾，一般火候較低。

四 小結

肃嗔族支裔粟末靺鞨人大祚荣，于七世紀末叶，趁着契丹攻占营州，唐朝无暇东顧之际，率其族众，在牡丹江上游敖东城建了“渤海国”（建于698年，初名震国〔圣历元年〕713年〔开元元年〕改称渤海国)。在其民族固有文化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唐朝文化和高勾丽文化，把其社会向前推进一步。就这次調查的簡单材料，也可略示其文化发展之一二。敖东城城門已有了甕門，按甕門唐时方兴，显然它是从唐城学来的。前面所說的白瓷片，与关中唐墓所出不殊，也无疑是仿效唐朝的。惟其建筑之大瓦及瓦当，則仿自高勾丽者多，而学唐朝者少。（瓦多为渤海王陵及二十四块石所采集，城址无完整者，故不詳叙。）

惟有一事不能理解，內城外城即重城之制，本濫觴于五代，而完成于北宋，五代以前，沒有这种城的平面形制。敖东城如为渤海初期所建（渤海建都在敖东城，时間約在武后末期及玄宗年代)，似不应如此，当然这并不是說敖东城建筑应在唐朝以后，从而也否定了它是渤海旧京的所在地。不过，心里有此疑問，願向同志們請教。

党和政府，对于兄弟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关于渤海国旧京城遺址、六平頂山墓葬及二十四块石古迹等，曾通知当地有关部門，善加保管。敦化县党政領导，也特别加意地将上述遺址、墓葬、古迹等，予以周到的保护，来日如能大規模进行发掘，渤海的历史，必将有一新的面貌出現。

本文系就1958年調查材料整理写成，附此說明。

“苦聪人”过去的生产簡况

禾　子

用木鋤刨地

1958年末，当我們在云南省征集少数民族文物时，省民委会的同志建議我們应当去金平县苦聪人居住的地方，将他們在原始森林中生活时所用的生产、生活用具搜集起来，作为文物保存。我們从昆明出发，經过开远、箇旧到达金平县，再步行三天，就到了不久前新建立起来的苦聪人新居——牛塘寨。正如我們出发时所料想到的，来到这里之后，他們的生活确是已經起了新的变化。

苦聪人自从搬出原始森林定居以后，就把过去所使用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与他們过去的苦难生活一道都抛棄在原始森林中了。我們所看到的是：在新建的房子外边，几条耕牛正在吃草，房檐下放着犁耙。在房子里的火塘旁边，一家人正在吃着新收获的白米飯，身旁放着紅色的棉毯。一年以前还穿不上衣服，用芭蕉叶子遮体和赤身裸体的人，一个也看不到了。和过去在原始森林中的生活情况相比，那眞是有天渊之别。我們若想全面地征集他們过去所用的东西，已不可能，因此，有一些就不得不請他們按照原来的形式重新作，再經过表演才能了解它們的用途。

苦聪人原来住在云南省边疆哀牢山的原始森林中，过着农业、采集和狩猎的生活。在一年当中，除了二、三个月时間是以生产的玉蜀黍为口粮外，其余的八、九个月都是靠打猎和采集野菜、野果来充饥。在这样的生活条件下，他們能使用的生产工具是很簡单的。現在就我們在那里所看到的鉄砍刀、小鉄鋤、木鋤、木棒和弩弓等几种工具分述如下：

鉄砍刀：是以竹藤編織物从外族交换来的。头部稍向內弯曲，装以木柄，一般长約30厘米左右。这是生产上用途最多的工具，也是防身的武器，差不多每一个男人都有一把。

小鉄鋤：是他們自己打制的。鉄是从外族交换来的，或是用拣到的廢鉄打制，形状如小鉄鑪，长約10厘米左右，是刨地和采集时使用的工具，但数量較少，使用也不太普遍。

木鋤、木棒：木鋤的用途与小鉄鋤差不多，是用树枝权修制成的，使用起来虽然沒有小鉄鋤銳利，但就地取材，制作簡单，倒是經常使用的工具。木棒是将树枝一端削尖，并略加修整，在插穴点种或采集时用。这两种工具大小不等，随用随作，用坏了也就廢棄了。

弩弓：主要用于狩猎，男人差不多每人都有，外出时常随身携带，是他們最有利的武器。

上述这几种生产工具，只是一般地使用情况，

用木棒插穴点种

射　猎

海南島黎族人民古代的取火工具

張寿祺

1952年8月，我第一次入五指山黎族地区进行历史文物調查时，曾在乐东县三平附近一个村庄里找到一副钻木取火的工具，后来从三平轉到番阳又继續的找到了一些。由于过去民族学研究者和一些考古工作者的文章都未曾提到过黎族地区的这方面文物，我遂留在乐东就地进行了一些調查。1957年、1958年因工作关系，两次重来五指山区，到过琼中、白沙、东方各县，这两次虽然沒找到钻木取火工具，但一些黎族老人告訴我，解放前，黎族地区确有許多地方在使用它。

五指山区遍地野生着一种名叫山麻木的植物，它的表皮可以紡紗織布，木质可以作钻火工具。钻火的方法是，首先折下一根山麻木把它弄成扁平，再在上面刻下一个淺淺的凹穴。(图1上)

再在凹穴的旁边刻上一条淺淺的缺槽。如(图1下)

弄好了后，把它放在地上，再折一根山麻細枝当作小棍子。人坐在地上用两只脚把刻有穴和缺的山麻木按着，然后拿着小棍子以一端接在凹穴上，双掌用力的把棍子搓起来，棍子急速回旋，棍子末端与凹穴接触处遂发生剧烈的磨擦（图2、3）。由于这样磨擦，凹穴里逐漸生出一些木屑粉末，沿着缺槽落下堆在缺的旁边。棍子末端与凹穴不断的磨擦，凹穴里遂生热，剧烈磨擦继續下去，凹穴因热而生出火花，飞出缺槽，燃着堆在缺旁的木屑粉末。見着这些木屑粉末有烟升起，就知道已着火了，把这些燃着的木屑粉末放在一把事先已准备好的干茅草里順口一吹，茅草就燃起了火焰。

假若是两个人一起在取火，就不必用脚踩着；一个人用双手按着放在地上刻有穴和缺的山麻木块，另一个則蹲在旁边搓着棍子便可以生火了。

按人类原始的取火方法主要的有磨、钻、鋸、打四种，①过去黎族人民所用的这种方法，便是屬于“钻”的类型。但黎族人民制造这种取火工具时，举凡折枝、削平、刻凹穴、刻缺槽，均使用鉄刀，这显然已非純粹原始性质的东西了。据乐东县番阳一些黎族老人說：“最初黎族人民沒有鉄的工具，后来汉族人来到海南島以后才教会了黎族人民使用鉄器。钻木取火在很古的时候本地就有了，从前沒有鉄刀的时候，削木刻穴是用石头工具。”在原始社会期間，黎族人民钻木取火，很可能是先折一下一根較粗的山麻木条，再用石槌把木条打成两半，然后再用石质尖状器刻上一个淺的凹及缺，随后再折一根山麻細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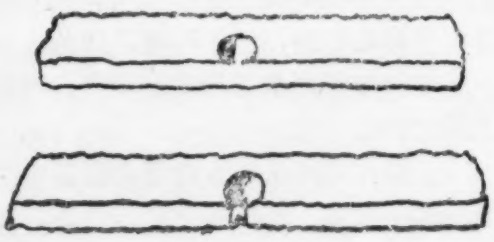

1

至于以一种工具从事专門的生产是沒有的。

过去苦聪人的农业，主要是种玉蜀黍，虽然有时也种点紅稗子，但是数量极少，耕种方法即所謂“刀耕火种”。当每年的冬季，他們便选擇一块坡度不大的地方，用砍刀将树木砍倒(遇到比較粗大的树，要砍一天才能砍倒一棵)，趁着冬季少雨的季节，晒上三个来月，等到春季点种前放火燒着，晒不透的大树燒不完时，仍然横竪的躺在地里，燒下的灰烬便作为肥料，然后用小鉄鋤或大鋤将土稍翻一下(图1)，有时也不翻，就用一端削尖的木棒插穴(图2)，将玉蜀黍的种子放下去。随后就在这里用竹、木杆搭个房子，上面用芭焦叶或竹叶盖好，全家日夜守护在这里，为的是驅逐猴子、貂鼠、熊等偷吃和糟踏玉蜀黍。就这样还避免不了約有四分之一或者更多一点的庄稼被野兽偷吃。在一般的情况下，所收获的玉蜀黍能够三个来月吃的，假若在冬季碰到下几次雨，把砍倒的树木淋湿。到点种时晒不干，点不着火，那么，玉蜀黍也就种不上了，一年中只好全靠采集和狩猎来維持生活。

狩猎和采集，男女似乎有了分工，但并不怎么严格。大多是妇女們进行采集，男人从事狩猎；但是，打猎并不能保証經常地猎获到足够食用的野兽，甚至在一天中毫无所得。在这种情况下，男人也得和妇女一起去寻找野菜和野果。因此采集是主要获得食物的来源。在一年当中，采集的时間要比狩猎的时間多一些。

苦聪人的男人从小就經常使用弩弓练习射猎，十三、四岁以上的男人都是狩猎的能手（图3），能准确的猎获貂鼠、馬鹿、熊和豹等动物。打猎有时是集体行动，也有时是单独进行的。集体出动时，猎获到大的野兽大家平分，假若猎获到小的动物不够分时，便搀些野菜大家煮食一頓。

当棍子，末端接在凹里进行旋钻。

解放前，黎族人民一般慣于把火种保留在灶的炭灰里，使用时才把火种撥出来，加上干草使之再燃。从过去黎族人民这种生活习慣里，我們也可以理解到在沒有鉄的生产工具的年代里，每次使用这种方法取火（包括制工具及旋钻），既麻煩又要化一定的劳力，因之日常生活中有必要保留一些火种。

关于这种钻木取火的方法，在我們中国古代文献里也有一些記載。如風俗通义所引的“礼”含文嘉便是这样的說，“燧人始钻木取火，炮生为熟。”②韓非子“五蠹篇”里也說：“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这里所謂“钻燧”我們可参閱郑玄所注的礼記“內則篇”里：“木燧钻火也”，便可以理解到韓非子所謂“钻燧取火”即是钻木取火。

解放前黎族人民这种取火的方法，一方面可以反映出中国古代文献上有关这方面資料的具体內容，同时也反映出古代黎族人民在与自然斗爭中也如古代的汉族人民一样掌握了这項取火的技术。

至于黎族人民为什么竟把这种取火的方法使用到解放前，这是由于过去遭受反动統治阶級的压迫，造成严重的貧困，不得不长期的使用这种繁杂的取火方法。解放后在党的領导下黎族人民的生活得到改善，大批日用品源源不絕的运到山区里去，黎族人民家家都使用起火柴，这种上古时代取火方法遂成为历史的陈迹。

这种殘留的落后取火方法，在国外地区有一些地方仍在使用着。如太平洋上的玻里尼西亚群島、加罗林群島、新几內亚、澳大利亚一部地方和非洲南部一些土人以及南北美洲一些印第安人居住区，③这些地方的人民由于受到帝国主义严重的压迫，形成落后貧困，以至今天仍不得不沿用着这种钻木取火的方法。另外，如錫兰內部森林区里的滑达族（Veddah）和南洋群島里一些偏僻的地方也殘存有这种取火的方法。④

2. 钻木取火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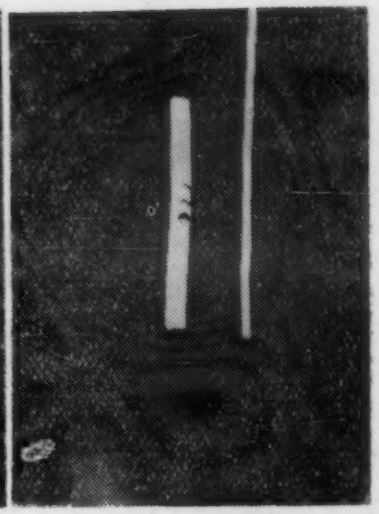

3. 钻木取火的工具

随着各地人民解放斗爭的胜利以及經济生产的发展，这种落后的取火方法将必会成为人类历史的陈迹的。

注：① 見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中譯本63頁，三联版。
② 見風俗通义卷一，三皇篇。
③④ 参閱：
1.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Fire"
2. Coambers's Encyclopaedia "Fire" (1955年版) London
3. T. Heyerdahl: American Indians in the Pacific. p.66 1952 London

苦聪人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就飼养家畜了，在那种生活条件下，虽然飼养家畜很不容易，可是他們知道飼养家畜是有很大好处的。在沒有搬出原始森林以前，每家都养有几只凶猛的狗，日夜守护在住处的附近，防御野兽或其他外来的偷襲。除了狗之外，每家还都飼养着几只鸡和几头猪。为的是万一猎获不到野兽或是采集不到野菜、野果时，就拿猪、鸡来充饥，在一年一度的节日里也杀猪吃。有时也用小猪向附近的哈尼族交换衣服或盐，但用作交换的时候并不太多，一般都是留着自己食用。

火在苦聪人的生活中很重要，因而他們对火是特别珍惜的。每个房子中間，都有一个火塘，白天在这里煮食物，晚間就睡在火塘的周圍取暖，并用火来驅逐野兽的偷襲。取火的方法也比較原始，必須在一个晴天里，将晒得干透了的芭蕉根放在地上，用两根竹杆来回磨擦，差不多要一刻不停地連續磨擦半天，才能拼出火花，将芭蕉根燒着。由于取火不容易，所以每逢搬家的时候，必須将火种带走，外出时也要留人在家里看守火塘。以防熄灭。

以上所介紹的是苦聪人在定居前簡单的生产、生活情况，提供給历史、考古工作同志們一点参考材料。从这里我們也可以看到，在旧社会时，苦聪兄弟在阴森不見天日的原始森林中，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而在解放以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輝照耀下，党組織了訪問团，携带着大批物品，經历了千辛万苦，踏遍了黑茫茫的原始森林去寻找他們。直到1957年，才把二千多苦聪兄弟全部找到，使他們世代所盼望的搬出原始老林的願望实現了。在党和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与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援下，現在苦聪兄弟的生产得到了彻底的改变，生活水平也得到迅速的提高。

浙江省畲族文物調查記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会

去年2月間，我会配合浙江省民族事务处、省教育厅、省卫生厅、杭州大学历史系等部門，对浙江的少数民族进行了一次全面調查。調查重点主要是畲族。調查的內容是：畲族人民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服装、工艺品、生产工具、生活用具以及畲族人民解放后在党的領导下，政治、經济、文教卫生方面取得的偉大成就。

通过这次調查，我們对浙江畲族情况，有个概括的了解，特别体会到党的民族政策的偉大，使浙江畲族人民在政治上、經济上、文教卫生等方面，起了根本的变化，改变了解放前畲族人民被歧視，文化落后，生活穷困的面貌。兹将調查的簡略情况及收集到的文物介紹如下：

一　畲族人口分布及其生活习慣

浙江的畲族共計有104,984人，占全省总人口約0.43%强，分布在丽水、景宁、太順、平阳、瑞安、龙泉、青田、遂昌、龙游、兰溪、永康、金华、建德、桐庐、淳安、临安、昌化、实阳等十八个县里，其中多数居住在浙南山区，以丽水、景宁、龙泉、遂昌、太順、平阳等县人口較多。他們多居住在大山区的山岙或山脚边，以茅草为舍（俗称"寮"），少者数戶或十数戶，多者三、四十戶，結成自然村落，大多是本民族聚居，也有与汉族杂居的。每个自然村都有一个領袖，由族中輩份最高的来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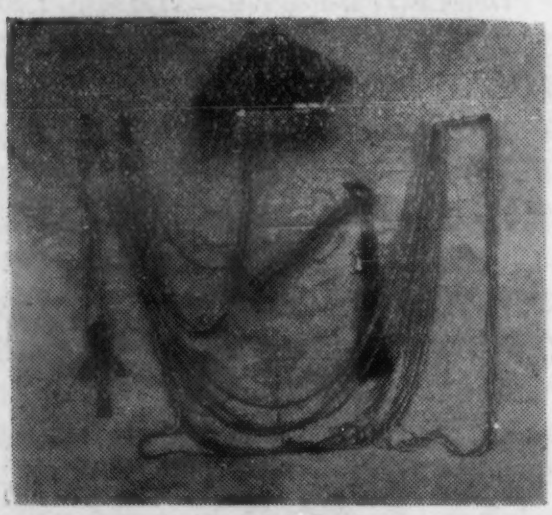

2. 头　冠（丽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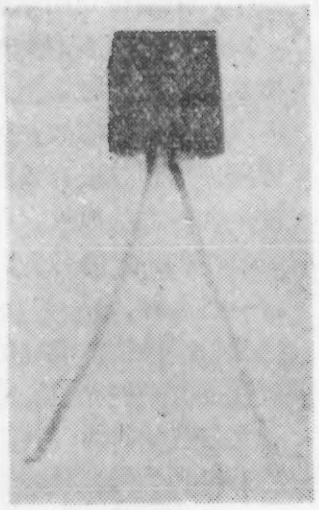

1. 方巾帽（丽水）

在畲族人民祖图、族譜、山歌及傳說中向称盘瓠是他們的始祖。傳說盘瓠生三子、一女，长子姓盘，次子姓藍，三子姓雷，女嫁鍾姓为妻。这次收集到的有畲族祖图五幅，有藍、雷、鍾各姓完整和不完整的族譜二十多部，山歌本也很多。其中有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賴承洛繪的一幅藍姓祖图长卷，长12.5米，寬0.40米，繪的是畲族历史傳說。这幅画所描述的畲族发展历史，和族譜內所載的原流序，均与后汉书南蛮傳所說大致相同。

現在散居在浙江的畲族，仅藍、雷、鍾三姓。据畲族人說，他們是由广东迁福建，再由福建迁到浙江处州府的。迁浙江的时間約在明末。盘姓长房現仍在广东。又据藍姓族譜記載，藍国正公，明嘉靖戊午年（公元1558年6月19日生）至万历丁巳年（公元1617年死）間，自福建迁浙江云和县。雷姓族譜記載，雷尙文公，明嘉靖己丑年（公元1529年）自福建古田县迁浙江景宁县。又汝南藍姓族譜記載，藍敬葦等藍、雷两姓共二十人，明万历丙午三十四年（公元1603年）間，自福建古田县迁浙江云和、景宁一带。根据上述記載，浙江畲族是陆續由福建迁来，而且时間相差不甚远。

畲族的男子头戴方巾帽，（图1）身穿青色或紅色大襟长衫，鑲藍色边緣。但这种服装，不是一般男子都可穿着，它有一定的級别，即須經过"祭祖、受祿"后，在一定的場合穿戴。平时服装与当地汉族相同。女子的服飾，有它的特有風格，作少女时，将发向后梳扎，編成一条辮子。从結婚时起，发向左梳扎再往右圍繞成一圈，然后戴上头冠，扎上头珠璣，有的再插上一釵，也有带上銀花等飾品的。在丽水、景宁一带，头冠較低小（图2），平阳、太順一带，头冠較高大。头冠中間是一竹管，外包三角紅布，再加头珠和凤釵等，組成一套，服装均为大襟、小袖衫，衫长过膝。丽水、景宁一带，襟緣鑲以麻葛质花边。平阳、太順一带的襟緣上以綉花为主（图4）。花多或边寬的，是青年或中年妇女服

装；花少或边窄的，为老年妇女服装(图5)。袖口和裤脚也有鑲花边的。服装的质料，早期多为麻布；清末以后，多用土布或細布。顏色以藍色和青色居多，也有紫色的。所着鞋子，丽水、景宁一带，为尖头形，綉較粗的花，尖端有穗。平阳、太順一带，方头无穗(图3)，有的以木板作底。腰間有的圍上独幅布圍裙，有的束以腰带。带有两种：一是絲的，用木机織成，約长2米，寬0.40米，两端編結图案；一种是絲或紗，以簡单的工具編織，图案丰富多采。平常除老年妇女經常戴头冠外，上述服飾一般仅在結婚、喜、庆节日、上市时才全部穿戴。

畲族人民有自己的語言，但沒有自己的文字。如係同族，不論亲疏远近，均待如亲人。他們的語言，虽不易听懂，但其中有少数是当地語音。发音有广东、福建声調。

畲族人民信仰佛教，崇拜祖先。这次收集到的文物有：祖图、祖担、龙头杖、經卷、符咒、乐器等。祖图是神話式的描述畲族历史情况的一种画幅。祖担是畲族人民的祖祠，它是用篾編成长方形的箱子，一面編有"藍氏"，另一面編有"宗祠"等字(图6)。龙头杖是用一条龙形的木头刻成龙头形的杖，上面有很多紅布条(图7)。祭过祖后，即在杖上系上紅布条，上写某人祭祖年月日等字。祭祖时有跳舞、唱歌等活动，演唱的內容大多是他們祖先历史发展过程。据說凡經过祭祖受禄的，即等于受到祖宗的"封官"，可以穿紅色长衫，子再祭，父的地位又可提高一步，可戴方巾帽，穿青色长衫，而且死后不会受人欺侮。继子經过祭祖，即作亲生儿，可继承财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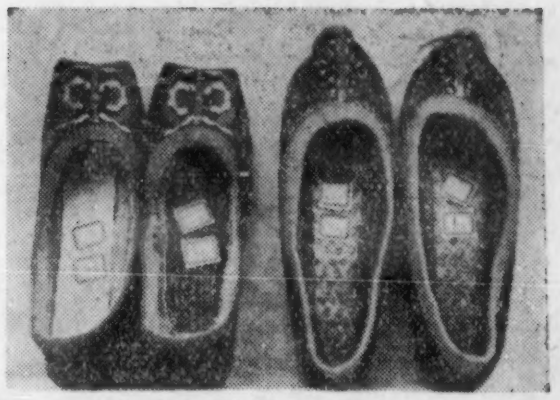

3.花鞋(平阳、丽水)

唱歌、跳舞是畲族人民的傳統习慣。每逢节日或婚喜庆，亲朋来往，上山劳动，都要唱歌。节日或祭祖宗时，除唱歌外，还要跳舞。傳統性的舞蹈，叫"祭祖舞"。

畲族女子不纏脚，除家务外，同样与男子参加田間生产。生产經营，除农业外，油茶、竹、木亦是主要生产內容，畜牧比重較少。农閑时进行季节性的打猎和采集药材等作为副业。手工业方面，有少数几戶种点苧麻，自己用来織布，或者飼养一些蚕，抽成絲，織成腰带。其他手工业就很少見到。生产工具均很簡陋。农业工具是鉄板鋤和鐮刀(图8)，大型农具較少。狩猎工具是竹鍘、土枪(图11)。紡織工具也很原始(图9、10)，有的还使用紡輪来紡紗。

由于山区气候較冷，穷苦人家沒有棉花，因而每家灶前均有一火坑或火塘。冬天全家圍坐火坑取暖。客人来，亦請至灶前圍坐，并飲茶、唱歌，表示亲热。在夏天，男女多数穿麻布衣。冬天穿的衣服也不多，有的是以鸡向附近汉族交换棉衣过冬。一条破棉衣往往穿上几十年。我們这次收集到的一

4.妇女服装(平阳)

5.妇女服装(丽水)

件破衣服，就已經穿了八十多年。棉被也很少有，大多以棕衣当被盖。木桥鞋大致每人都有一双，这仅仅是临睡前穿一穿。这种木桥鞋，用两块长方形的木板，底上两端釘上两块木头，前后不分，像桥形。晚上多数家庭不燃灯，有的仅用篾片燃点照明。如果用上两条或三条篾片燃亮，夹在火篾架上亦可照到一丈多远地方。如夜晚有事外出，就将松明（即松树上有松脂部分）放在鉄絲簍內燃燒，发光能力也很好。生活用具一般与当地汉族大致相同，均系陶瓷之类。但也有用瓠子壳做的水瓢、粥罐、水瓶（图 14右），和篾絲編成的面盆（图 15上）。

畲族人民，男女都有继承財产权。同姓的远房亲屬亦可結婚，不与其他民族通婚。嫁粧一般以农具为主，有鋤头、鐮刀等；經济条件差的，至少也有鐮刀、箬笠、草鞋。

二　革命文物

解放前，畲族人民与汉族劳动人民，同样是受着封建統治者和地主阶級的殘酷压迫与剝削。在封建帝王統治时代，不准畲族人民参加科举考試。在反动政府統治时代，畲族人民虽可讀书，但压在畲族人民头上的苛捐杂税，項目繁多。我們这次收集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統治时期所发的一部分苛捐杂税收据，即有数十种之多，例如：保甲戶捐、乡鎮戶捐、乡鎮公粮、駐軍副食捐、警备班伙食捐、地方捐、浮桥捐、民伕捐、独子捐等等。地主的田租和高利貸剝削也很殘酷，如丽水县畲民藍添生，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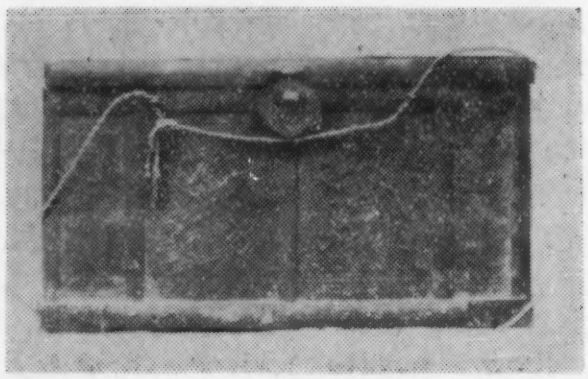

6. 祖担——祠堂（丽水）

7. 龙头杖（丽水）

8. 农具（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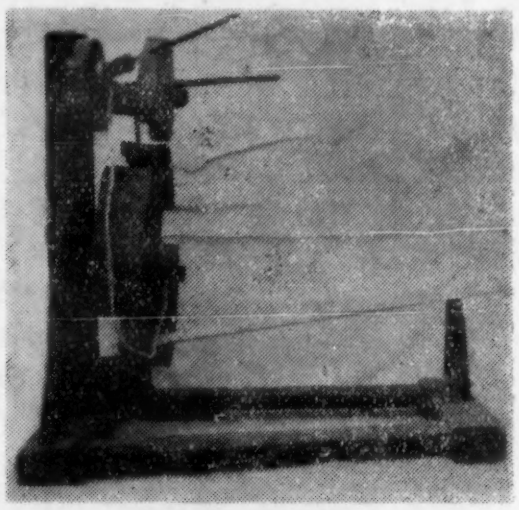

9. 紡紗工具（泰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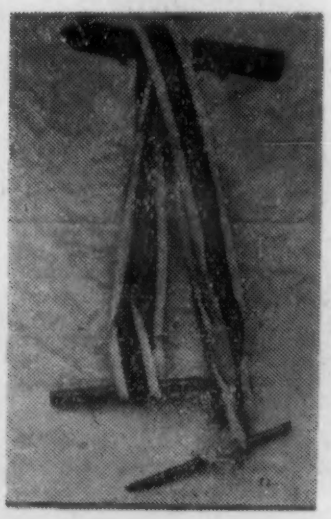

10. 織带工具（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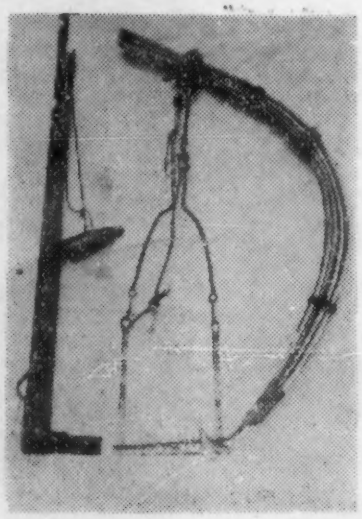

11. 狩猎工具（景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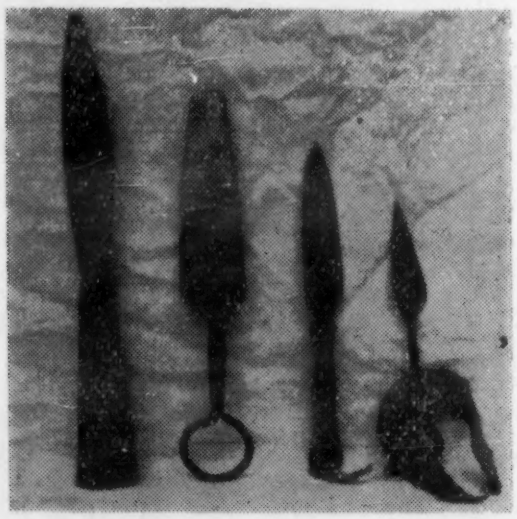

12. 紅軍用武器（1934－1935）（平阳）

年向王姓地主租种二亩五分梯田，除押佃金五元外，每年要繳納給地主焦谷450斤。根据当时当地的最高产量，每亩不过两百多斤。而地主所用的秤和斗，又比一般的大。如地主鍾春荣家的两只斗(图15下)，大的一只容19.5市斤，小的一只容18市斤，劳动者終年劳动的全部收入，还不够納租。由于生活所迫，又只好向地主借債，但利息很高，如丽水县畲民雷細彩，1939年向地主借三十元伪币，每年要付利息貳碩谷。丽水县畲民藍申圭，为便于取水，在自己屋下开門，筑一小路，而地主艾广余几次将它破坏，后来給地主两块銀洋，訂立合同（图13），才勉强允許。畲族人民因受封建地主势力欺压而死的，不知有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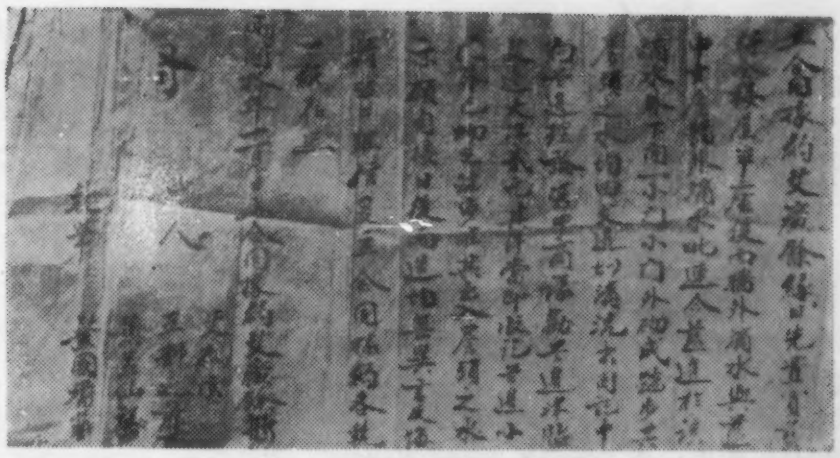

13.房屋糾紛合同（丽水）

畲族人民在历代反动統治时期，世世代代过着衣不蔽体、食不飽腹的生活。为了維护民族的生存，他們曾不断的联合汉族劳动人民向統治阶級进行反抗。光緒初年間，曾有丽水富岭乡岙头村畲族童生藍邦光打衙門的事件。1915年有景宁县畲民打酒員打盐壩，平阳县畲民打税員的事件。1919年泰順县龟垟村畲民集合群众三十多人，手持木棍、刀、枪，击退地主董来成为强占土地而糾集的流氓打手七十多人。这次收集到的一支木棍，就是当时所用的武器之一。

自1929年起，中国工农紅軍先后多次經过浙南地区，凡紅軍所到之处，均留下許多标語。我們这次調查中，在丽水的英雄公社、雅溪公社、云和公社、梅源公社、景宁的渤海公社等地，都发現有当时紅軍所留下的部分标語，如："工农群众要想有飯吃有衣穿只有起来革命"，"打倒抽丁拉伕的国民党軍閥"，"农民群众自动起来实行分田地"等。这些标語对畲族人民鼓舞很大，从此播下了革命的种子。1930年在党的領导下，有許多畲族人民参加了农民大暴动，并攻进了平阳、縉云等县城。

浙江大部分畲族地区，如丽水县英雄公社（原宣平县曳岭区）的三岩寺洞，云和公社的严山村，梅源公社的牛角山、武树垟，平阳县馬站公社的牛头村等，都是我党所建立的革命活动根据地。当时有当地很多畲族人民为党工作或参加紅軍。

1934年紅軍北上抗日后，党就留下許多革命同志在浙南地区进行革命活动。我們这次收集到的一只銅臉盆就是当时党派来的同志使用过保留在畲族藍士女家里的。1935年間，泰順、平阳等县的部分畲族地区，在党的領导下，建立了苏維埃政权。此后，我党又在各地組織貧农团、农民协会等群众組織。畲族人民为紅軍带路、备飯；为革命組織送信、送粮，接待和保护革命同志。有很多畲族人民参加了党的地下組織，很多畲族人民子弟参加了民兵、武工队、游击队和紅軍，他們在党的領导下、进行抗租、抗税、抗丁、破坏敌人交通、开粮仓、打击敌軍等活动，与敌人展开了頑强不屈的斗爭。如瑞安县上坑村收集到的一把馬刀，就是1942年間，民兵从敌人手中繳获来，并且曾用这把刀消灭了十二名敌人。在平阳县馬站公社福掌村还收集了1935年畲民藍朝元、藍景伯等同志参加紅軍时所用的腰刀和紅纓枪（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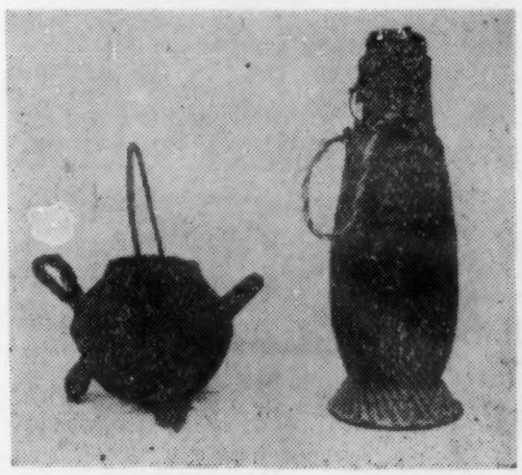

14.鉄壶（泰順）　水瓶（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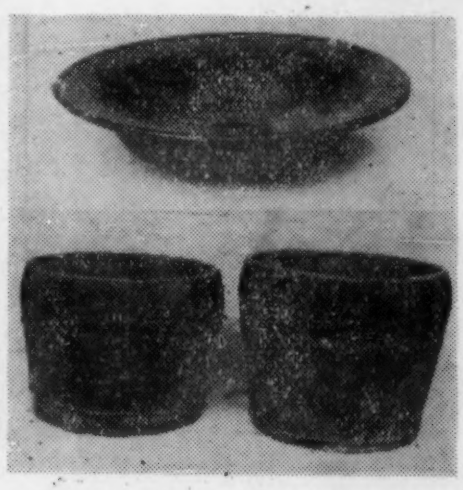

15.竹絲面盆（上）（阳平）斗（下）（丽水）

福建省畲族文物介紹

厦門大学人类学博物館

畲族是我国統一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个成員，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和安徽等省的山区，人口共二十三万人，其中以居住在福建、浙江的为最多。

福建的畲族，人口有十二万人，主要分布在閩东各个县里，占全省畲族人口六分之五；其次分布在南平、龙岩、龙溪等专区的部分山区。居住的特点是大散小聚，最大的聚居点最多不过一百多戶，地点多在山腰，耕梯田，以农为业。

畲族不仅是勤劳勇敢的民族，而且也是一个富有革命斗爭傳統的民族，历史上曾不断地掀起反抗統治阶級的斗爭。解放前近三十多年来，在党的領导下曾积极地投入土地革命、抗日战爭和解放战爭斗爭，就聚居較集中的閩东为例，畲族地区就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是革命老根据地，对革命事业作出了很大的貢献。

由于畲族人民大散小聚的居住特点，因此畲、汉两族人民不論在生产、生活以及反抗統治阶級的斗爭中关系都非常亲密。两族人民的交往十分密切，因此在生产水平、生产工具和日常用品上大体相同，但風俗习慣等方面，畲族仍然保留着自己的民族傳統。在长时期的反动統治压迫下，由于本民族沒有保留文字記載和很多历史文物遭到破坏，保留下来的資料及文物不多。現仅就收集到的一些服飾，簡介如下：

一、头冠　又名凤冠，戴头冠是妇女成年的一种标志。已婚的妇女要戴头冠，未婚的仅在头上圈一圈紅絨毛綫。头冠比較显著的特点是呈狗头形。形式因地区或姓氏不同而稍異。我們收集到的有三种：

（1）福鼎式　主要流行于福鼎县，冠用棕叶編成，形似半截尖牛角，高15厘米，上鑲两块长方形銀飾物，外套藍黑色布，边緣垂二紅布条。帽的上部用寬約8厘米的紅絨布圈住，使垂于脑后。布上綴两三个圓銀飾。帽中間有一連結头发的木簪。帽两边綴有料珠穿的带子。（图4中）

（2）宁德式　主要流行于罗源、連江及宁德县一部分。冠身用一长15厘米长竹筒制成，外面包以紅呢，前后两边都鑲以銀飾，筒上套一三角形布帽，帽前緣翘起一支长約13.5厘米銀棍，上結紅纓絡，帽后有一支木簪，上悬一长18、寬8.5厘米紅布，并用一串銅练連着一个銅簪。戴时，以木簪插入头发里，銅簪插在上面。（图4右）

（3）霞浦式　主要流行于霞浦县一带。帽用棕叶編成，上套黑布，帽前嵌两块銀飾，垂四块小銀飾，帽上部套三角形形如自行車座套的长20、寬15厘米的套子，套子的两边及后面尖端，綴有各种形状的銀飾。帽的两边綴青色料珠四串。（图4左）

二、衣服　目前男装已与汉族相同，女装尚保存本民族特点。男女服装过去都用苧麻布，收集到一套男装，領上有彩色綉花边。（图3）福鼎、福安、霞浦等县所穿女装多向右开襟，平常穿长褲，結婚时穿綉有各种花边的裙子（图1）。裙子有黑、藍、紅等色，也称百褶裙。罗源、連江以及崇德县女装是胸前开襟，沒有紐扣，有时綴一銅扣，很像僧服。下装着裙，后改为短褲，紮脚綁，还紮刺綉各种图案的圍裙，腰上結苧麻織的腰带（图2）。衣領、袖边、胸前均綉有图案。

三、鞋　鞋面綉花，鞋底厚2厘米，鞋头略尖，上翘，綴有紅纓絡。（图5）

四、織带　上織有各种紋样，用作为圍裙带及刀鞘带等。（图5）

执笔人：蔣炳釗

除此还在平阳县馬站公社收集到1937年2月光荣牺牲的雷子奎烈士的一只挂表和手电筒。

畲族人民从1930年开始至1949年解放止，整整的二十年，在党的領导下，頑强英勇地与敌人斗爭在深山丛岭中，終于推翻了压在他們头上的敌人，获得了彻底的解放。

現在，丽水一带畲民中还流傳着歌頌紅軍和共产党的山歌：

工农紅軍是亲人，　到处都为我畲民，
畲民听說紅軍到，　燒茶备飯請亲人。
工农紅軍去景宁，　男女老少来送行，
山高路窄难行走，　畲民願做带路人。
共产党，是救星，　領导畲民鬧革命，
教我畲民把租抗，　开出粮仓救穷人。
畲民有了共产党，　組織武装打敌人，
推翻反动伪政权，　畲民得到大解放。

1. 妇 女 衣 裙

2. 妇 女 服 装

3.男 苧 蔴 衣 褲

4. 头 冠

5. 織 带 与 花 鞋

台灣高山族文物介紹

刘冠英

高山族是祖国多民族大家庭的成員之一，也是唯一尙待解放的兄弟民族，約有二十二万人，包括阿美人、百宛人、泰耶尔人、布嫩人、朱欧人、薩斯特人和耶美人等七个部族。除耶美人居于台灣东南部的兰屿島外，其它均分布于纵貫台灣南北的中央山脉的崇山叠岭地带——約占全島总面积36,000平方公里的一半。

同我国其他兄弟民族一样，高山族人民有着勤劳、智慧和具有革命斗爭傳統。长期以来，和汉族人民一道，披荆斬棘，共同开辟了祖国的美丽富饒的宝島——台灣。自十六世紀末叶以来，由于长期遭受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侵略以及封建統治者的民族压迫，高山族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虽然已經走上以农业为主的阶段，但仍然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

中央民族学院收藏的各兄弟民族的文物中，有一部分高山族文物，包括生产工具、日常用品、服飾、雕刻艺术等。这些高山族人民世代相傳的物品，体現了他們的勤劳、智慧和民族文化傳統，是研究高山族历史、文化和社会情况的重要物証。

藏品中反映高山族經济生活的，除了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大小不同的木臼和木杵、石杵以外，狩猎和捕漁的工具較多。高山族居住的山区，野生动物繁多，狩猎經济在过去的高山族經济生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狩猎的經济意义，不仅在于取得食物，而且可以取得其它生活用品和对外交易的資料。行猎是男子的职責，大多是集体来进行，采用圍猎、誘杀、陷阱等方法。工具有火药枪、刀、矛、弓箭等。猎具中的勾头枪是用来投擲的，枪头可以脫落，上面連有两公尺以上的坚实的籐索，便于捕获中枪的野兽。

弓和箭不单是猎取野兽的工具，高山族也用它来捕魚。弓多是由純木制成的，也有竹弓，弦是麻纖維制的。因为猎取对象的不同，箭有多种不同的样式，一种箭头是扁的麦形，长三——七、八厘米；另一种箭头长十厘米以上，这是穿透力甚强的箭，适宜用来猎取大的兽类；还有一种是射击魚类的箭头有三个尖，用鉄或削竹制成。以上各种箭，箭身完全是細竹制成，尾部无羽，这在其他兄弟民族中尙很少見。这是一种比較原始的箭，掌握它需有很熟练的技巧。

捕漁是带有季节性的付业生产，但对于居住在兰屿島上的耶美人来說，因自然环境关系而占有重要地位。他們駕駛着自己制造的独具特色的船只，在海上捕魚。造船是耶美人的特有技术，也是集体劳动的一种。他們先把木材用鉄斧、砍刀、凿子等劈开，加工成为部件，然后用木楔拼起来，再以淺浮雕雕刻出波浪紋、輪紋以及人形，之后塗上紅、黑二种彩色。这种船底部尖窄，划行起来很快，小的仅容一、二人，大的有桨五对，可容十二、三人。飞魚出現时是耶美人漁业生产的重要季节，届时，男子在夜間集合起来，駕駛着輕巧的木舟出海，他們在船首燃点火炬，魚即結陣飞投落于网中。

枪、刀、弓箭是狩猎工具，同时也是保卫安全反击敌人的武器。高山族人民曾使用这些武器，与汉族人民一起，向外国侵略者进行斗爭，給予敌人以严重的打击。日本帝国主义为了鎭压高山族的反抗，曾多次进行武装进攻，并灭絕人性地用电网把他們隔絕起来，沒收他們所有的猎枪。但这不能使侵略者得到胜利，反而加强了高山族不屈不撓的斗爭意志。

手工业生产在高山族社会中还沒有脫离家庭和农业生产而成为独立的經济部門。日常生活必需品除盐、火柴、棉布、鉄器等以外，大都是自己动手制做。妇女負担着制做陶器的責任。在耶美人中，男子也是制陶的能手。他們选擇性能良好的粘土，經过粉碎去渣，合成細膩的泥，用手熟练地捏制成各式各样的素坯，例如煮飯的罐、盛水的壶、飲食用的碗、杯、壶等。把这些素坯集中，四周及頂部架支好木柴，經过高燒，成为可用的陶器。陶器一种是紅色的，一种是黝黑色的，体形端正，光滑，造型优美，純朴可爱。

台灣盛产樟、楠、紫檀等优质木材，高山族利用这些木材雕刻的日用器皿有筒、盘、連杯、罐、匙等。在这些实用器物上并进行艺术創造，显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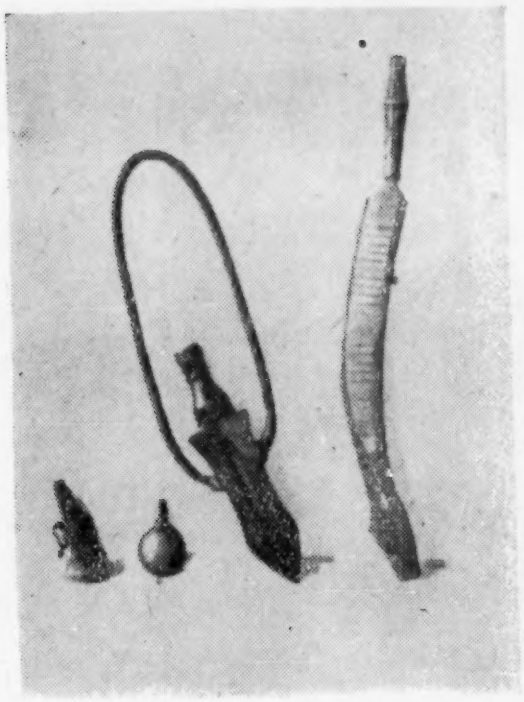

1. 火药筒、籐套匕首、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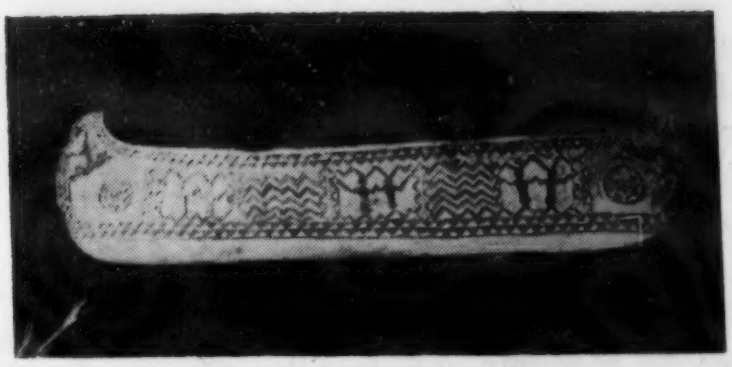

2. 耶 美 人 的 漁 船(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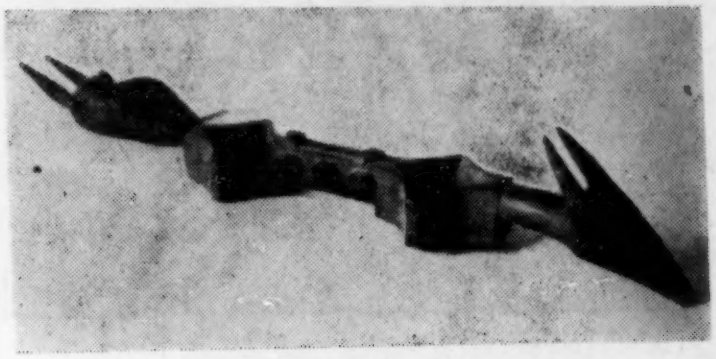

3. 木 制 鹿 头 連 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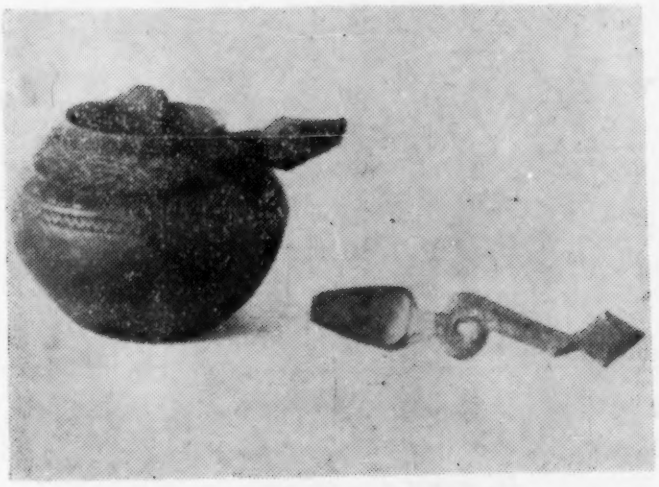

4. 蛇 紋 木 罐 及 蛇 紋 木 匙

5. 陶壶、陶扁壶、蛇紋陶罐、泰耶尔燒制的陶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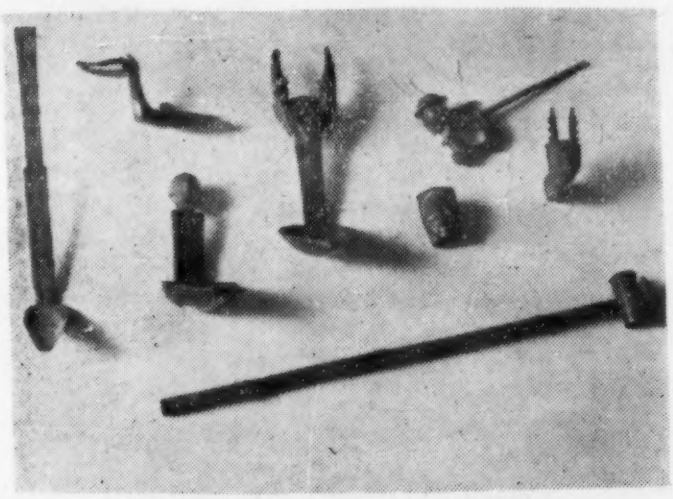

6. 竹匙、木匙及烟斗(两个沒装斗丙)

7. 人形紋木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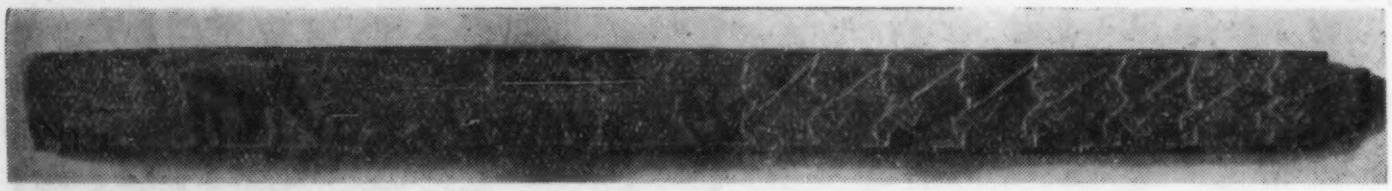

8.刻 狩 猎 图 的 木 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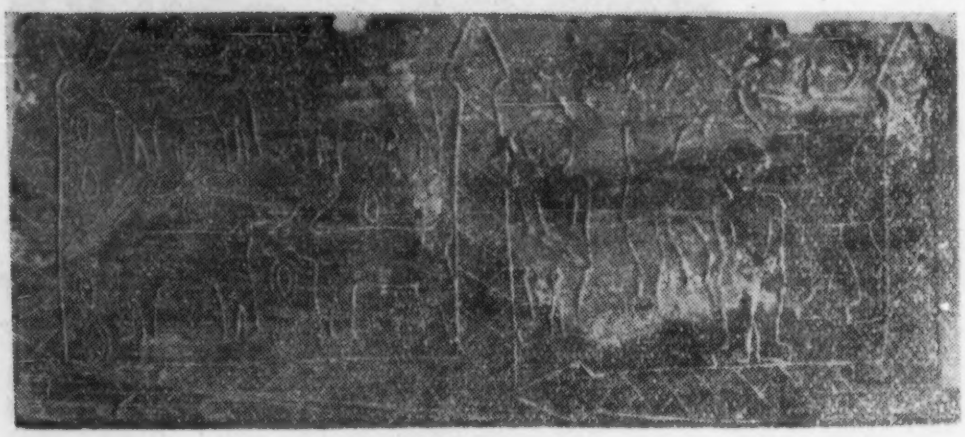

9.刻 狩 猎 图 木 板

10.籐套葫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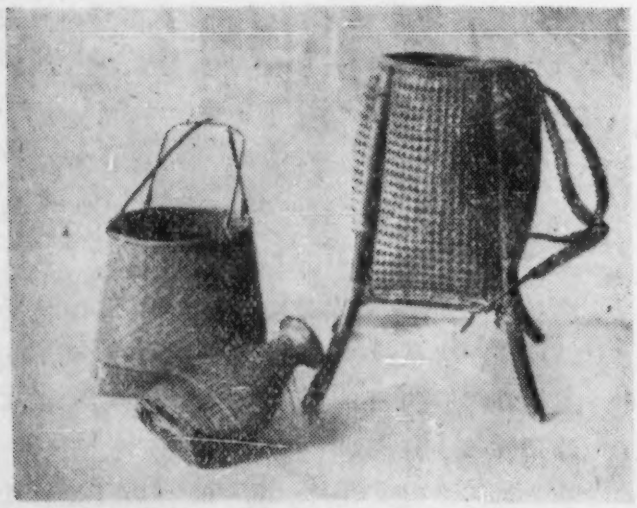

11.籐 編 器 物

12.带珠穗及鈴鐺的朱色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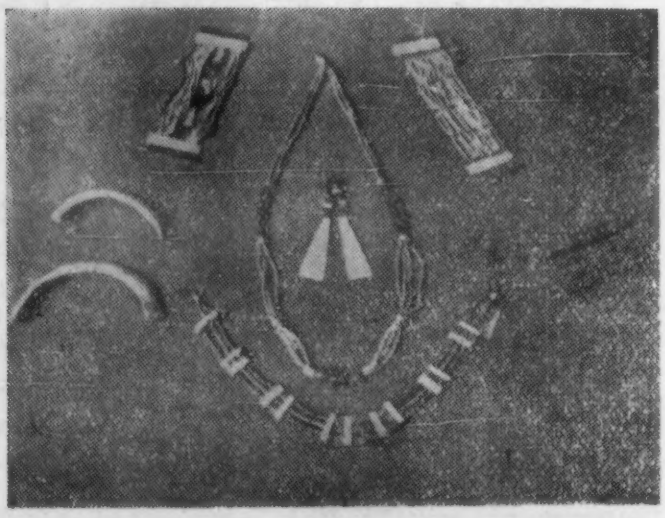

13.装飾品:貝制耳璫(中)項练、兽齿(左)、竹制耳璫(右)、珠串腿飾(上左、上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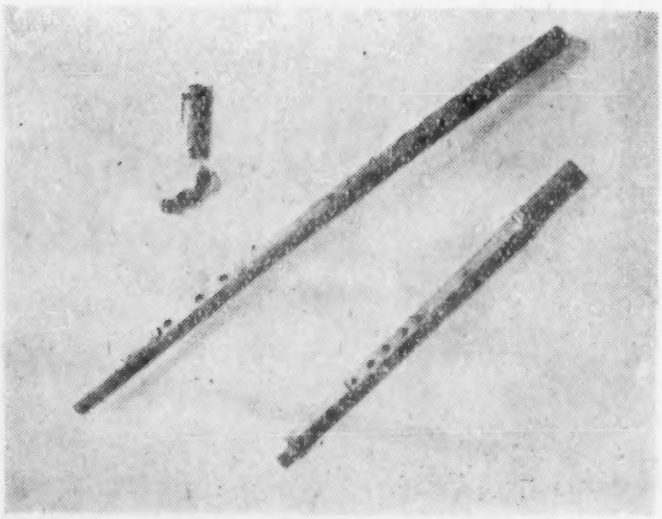

14.乐器:口琴(上)、鼻笛(中)、口笛(下)

他們对自然的观察和对美好生活的願望。木刻的連杯是高山族特有的一种飲具，象征着团結友好和亲暱，男女青年結婚时就要使用塗有朱漆的連杯。鹿头連杯长80厘米，两側鹿头輪廓簡练生动是一件实用而又优美的作品。

木雕器中，不需要化費多少制作时間的一些生活用品，要算是木匙和烟斗。在这些小巧的用品上，高山族人发揮了他們的艺术創造，随心所欲地雕刻出自己喜爱的花紋，像兽角形和兽头形木匙、人形柄匙、人面形烟斗、长柄烟斗、竹刻烟斗等，各具匠心。

从收集的文物中可以看出，高山族的雕刻是极为突出的，有着显明的民族特点。从日用的木器、装飾品、宗教物品以至建筑上的木栏、門簷、壁板等，可以說到处都有雕刻。雕刻手法有浮雕、圓雕、綫雕。浮雕"狩猎木板"是一件反映生产情况的作品，板长90、高7厘米，上右方刻九人荷枪魚貫前进，前有二人对鹿作挽弓发箭状，一作托枪射击状，另一人則紧捉伤鹿的后腿，而鹿前更有一人持枪擋住去路，活生生地显示了集体狩猎的整个过程和結果。这是一幅現实生活气息十分濃厚的优秀作品。圓雕的持枪負猪人像，也是具有上述特点的代表作。阴紋綫雕可以举一支竹刻神杖为例，在这根1米长、直徑2厘米的竹杖上，竟刻有叶形、菱形、三角形、波形、人面形等十七种不同的紋样。从这几件作品，再結合前述日用木器上的雕刻，可以看到高山族的雕刻艺术虽然尙带有某些較原始的色彩，技法和輪廓尙不十分完善，但其粗犷、渾厚、朴实健壮的現实風格，却显示出高山族在雕刻艺术上的造詣和特点。

籐、竹所特有的輕便、纖維坚韌的性能，为高山族制作日常用具提供了另一項重要的原料。他們利用竹篾、籐皮編制提籃、提簍、籮、盘、漁簍等用具，花紋有菱形孔、六角形孔、人字、菱形加斜十字等多种。高山族还用籐竹来替代绳索，大型的陶罐就腹部用籐結成网套和提柄，枪、刀等武器的綑扎部分、石杵的銜接处、葫蘆器的把手，都用籐竹来制作。

紡織和服装的制做，是高山族妇女的一項重要工作。所用工具不过是由几根木片、竹棍和織梭組成的簡单工具，与海南島黎族妇女使用的工具极为相似。織布时，平坐于地，把系好經綫的两根木棍，一根用双脚伸直支撑，一根則結于腰际，然后投梭加織緯綫。他們生产的多是30厘米左右寬的麻布，也可以加上紅、黃、黑、綠等彩色毛綫或棉綫織成紋采鮮丽的衣料。花紋多是由横竪条紋、菱形紋、波形紋等組成的二方或四方連續图案。一般高山族男子的服装有麻布制的无袖短坎肩、有袖对襟小褂、布褲、裹腿布等。耶美人还利用籐皮或椰树皮纖維編制皮甲和帽，下服則用一条长布带折結成丁字形圍于腰間。布嫩人和朱欧人为御寒或是狩猎，还有皮制的衣服。女子服装还有胸巾、圍裙和自肩向腋下斜帔的偏衫等。中央民族学院藏品中除了有上述的麻布衣、坎肩、花圍裙、皮衣等外，还有几件华丽的盛装。阿美人妇女穿的对襟坎肩，是由粉紅色菱形图案花紋地加織藍、綠、黑三色組成的花紋布縫制的，胸襟上綴的成排的白色扣（这可能是用为替貝珠效果的），更增强了顏色的对比。另一件朱絨衣，是以麻綫为經，紅毛綫为緯織的花布縫成，图案是几何形的四方連續紋，胸前佩有玻璃珠穗，底摆加綴小鈴一环，行动起来有如环佩相鳴。这些都是集会、舞蹈时的盛装。服装中最为突出的是貝衣，它是将貝壳磨成的带孔小珠穿綴成的，一件貝衣需要十二、三万顆貝珠方能制成，有的甚至还要多一些。

装飾品所用原料不外是貝、竹、兽齿和从交易得到的玻璃珠、小銅鈴等。妇女普通用的有貝制的头飾，貝或珠穿成的項练、手环，用貝壳磨制或用竹刻成的耳飾等。有一种所謂"蜻蜓玉"的彩紋料珠，被认为是极名貴的飾品。男子的飾品除珠穿項练、耳飾等外，还有羽毛头飾。

高山族无論男女老幼都酷爱音乐、舞蹈，每于丰收后及祭祀等节日中举行。配合歌舞的乐器有四种：一是口琴，它是用6厘米长、2.5厘米寬的半圓形竹片削制成，面上嵌銅簧四枚。奏时左手持琴，以凸出部分就口唇，右手牵动絲綫振动舌簧，即发出优雅的声音，結合呼吸对音量的控制成为变化多端的音調。其次是鼻笛，在朱欧人中这种乐器很流行。它是由长50厘米左右、直徑2厘米的竹管刻制成的，演奏时，两手各持一个，以上端小孔就鼻孔送气，再通过双手对指孔的調节，发出旋律。除高山族外，只有海南黎族还使用这种乐器。还有口笛，

注　見福建建省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高山族簡史簡志"初稿。

它也是竹制的，长35厘米左右，有五个指孔，可以发出六个音阶，音量較大，旋律变化也多。

第四种是因形体类似弯弓而得名的弓琴。奏时，从上端就口，下端用左手握住，从姆指、食指押絲調整音节，右手指彈弦中部发音。

杵乐是高山族特有的一种音乐，以台中日月潭附近的最著名。在月夜里，妇女們持长木杵三五成群聚集在門前的石臼上搗米，木杵起落的声音构成旋律，同时并伴以歌唱。

我們現在收集到的高山族文物还不够全面，数量也不算多，就是这些文物，也足以說明高山族的勤劳、智慧，反映了他們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发展情况及民族特征，为研究高山族的历史文化和社会情况提供了不少实証。

高山族同胞現在仍在美蔣集团殘酷的統治下过着痛苦的生活，他們仍然在百折不屈地进行着頑强艰苦的斗爭。他們的斗爭并不是孤立的，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領导下的偉大的中国人民，一定能够粉碎美蔣集团的阴謀，我們一定要解放台灣，使高山族回到祖国自由幸福的多民族大家庭的怀抱，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領导和各兄弟民族的支援下，飞跃地踏上社会主义的幸福道路。

目　录

一九六〇年第六期（总第一一八号）

新疆民丰县北大沙漠中古遺址墓葬区东汉合葬墓清理簡报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9）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簡报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博物館（13）

新疆文物調查随笔 ……史树青（22）

回鶻文契約二种 ……馮家昇（32）

青海湟中古代文化調查簡报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員会（35）

青海柴达木盆地諾木洪、巴隆和香日德三处古代文化遺址調查簡报 ……青海省文物管理委員会（37）

西藏文物見聞記(一) ……王　毅（43）

云南昭通文物調查簡报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49）

滇西白族火葬墓概况 ……李家瑞（52）

云南武定祿劝两县彝族的碑記、雕刻与祖筒 ……張傳璽（56）

丽江木氏土府庙宇壁画初探 ……李偉卿（62）

貴州清鎮宋墓清理簡报 ……貴州省博物館（66）

福建少数民族的摩崖文字 ……弘　礼（67）

渤海旧京城址調查 ……单庆麟（69）

*　*　*

“苦聪人”过去的生产簡况 ……禾　子（71）

海南島黎族人民古代的取火工具 ……張寿祺（72）

浙江省畲族文物調查記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会（74）

福建省畲族文物介紹 ……厦門大学人类学博物館（78）

台灣高山族文物介紹 ……刘冠英（80）

封面： 新疆吐魯番阿斯塔那北区303号墓出土对兽对鳥紋錦(图案复原)

云南丽江木氏土府庙宇壁画 （文見60頁）

丽江白沙宝积宫壁画

丽江白沙宝积宫壁画

丽江白沙宝积宫壁画

丽江白沙宝积宫壁画

最近出版新书

宋赵昌蛺蝶图

故宫博物院藏
按原大彩色銅版精印　附跋　5开　10元

赵昌是我国宋代的一位花鳥画大师。蛺蝶图是一幅写生作品，所繪的花草、虫蝶优美生动、栩栩如生。

中国历史博物館

中国历史博物館編
16开 平装　0.55元

通史陈列予展說明

本书是首都天安門广場旁边新建的中国历史博物館通史陈列的簡要說明，并附有館藏珍貴文物照片55幅。此外有新館建筑全景彩色插图一幅，館內陈列室照片二幅。对暫时还沒有机会来首都参观历史博物館的同志，通过此书可以得到一个概括的了解。

文物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文物

（月　刊）

第六期　（总118号）

1960年6月8日

编輯者　文物編輯委員会
北京故宫內
电話3局0169

出版者　文物出版社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訂购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訂另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定价每册0.50元

預定价目

三个月三期	1.50元
半年六期	3.00元
全年十二期	6.00元

平邮在內挂号費另加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邮局新聞稿件另寄整付許可証第22号

本刊代号2—27